

230.8
8130

法性宗

海潮音文庫

于右任



海潮音文庫總目錄

甲編 佛學通論 (十二種)

- 一、科學
- 二、哲學
- 三、宗教
- 四、人生
- 五、國學
- 六、文化
- 七、進化論
- 八、社會學
- 九、道德學
- 十、教育學
- 十一、政治學
- 十二、論理學

乙編 佛學本論 (八種)

- 一、法相宗
- 二、法性宗
- 三、真言宗
- 四、淨土宗
- 五、律宗
- 六、禪宗
- 七、天台宗
- 八、賢首宗

丙編 佛學足論 (九種)

- 一、經釋
- 二、論釋
- 三、在家佛學法
- 四、佛學歷史
- 五、佛教傳記
- 六、討論集
- 七、講演集
- 八、論文集
- 九、整理僧伽制度論

丁編 佛學餘論 (五種)

- 一、文選
- 二、詩選
- 三、尺牘
- 四、筆記
- 五、小說

海潮音文庫編發大意

(1) 本文庫爲便宜讀者之研究。以十年來所出之月刊爲材料。分類編輯。審慎採集。予有志學佛者以有組織有系統之貢獻。

(2) 海潮音月刊歷年十週。編輯會數易其人。材料之收集。不免有投其所好而刊登者。夫以知見不純正之註著。既有誤於初學。帶感情用事之論文。乃易引起教內之爭執。文庫取材。對此種文。縱使議論風生。亦當勉爲割愛。以導學佛者於正軌。

(3) 海潮音刊載之註著。雖爲適應時代之要求而方便設教。然亦須有垂之長久之真價。乃得流傳。以佛法爲三世不易之常法。非世學之隨時隨地而異趣也。其爲偏於應時。缺乏不變之真實。及帶有時間性過甚。易引起新舊之爭者。割棄不錄。

(4) 月刊定期出版。收集不免稍濫。文庫取材。極端嚴格。無關宏旨之論文。甯缺不錄。(附注)道德倫理。義相聯次。合爲一種。丙編增整理僧伽制度論一種。仍不變動原定種數。

庚午夏月慈忍室主人作於杭州韜光之韜齋

佛學叢刊 海潮音文庫 第二編

佛學本論二 法性宗目錄

法界論.....	交盧子.....	一
成大乘論.....	前人.....	八
性釋.....	太虛.....	一五
心性分析.....	唐大定.....	一九
與徐曦伯先生論性書.....	一厂.....	二二
唯性論.....	善因.....	三二
毗陵集.....	昱山.....	七四
金剛四相義.....	佛隱.....	九九
法身實證論.....	大圓.....	一〇一

般若十八空論·····	黃恭佐·····	一〇六
中論因緣品何以注重破自生·····	會覺·····	一一五
三論宗之宇宙觀·····	蔣維喬·····	一二六
空過時光之人生觀·····	唐大圓·····	一二三
因緣法之空假中義·····	滿智·····	一二八
龍樹世親二菩薩之教系·····	境野哲·····	一三一
大般若波羅密多經叙·····	歐陽漸·····	一五二

叢佛學刊
海潮音文庫 第二編

佛學本論二 法性宗

法界論

交蘆子

一釋名

唯識論云。法者軌持。軌範物解。任持性相。按大宗地玄文本論。又有三義。一金區義。法界法印。常恆不變。如彼區故。此兼軌持。即法自性。勝鬘經云。有佛無佛。性相常住。與茲同義。二引導義。攝將行者。令趣治路。如彼導故。此同軌範物解之義。是指一切法教而言。

三能持義。善持自相而不失壞。如彼持故。此同任持性相之義。是指一切法理而言。要之梵語之達爾摩。乃是物德事理都名。但舉曰法。攝一切盡。界者因種也。族類也。分理也。本際也。依因種故。說染淨界。依族類故。說聖凡界。依分理故。說四法界。依本際故。說眞法界。就顯相說。或全依四。或一二三。就具相說。相交徹故。可全依四。譬如地界。其中亦具水火風界。及虛空界。合而論之。法者自相。比若個人。界者共相。比若人類。法界一致。猶個人是人類之個人。人類是個人之類也。各住自相。對一一相。有類不類。是差別相。自類別相。卽是果相對此果相。有彼因相。此依俗諦分別如是。是法之界。依主釋也。法卽是界。持業釋也。有界之法。有財釋也。有法之界。亦有財釋。法界一言。通此三釋。

二出義

出法界義。略分爲十二對。安立諦非安立諦。自性性無自性性。緣起非緣起。業報非業報。漏無漏。色無色。動業不動業。純報不純報。善趣不善趣。變易無變易。具德不具德。究竟非究竟。

云何安立諦法界。謂是現智可證。比智可說。得以言詮。建立事理。開示衆生。令得悟入者也。此又分二。所謂自性性法界。無自性性法界。

云何自性性法界。分理決定。不可逾越者也。此又分二。所謂緣起法界。非緣起法界。云何緣起法界。佛陀界乃至地獄界。若依若正。若色若心。若體若用。若性若相。若因果。若業若報。一切皆是。卽法華十法界百如是也。此又分二。所謂業報法界。非業報法界。

云何業報法界。由淨行不淨行。福行非福行。功極緣熟。所感果報。生而自然。非由化起者也。此又分二。所謂有漏法界。無漏法界。

云何有漏法界。漏謂漏落。溺煩惱流。落生死海者也。此又分二。所謂有色法界。無色法界。

云何有色法界。色欲二有。身根器界。皆攬色等五塵而成。不能超過色礙者也。此又分二。所謂動業法界。不動業法界。

云何動業法界。欲界有情。心行擾濁。未能證得禪定功德。從胎卵濕化淫欲生。依地水火風飲食住者也。此又分二。所謂純報法界。不純報法界。

云何純報法界。或純善業。感得福報。或純惡業。感非福報者也。此又分二。所謂善趣法界。不善趣法界。

云何善趣。因修戒善。得好依正。禮義相化。仁愛相樂。即吾人及地居雲居之欲天也。

云何不善趣法界。積惡逆種。招苦惱生。摧折生心。昏愚羸劣。即地獄餓鬼畜生也。

云何不純報法界。因中善不善業相雜。果上樂非樂受兼具。若有財餓鬼及阿修羅等鬼神是也。

云何不動業法界。四禪天之以禪定光明。支林功德自樂者也。

云何無色法界。超過色礙之四空天。取空定爲涅槃者也。上有漏法界竟。

云何無漏法界。斷除煩惱。解脫生死。不復流轉三有者也。此又分二。所謂變易法界。

無變易法界。

云何變易法界。或是所證身土。未極清淨。不能徧常。相續湛然。有斷有修。或增或減。或是乘機赴感。隨類化身。居淨穢土。成壞無定者也。此又分二。所謂具德法界。不具德法界。

云何具德法界。有諸德能。堪成利樂者也。此又分二。所謂究竟法界。非究竟法界。云何究竟法界。謂諸如來。稱衆生機。或爲菩薩。現他受用身土。或爲凡小。現變化身。種種所作。隨宜究竟者也。

云何非究竟法界。謂諸菩薩。自利利他。雖亦分具如來德相。方之果地。未爲圓滿者也。

云何不具德法界。謂聲聞獨覺二乘聖。但證五分法身。而居方便淨土。滯守偏眞涅槃。不具大悲無畏。上變易法界竟。

云何無變易法界。謂諸如來。盡離雜染。自性身土。及自受用身土。一味眞實常樂我淨。衆善所依。無爲功德。具無邊種妙色心等。常徧圓滿。永無增減。上業報法界竟。

云何非業報法界。乃依業報法界所起增上事行。而能轉變業報者也。如來雖無變易。其成事智。亦隨有情機緣生熟。所化有異。菩薩斷證。時有勝進。二乘聖者。亦能回心。現通下化。修智上求。諸異生類。皆可修習出世法門。而得解脫。或復善趣而行惡業。或復惡趣而發善行。升沉流轉。徧於三有。諸人畜等。亦能不捨現異熟果。修得空天色天禪定。得五神通。卽在自類。隨其學行。賢與不肖。苦樂智愚。現攝受事。亦可改轉。此在有漏法界。人之力用爲最大也。如人勤巧。則臻富貴。博施濟衆。則皆愛戴。恣睢暴慢。則嬰刑戮。淫泆飢寒。則得病夭。此皆非夙業所報成者也。然而菩薩未能全作佛事。羅漢終不更行淫欲。畜生不能全效人事。牛不能飛。魚不能巢。人亦莫解鶯啼燕語。各有自性分定。故非無自性。上緣起法界竟。

云何非緣起法界。非因非果。無名無爲。不可思量。不可言說。卽一切法。離一切相。皆依此起。起皆非此。是諸佛法性身。亦是衆生心根本性。爲令衆生。雖念離念。而得隨順。故立言詮。種種決擇。對彼緣起有爲法界。否則衆人無由悟入。其實卽是非安立諦一真法。

界。今既有義可說。有智可證。有爲無爲。其性各異。有說有證。隨物淺深。取言逐思。恐生執滯。是故別於非安立諦。上自性性法界竟。

云何無自性性法界。則以諸法空無自性。一一相待。一一無待。卽一切法。妙一切法。平等不礙差別。是故常究竟常非究竟。常具德常不具德。乃至常自性性常無自性性。常安立諦常非安立諦。差別不障平等。是故有說有證與無說無證平等。而安立諦非安立諦。圓融清淨功德與雜染惑業平等。是故漏無漏圓融。純惡業與不動業圓融。是故無間獄與三禪天平等。如是轉輾乃至圓融平等與不圓融平等亦融。而自性性與無自性性亦無不平等。一具。一具一切。一切具。一切具一切。一入。一入一切。一切入。一切入一切。常具常入。無具無入。無一切。無一切。常一切。常一切。常一切。常一切。一一各位。一一交徹。重重相攝無遺。重重相涉無盡。演說莫窮。恐繁且止。天台之圓中三諦觀。最契應此。專明果德。則賢首之一真無障礙法界智。佛地經之四智清淨法界義亦符順。上安立諦法界竟。

云何非安立諦。○○○○

成大乘論

交蘆子

皈心分第一

皈心無方自心體。自心常如真實性。廣大清淨德相海。無礙圓明微妙用。及彼滿成。大菩提。究竟正覺自心者。剎身莊嚴不思議。願輪平等周法界。大智大悲大修行。無量無盡無上士。徧入同體微塵國。利喜衆生窮未來。出世正道解脫聖。受用三昧真寂樂。與彼種種隨意欲。五乘發心趣果者。積集福德禪定力。有大功用大方便。善能主導諸世間。護持正法爲饒益。自心情與無情類。空散消沉斷命品。形形色色毛塵種。一切融徧如來藏。

我今略說少分義。迴施安利人非人。望垂加被同攝受。隨喜成就無間歇。

述意分第二

何因何緣。作成大乘論耶。曰。爲開陳自宗。簡擇融攝一切宗教故。何因何緣。簡擇融攝一切宗教耶。曰。覺悟有情之迷罔故。遣除習俗之封執故。隨順習俗名言。略開示自心本性。自智本德故。引發有情信樂。漸證入自心本性。自智本德故。交蘆子曰。夫自心本無迷罔封執。迷罔封執。在乎有情之展轉積習。有情展轉積習之迷罔封執。還卽有情之自心。一切有情。皆吾同體。一切有情之迷罔封執。而吾心之迷罔封執。自心覺悟。遣除自心之迷罔封執。新沐彈冠。新浴振衣。理有固然。事所必至。其充生乎不能自己者。又豈有待而然哉。

性相分第三

交蘆子曰。有法爾之常道。有證成之定理。有觀待之體象。有作用之德能。貫持乎體象。德能之常道定理曰性。充塞乎常道定理之體象。德能曰相。非性不相。非相不性。性相

同根。言說殊致。問曰。何爲說性耶。曰。爲印定名理故。是觀念真妄所由分故。何爲說相耶。曰。爲緣起想思故。是言詮本末所依止故。以何性幾性印定名理耶。曰。有三性。一者圓成實性。二者依他起性。三者徧計執性。以何相幾相緣起想思耶。曰。有五相。一者自相。二者共相。三者差別相。四者因相。五者果相。問曰。奚謂圓成實性。曰。訓其名義。則圓者徧融明妙。成者滿善淨樂。實者真常一如。而明淨卽實。妙常卽成。如滿卽圓。故此三義。不可離滅。舉其定理。則真有妄無。凡真有者。一切具足。是名圓成實性。奚謂依他起性。曰。訓其名義。則依者藉仗。他者因緣。起者轉變。轉變之相。卽是因緣所作。因緣之起。由於互相藉仗。仗因藉緣。乃成轉變之相。故此三義。不可離滅。舉其定理。則名實玄紐。有而不真。一切如幻。是名依他起性。奚謂徧計執性。曰。訓其名義。則徧者真理周徧。計者取相妄計。執者逐名迷執。非取相妄計。不致逐名迷執。非逐名迷執。不障真理周徧。非真理周徧。不顯計執迷妄。故此三義。不可離滅。舉其定理。則有妄無真。但離妄見。一切空寂。是名徧計執性。而此三性。又各互具。以互具故。得論九種。一曰圓成實性之自性。是圓成之實體。亦是依他徧

計之還滅。二曰圓成實性之依他起性。是圓實之成德。亦是無漏依他之緣起。三曰圓成實性之徧計執性。是成實之圓用。亦是遠離計執之徧觀。四曰依他起性之圓成實性。即是因源緣本。五曰依他起性之自性。即是轉變幻相。六曰依他起性之徧計執性。即是交藉相仗。七曰徧計執性之圓成實性。即是徧觀法界之概念。八曰徧計執性之依他起性。即是計相立名之亂想。九曰徧計執性之自性。即是執名爲實之倒見。而此九種。又相離合。離合互殊。真妄相雜。是故轉成重重真妄差別。然轉成重重差別者。但增語轉。非實義也。試以方理。巧爲譬說。今有多人。處深山中。常觀日輪。從東山出。漸漸昇空。向西山沒。如是乃至有人。處海處村處市。各依所處。觀日出沒。夫人心日光。交涉相徧。隨心方位。隨人行止。見日東出。而從西沒。盡宇宙人。皆如是觀。本是圓成實性。今日從東山出。向西山沒。如是乃至從東市出。向西市沒。蓋是處山處海處村處市之人。習見不同。變呈礙相。則依他起性也。若取此礙相。決說日輪。東山所出。且有出穴。西山所沒。必有沒窟。除此深山。更無日輪。設山之東。復有人者。定見日輪。但從西山。起往西方。設山之西。復有人者。定見日

輪。但從東方來入東山。如是處海處村處市。各如是說。執爲實然。是徧計執性矣。人心日光。各住自相。卽是圓成實性自性。心日相緣。東出西沒。是圓成實依他起性。盡宇宙人。皆如是觀。是圓成實徧計執性。人日山村。各住自相。是依他起圓成實性。日出東海。或沒西市。卽是依他起性自性。山村海市。各各方位。是依他起徧計執性。東西方位。宇宙普同。不以山人。礙見轉移。是徧計執圓成實性。分別日是東市所出。或分別是西村所沒。或依同山同海之人。先所分別。隨順計著。是徧計執性依他起性。執此分別。決爲實然。更增文飾。互相告教。諍然諍否。起諸煩擾。種種推求。遂妄不休。卽是徧計執性自性。徧計執性。純無非有。宇宙方位。亦心觀念。若離人心。決無方字。執爲實有。純妄非真。依他起性。亦無亦有。亦真亦妄。人日山村。自相當有。村觀則東。海觀則西。此東西觀。實義皆無。人日山市。合成礙見。日出東山。或沒西市。其相幻有。圓成實性。人體日光。宇宙方位。皆唯心故。純有非無。純真非妄。此三定理。不可引轉。可引轉者。但由所處各礙相。妄見取著。而有差別。有定理故。故有真妄。有轉相故。故有差別。說此差別。卽是增語。隨順山海村市之人。所有名言。

令得解悟。引以超出山等礙相。同觀大字。心光圓徧。與不思議自由妙用。受無障礙平等真樂。故設三性。甄擇名理。法喻難齊。比顯微分。而其重重真妄差別。歷事而辨。不可備陳。交蘆子曰。試舉三性。以擇三明。學術一明。但徧計執。人倫明兼依他徧計。唯宗教明。有圓成實。問曰。奚謂自相。曰。自在之體。是謂自相。唯無分別。現量智得。從安立諦。卽智卽得。非安立諦。無智無得。一相無相。一性無性。離諸戲論。絕諸對待。雖復遠離名言想念。名言想念。皆託之起。若無此一。不有後四。所謂無不從此法界流。無不還歸此法界者是也。奚謂共相。曰。大共之名。是謂共相。一名既生。二義隨待。如曰有爲。卽非無爲。有爲無爲。攝一切法。罄無不盡。故曰大共。如是乃至有物無物。有情無情。有言無言。纔立名字。便有異共。同者則共。不共則異。所謂自無以適有者是也。奚謂差別相。曰。共中之別。是謂差別。如曰有爲。有爲之法。總該心物。卽是共相。有爲中物。是差別相。又如曰物。物爲共相。物中之人。是差別相。又如曰人。人爲共相。人中之舜。是差別相。又如曰舜。舜爲共相。舜目重瞳。是差別相。相累差積。別巧歷莫窮。所謂自有以適有者是也。奚謂因因果相。曰。就差別相。責其生緣。

今得如此。先當如彼。卽果窮。因是因相也。以先如彼。故今如此。察因知果。是果相也。此因果相。實無前後。以此故彼。以彼故此。二相同現。一念並著。所謂如稱兩頭。氏印時等者是也。交蘆子曰。法法莫不徹本該末。故茲五相。一切同具。思想有封。言詮斯殊。試舉五相。以歷三明。則人倫明。唯後三相。而學術明。但無自相。在宗教明。徧攝五相。交蘆子曰。由相觀性。自相卽是圓成實性。差別因果。是依他起。共差別相。是徧計執。由性詮相。則自相及五相之體。皆圓成實後之三相及五相之事。皆依他起。共相之理及五相之名。皆徧計執。淵哉性相。義類無邊。大綱簡舉。綱目可尋。

回向分第四

交蘆子曰。乘者運也。法輪恆轉之謂運。乘者載也。性空普容之謂載。卽運是載。生死如實際。涅槃等虛空。佛不度衆生。衆生不成佛。全載爲運。一切有情心中之正覺。已乘今乘。一切正覺心中之有情。今乘當乘。盡乎十方。無內無外。極乎三際。無始無卒。唯茲一乘。故曰大乘。詮大乘義。是大乘論。持大乘論。是有情心。卽有情心。是大乘體。本不會壞。今亦

無成。本自完成。今亦無作。無作如是作。無成如是成。我交蘆子。已略說竟。願見聞者。速登正覺。

性釋

太虛講
大圓記

中國自古言性。如孔子曰性相近。孟子曰性善。荀子曰性惡。揚子曰善惡混。乃至漆雕開世碩公孫尼王充言善惡以人殊。上中下三品。皆爲性上之差別義。而於性之本義。尙未談及。今此論性。當先定性之爲義。卽必如何乃謂之性。非此卽不得謂之性。此義有三。一者本現成義。謂凡言性。必是從本以來。現在成就。此簡由積集後起。不得言性也。二者不變壞義。謂凡言性。又必常住不變。永存不壞。此遮隨緣改轉。有變有壞者。不得言性。

也。三者徧一切義。謂凡言性。復須徧一切法。無所偏缺。此遮各有體用義相。不得言性也。持此三義以衡法界諸法。而觀世間及聖教等所言性之爲物。今試約爲十種述之。一者指「諸法離言自性」。(亦曰諸法離名稱分別之自相。亦曰勝義勝義。)以爲性。此即強名一眞法界。又名非安立諦。所謂言語道斷。心行處滅也。二者或指諸法空理以爲性。此即我法二空所顯之眞如理。眞如理與諸法不一不異。若說定一。則無爲與有爲。應無分別。若說定異。則應不是諸法之理性。而別有一物曰眞如。然即諸法本來空寂之性。名曰眞如。亦即諸經所說之三無性。三者或指諸法不增益不損滅之如實相以爲性。此即唯識等所說之三自性。謂一切法徧計所執自性。從本以來。乃至究竟是虛妄。一切法依他起自性。從本以來。乃至究竟是如幻。一切法圓成實自性。從本以來。乃至究竟是眞實。此三自性不增不減。法爾如是。如其實相而爲施設。故名實相。以上三種言性。皆是無爲。實即一法。惟隨方便施設而異。以第一非安立。二三皆屬安立。二就遮詮安立名法空。即三論宗之所明。三就表詮安立名實相。即唯識宗之所明。四者指心心所之自性以爲性。

此卽覺體。在莊子名靈臺。後人或名靈覺。亦名靈知。在佛法如云一切有情皆有佛性者。卽說凡屬有情。皆有心之知覺。雖其覺有分量不同。不可言無。若無覺則不可言心。亦不名有情。如言火定有熱性。無熱則不得名火。言水定有濕性。無濕不得名水。言心定有覺性。亦復如是。五者指各各有情之自體以爲性。此卽一切有情一期生中之總報體。卽第八果相之真異熟識。是一報之主體。於有情受生先至。將死後去。卽八識規矩頭所云去後來先作主公者是也。六者指諸現行法親能生之種子因以爲性。此卽第八識所藏無始以來親生諸法。一一自果之功能差別。名一切種。以種爲諸現行法各各之自因。故多說諸法所由生之本性。七者或指親能生起無漏佛智之無漏種以爲性。依此說爲佛性。故說佛性三無二有。涅槃經等說一切皆有佛性。指一眞法界言。或指心之覺體而言。此言佛性。卽無漏種。亦名二空智種。謂有此智種。方能起二空智。斷我法二執。圓滿清淨無漏。成大菩提。八者或指異生之分別二執所具生之二障種子以爲性。此卽二十四種不相應中之異生性。與佛種性聖種性相違者。然論指分別所起之二障現行分位言。故屬

假法。今指其種子言。故亦屬實。如以無漏種爲聖性佛性。若得二空無分智現前時。卽能斷除。九者指諸法相似不相似之差別分位以爲性。此卽通俗所云類性。勝論所謂同異性。小乘薩婆多部所謂同分。大乘百法明門所謂衆同分之分位假法。如人與人有其相似同類分。天與天亦有其相似之同類分。獸與獸等亦復如是。又人與天與畜等相望。復各有其不同類之分。卽指此類與不類之分理曰性。十者指所謬計妄執之一個實在質體以爲性。蓋一切法皆緣生自性空。無實在之體質。而異生從依他起上。起徧計執。執爲有固定實在之體質。簡單言之。卽我法二執所執之我法實質性。蓋能執是心心所法。所計似我法相。乃心心所變之相分。如病目者見空中有華。本不了無華。執實有華。了華本空。華卽無實。目惟有病。雖了是病。而病猶有一切異生之所言性。不出此所執我法性。然皆於依他上不了而起。或依心體。或依報體。或依內種。或依類分。執爲實我法之本體。故不能通達三自性三無性。遣二執而證眞法界。如是已分別所言之性竟。今更總辨。如前說一至三。雖皆無爲。而實相以三自性分之。則依他屬於有爲。而所執無法。則非有無。

爲。自四至九。概屬有爲。其十則雙非有無爲。前三及第七唯屬無漏。但第三依三自性分。亦可依他一分及徧計屬有漏。第五第八及第十唯有漏。餘通有漏無漏。前二全真。三則通真幻妄。四至九皆幻。十則全妄。一至八皆實。九十皆假。一至九皆有法。十屬無法。如是種種觀察。可知世間聖教之談性者。在通達諸法離言自相者。其談性皆方便假施設言。要之未悟一切法皆緣生如幻無自性。此緣生如幻無自性之諸法自相。終非比智假詮能及。則所談性。總不離徧計所執實我法性而已。嚴核於必如何乃謂之性之三義。則十中唯第一第二足當之耳。故唯識性亦指此二。而餘則皆唯識相也。

心性分析

唐大定

心之作用。無量無邊。類而別之。可得三種。一爲絕對之善。二爲絕對之惡。三爲不善。孟子唯見人心有可以爲善之作用。故稱性善。荀子亦唯見人心有可以爲惡之作用。故說性惡。是皆未明人心之全體大用。惟陽明王氏。所謂無善無惡心之體。有善有惡性之用者。庶乎近之。惜未能闡發無遺。今試爲彼引申其義曰。

心者。能儲藏諸法之種子。能起諸法之現行。一切法種。性雖各別。一入心藏。卽變同心體。無善無惡。性者種子義。心緣善境。則引生善性。心緣惡境。則引生惡性。善惡之作用未起時。則名未發。善惡之作用既起時。則名已發。未發名爲種子。已發名爲現行。樂記云。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蓋人心本無善惡。善惡之起。悉由物感。物自外入。念自內發。發念卽有善惡。靜與動對。靜卽無念之時。動卽有念之初。王氏之說。殆卽本於此歟。今於此義。更製圖說。以罄其蘊。

賴耶持種未現行時

賴耶藏種遇緣發生

人心靜象



…無念…無善無惡

感物而動



…有念…有善有惡

上天之載無聲無臭

物至自知好惡形焉

說曰。藏識譬如大海。所儲藏之種。如大海之水。若無風緣。則平靜無波。喻如止水。若遇風緣。則千波萬浪。騰躍其間。人生而靜者。靜謂空無一物。物指善惡。空無一物。卽無善惡之念。無念故空。上天者。藏識也。藏識（音譯曰阿賴耶識）者。能儲藏善惡諸法之種類。諸法之種類。雖有異雜。品法之不同。然一入藏識。卽變無記。無記者。謂無有善惡。可以記別也。故曰。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載者。能藏義。無聲無臭者。謂能藏之識。與所藏之物。皆不可分別也。蓋善惡未形之時。目不能覩。耳不能聞。渾然一體。（卽所謂萬種一如）故莫之能分。是卽三性中之無記性也。感於物而動者。蓋人生之初。卽具有善惡無記之性。有感物而動之能。然未與外物相接觸。則善惡藏於心。寂然不動。及與物接。則心卽緣物而動。乃有善惡之念。故曰。物至自知好惡形焉。由是言之。未與物接。空無一念之時。則謂之心性。（心指能藏之識性。指所藏之種）既與物接。而爲心念所依托而起者。謂之境界緣所起之念。對於能起之心。則謂之現行。不現行則無念。故中無一物。現行則有念。故

其中有物如圖所明。

復次人之一身皆無知覺。然而有知覺動作之能者。蓋心所使也。故身無善惡。而心則有善惡。心念善則身亦從之而爲善。心念惡則身亦隨之而爲惡。是故欲修其身者。必先鍊其心也。

與徐曦伯先生論性書

一 尸

余讀大著闕里講經編一書。得益良多。唯無關於佛學者。草草讀過。未細研究。其關於佛學者。蓋未敢少忽也。其中論性一節。覺所說普明。然性之義。豈僅「近」之一字可稱哉。今敢舉此。希垂教焉。夫「性」古之論者夥矣。如先生所指孔子相近句。謂「孔子

言近是性。在人心湛然。一泓秋水。動於善。月印波澄。動於惡。波翻浪湧。善惡皆感於動也。先生從儒而說。似乎可矣。但於佛學。不無失處。蓋佛學之判小乘外道有四句焉。孟子荀子之言善惡性。過在首二。孔子之言性相近。過在三四。復彼相近之說。抑何異於楊子。殆揚子之言善惡混。卽孔子所謂相近之義歟。善惡既相近于性。則性爲善惡俱。抑非善非惡耶。若善惡俱。則性有二體。應是齊起。永無間斷。如是之論。吾知先生必不以爲可也。然則非善非惡矣。何乃有盜賊仁義之行耶。故余敢曰。善惡固不足詮性。亦善亦惡。非善非惡。亦皆不足詮性也。能詮性者。其唯佛學歟。茲就佛說。以明性之爲義爲物。尙希更正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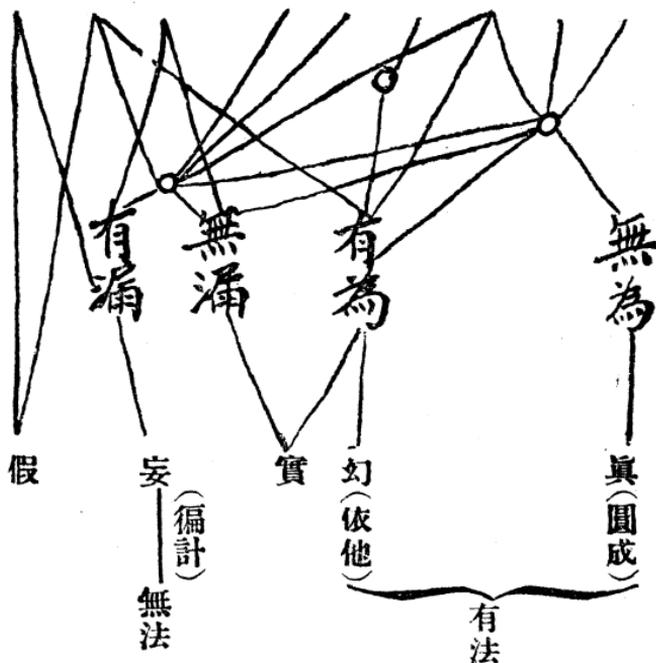
性之爲義者。謂性充虛空而遍法界。不生不滅。不增不減。不一不異。非斷非常。無迷無悟。非新生而爲本。有無變壞而是常存。名言不足顯其真。文字未可詮其義。是大光明藏。畢竟如如是真空相。不可指摘。無得而名。強名之曰「性」。此強名之性。卽爲無性。是故名曰「真如性」。此真如性。無變無易。無動（所云感之動者非是）無靜。無增無減。

是故名之「無漏性」。此無漏性。遍體圓融。靈明微妙。常寂恆在。是故謂之「圓成實性」。此圓成實性。非迷所了。須假定慧方便顯之。是故謂之「佛性」。一覺性。以斯方足明性之真義。其一孔之徒。偏計執着。飾詞雖善。然皆歸諸不了義中。安能窺其端倪也哉。

復次所謂性之爲物者。然性既非言語所可達。况欲以物而比擬之。蓋斯說從「體」用。以明其所謂性之體者。不生不滅。無內無外。所謂性之用者。放之則彌六合。卷之則退藏於密。非性體可以放卷彌退。乃其用不可思議也。是故喜怒哀樂感乎外。貪瞋愛欲興乎內。以斯癡惑起矣。苦樂生矣。雖然。性體猶自如如也。故楞嚴經云。「妙明真心。性淨明體。」起信謂爲「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卽指此也。復次體用不障。亦互圓融。是故亦曰不變隨緣。隨緣不變也。然斯說足以明性之爲物。不足以明性體之爲物也。茲復依佛法列性十種。統之於六。表明於下。

無。乃至非有非無等。但以心緣俱寂之一真法界。強名之曰「性」。所云「法空性」者。

- 一離言性……法界
- 二法空性……真如
- 三實相性……三性
- 四心自性……覺體
- 五有情性……異熟識
- 六現因性……一切種
- 七佛種性……無漏種
- 八異生性……分別種
- 九差別性……類同分
- 十實質性……執二我



所謂「離言性」者。蓋指諸法性離言說思想不可得。非現在生。不假施設。亦非有

法法皆空。而空徧於一切法。妙理如如。故此亦曰「真如性」。「實相性」者。卽指法法之如實性也。此通三性。卽一偏計執。從本以來。乃至究竟。以本無爲現成不變義。二依他起性。從本至究竟。以假變爲現成不變義。三圓成實性。從本至究竟。以常實爲現成不變壞義。故曰實相性也。「心自性」者。謂覺體。如唯識論明心心所依覺爲性。譬之水以濕爲性。火以熱爲性。離濕無水。離熱無火。故知心心所等。必有知覺。是知覺者。卽自證分。覺卽是佛。然何以云衆生者。蓋覺之深淺差別而已。實未嘗無覺也。「有情性」者。卽衆生總報之主體。如有情有主體。名有情主體。否則不名有情。是有情性。卽真異熟。「現因性」者。卽現行法。親能生諸因者。一切法現行之本性。一切法歸滅於現行之本性是也。「佛種性」者。卽親能生佛果上有爲無漏之種性。凡生皆具。以未得善法之熏長。故未能起其現行耳。「異生性」者。卽凡夫性。反於聖種者。謂由分別。我法二執。遂起二障。不得解脫。而恆流于異類故。「差別性」者。亦曰類性。蓋卽衆同分之分位假法。如數論之同異性。而簡別其類者也。是凡思想言語所及。皆不越此。以分位假法故也。「實質性」者。

即偏計執所執之實務實法。是如眼見空花。見者爲眼病。執者是空花。能所差別。爲依他起。故非實法。但所言實質性者。蓋指衆生而言也。

十性之義已明。云何統之于六。一有無門。二假實門。三爲無爲門。四漏無漏門。五真妄門。六性相門是也。依「有無門」言之。則前九皆有。後一是無。依「假實門」言。則前八是實。第九是假。依「爲無爲門」言。前三爲無。後六是有。依「漏無漏門」言。前三爲無。爲無漏。第七有爲無漏。餘者皆有漏。依「真妄門」言。前三爲真。後一爲妄。又從四至九。爲依他幻法。非圓成之真。亦非偏計之妄。依「性相門」言。前三可言唯識性。後乃名唯識相。此上十性。雖攝于六門。然以現成不變而研究之。則唯前三能名。餘者未可。以其在一期中。則可具此二義。但不恆有。或各成一義故也。譬有情性于一期報中。亦具斯二義者。言此識本有。無有變壞。但依三世言。則無現成不變壞義。以金剛道後。異熟猶捨故。即無漏亦唯本成不壞。而無本現不壞。至異生性。唯具本現成。而未具不變壞義。由上觀之。則世人離佛法而言性者。大多從依他起偏計于實質立論。于是主觀者而成我。

執客觀者而成法執。如孟荀諸子是也。因不知離我離法。是故墮于四句。陷四句而成百非。則彼諸子雖互相辨駁。實則非者在前。更非其所非者亦在後。擲盡作者之心力。欲求其一是。終不可得。以皆未忘我法之執故也。

上來所說。已足明性之大概。今更就其簡單而明了者言之。立表于下。

真如性……不生不滅（理無礙）

一真法界 如來藏性……種子現行所依止（理事無礙）

法界性……人我諸法自性（事無礙）

一真法界者何。卽一切法究竟之義也。非可言詮。乃至思慮不可達。卽佛所謂「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者是也。雖涅槃無餘。然具三法焉。三法者何。卽前表所立者。曰「真如」。曰「如來藏」。曰「法界」。是也。所謂真如者。謂性畢竟如如。不生不滅。亘古亘今。常恆不變是也。如來藏者。謂能統攝一切法。卽種子現行之所依止也。他如法界性。蓋指法界物各具之體性也。此之三者。雖攝于一真法界。然亦可依是三者而表一真法

界也。蓋性雖三。而體各自如。如相與無礙。是故有真如性。可證究竟之一真法界。有如來藏性。可證一切法歸一真法界。有法界性。可明各物本有之一真法界。法界卽一真。如是而無礙。（就真諦言）一真卽法界。如是而有善惡等法。（就俗諦言）復從而判之。善惡可屬於法界之一類。亦如來藏所具之種子也。以其善惡之現行而熏其種子。于是法得成矣。以故知「近」最是性之說。必不可也。縱云「近」最是性。則性趨于善惡耶。抑善惡趨性耶。復次。先有性而後有善惡耶。抑先有善惡而後有性耶。前之二者。雖不足以成問題。後之二者。則不無研究者在。若性先具。則性自性。善惡自善惡。何能相涉哉。若善惡先具。則性已不立。善惡已自有也。何用性爲。不然。將善惡與性齊起乎。依是則成三法。何獨以一性而證之耶。嗜性不足以證其善惡。而善惡亦不足證其性。蓋各自有體。如瓜不攝豆。豆亦不攝瓜。以瓜豆之體不相與也。如是論之。則性于善惡皆成風馬牛不相及之勢。烏得云爲「近」。最是性哉。至于先生所謂感而動。然主動者爲何物耶。若動卽性。不得云感。若動非性。則動自動。何與性焉。故性非可感而動。（唯識有現行熏種子種子

生現行之義其重者爲法生者爲種雖亦含有感之義意但非如近最是性之說）以感及動另具一法之自體。非善惡自種故。（孔子言性相近也實含有性近各具之義不然何未言近卽性耶先生云孔子所謂近最是性者已誤解一層矣）以是故佛說三性或十性融萬法以歸一真。衆生不覺。生人我執。起善惡法。異熟果報相續無間。不能頓然了脫。現證一真離言法空等性。是故終日趨於顛倒之中。而受苦樂之報。可慨也矣。故「性」之一字。誠有不可不研究之價值。上諸所說。不當猶多。恐未足當方家一笑。儻能賜正。誠大幸矣。

此書將告完成。值九期海潮音寄至。其著述欄中。有大圓居士之唯識口義。有曰「如孔子性相近之「性」卽指固有之種子」與余文中所言之義。不無關係。故重申之。蓋大圓居士所謂性相近者。卽指「性」爲「相近」之固有體。同瑜伽所謂「一切有爲法有離言實性」之義。而相近例熏習及增上緣之善惡法也。性既固有。善惡法性亦應固有。倘善惡無固有性者。則不應生善惡法。以有「一因」「無

因「自然」等過故。是故口義後文中云：「然若僅言本種不可移。則世間教化豈非無效。于是復言始起種。」此即余文中種子起現行。現行生種子之義。復次口義文中又云：「——宇宙間一切諸法。皆各有其自種。不假借他種。亦不相離亂。心有心種。色有色種。乃至識雖依根而起。實由識之自種子。並非從根之種子生。即一識之中見分有見分種。相分有相分種。不相雜亂。」于此觀之。則與余善惡不共一性之說。足爲同論。故唯識有因緣但生自果之說。則善惡非同一性。更爲顯然。以相違不共故。安得謂「近」即性耶。若果「近」即性。則性不立。以無固有體故。應起雜亂。故是故余文中討論「近」最是性一語。最爲注意。至孔子性相近之義。而列三四過中者。蓋因真說未稱圓滿。未立阿賴耶耳。若無阿賴耶。則種現不成。縱云相近。而無持種受熏者故。則善惡法將安起耶。故復誌于此。以爲疑者告。 一厂誌

唯性論

釋善因造
慧覺居士校

緒論第一

曠觀宇宙萬象。物我內外。封界久成。極各種宗教之大觀。與各種學說之標幟。推求原理。多主唯心。似與佛教略同。特佛說圓妙深邃。爲各教學所不逮耳。物質家雖否認其說。無非謂無心於萬物。萬物究未能無。殊不知不生滅之真心。卽不生滅之真理。世人在生滅緣慮中討生活。故不能見不生滅之真心。亦猶眼不能自見其眼也。今欲洞徹真心之底蘊。則佛經中有一最明顯之名辭。卽法界性是也。法界性者。心物兩家皆依立說。但此之所謂法界性。與各教之所謂性者不同。蓋依根本原理。而不容思量分別及諸名言雜質之分齊相。故能貫徹一切。不變不異。是之謂真性。是之謂真性不變。若以隨緣言。則有佛性法性之兩大別。佛性凡有知覺者皆是。法性凡宇宙萬有皆是。根本名辭。經論

中或名性海。或名圓覺等。不一而足。往昔先德。以治衆生妄心爲急務。故以唯心爲宗。令人當下直覺。然世人終不肯盡捨妄心。其故安在。蓋由不知真心之爲何物耳。今故特標唯性。發明根本原理。令人直覺心兼有妄。唯性唯真。妄者漸去。真必漸顯。是爲唯性論之緣起。亦卽佛教學之根柢也。推之各教學及物質家。亦均不能脫離性之範圍矣。

料揀第二

本論所宗之性。係專指隨緣不變純真無妄之真如本體法界本性言。

一不同子思之天命性。以彼是天賦之謂。此是本具之謂。

二不同孟荀之善惡說。以彼是相習成性。非是本性。

三不同告子生之謂性。以彼是生義。此是無生義。

四不同程朱之理氣說。以彼是渾清之理。無知之氣。此是純清洞徹義。

五不同老莊之自然性。以彼是渾然不知其所以然。此是明知而不起覺知。

六不同道家之先天性。以彼是始清終濁義。此是本末一如。隨緣不變義。

七不同唯物之性質說。以彼是此中差別中之差別義。

八不同世俗之性質說。以彼是習慣訓爲性。此是本無差別之實性。

九不同唯識之徧計依他性。以此是彼中之圓成實性。

十不同百法之謂性。以彼是隨法之區別。此是實體性。

十一不同世俗隨物所呼之濕性熱性等。以彼但是此中之差別義。

十二不同天性之謂。以彼是與生俱生之習。非是性。

十三不同唯識之善惡無記三性。以彼是與妄心相應者。此是與妄心不相應者。

十四不同三性中之緣因。以此是彼中之正因了因。

十五不同老子之所謂道。以彼謂道生一等。此是無生。又彼是恍惚冥窈義。此是靈

明洞徹義。

十六不同物質之以脫等。以彼但是無知之法性。非是真性及有知佛性。

十七不同形而上太極無偶之謂。以彼是模想不到。渾渾不濟之謂。此是了徹無遺

之謂。

十八不同耶氏靈魂之謂。以彼僅是此中末那所執義。又正是此中所病者。

十九不同天之意義。以天僅是較常人高一層之衆生。性是圓徧十界。無不平等者。

法法具足者。

二十不同西人神秘之謂。以彼正是此中之無明種子。

二十一不同冥諦之謂。以冥諦但取混沌不清之處爲究竟。此則纖毫不許混沌。

二十二不同易之所謂元。以元字中雖含有亨通真正義。而其所括之理。不過是字

宙間。一種冥窈莫測之象。非是了然洞徹。法住法位之本體。

二十三不同荀子所謂性之和所生。以彼但是此中之差別隨緣者。非本體真性。

二十四不同名字言句上之謂性。乃是實體實理事物之性。

二十五不同理想意料之所有者。亦非影響描揣之所有者。乃是親見親證所履踐

者。

等義。

二十六不同文學家之性天說。以彼雖含有本源洞徹義。而缺週徧圓常。隨緣不變。二十七此中之離念。是離一切粗細分別妄念。而顯真智。不同老莊之絕聖棄智。二十八此中之離念。是掃去一切雜妄。以顯真性中之具足一切。不同空亡外道之空空無所有。

要之本論之所謂唯性者。皆依據佛經中之真如勝義。非論者臆見所立。

標宗第三

本論以法界心物宇宙萬有之本性爲宗。此性能攝一切心一切法。無有遺餘欠缺。其體湛徹妙明。堅永純潔。充徧空虛而逾於外。不生不滅。不增不減。不垢不淨。不一不異。不變不遷。無去來出入斷常。無混雜晦明迷悟。乃至無始終內外形相。無數量邊際涯盡。畢竟平等。無有差別。不可以名相顯。不可以言語見。不可以思念到。若能離念。便證實體。所謂離一切念。卽一切事。絕待圓常。週徧法界。湛然靈明。不可思議者也。若夫心物。在真

性體上。不唯無體。而亦無名。以心物皆依真性爲體。隨緣由差別得名。其差別名言思念。亦無體可得。故曰法界宇宙皆唯性也。

顯義第四

唯性義者。法界宇宙。不出心物。心物在差別義中。可名唯心唯物。今在本體上。祇可借名心物。不能曰唯。以心物兩家。皆是對待。離性無體。故專指本體而言。祇可曰唯性。不能曰唯心唯物也。心者佛性也。物者法性也。佛性法性。原是一性。兩不相離。故曰唯性。舉一唯性。則佛性法性。概括在中。舉凡法界宇宙。無論有知無知。有形無形。悉皆有之。且悉皆充徧十方虛空。而逾於外。其體湛然不動。不雜不壞。如百千燈。互照一室。各個本性。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不相凌亂。巨不唯充徧互融。而又終古常存。不增減生滅。無去來動靜。無垢淨變遷。無一異斷常。無晦昧迷悟。不增減者。譬之化學。取輕養於霄壤。不能使霄壤之輕養有所滅。又如吾人入胎出胎而爲人。不會使性海減一滴。卽墮入蛆蟲及三途中。亦不稍滅。乃至成佛。亦不微增。宇宙萬物。皆所同然。不生者。純真故不生。體無有外。

故無所生。又無所盡。故無庸生。自性本具。故不須生。不滅者。以無有內。故無可滅。以無有盡。故不能滅。又無有形。故無須滅。何謂無去來動靜。吾人奔走申漢之間。軀壳有去來之狀。性則巍然未移。譬之魚游水中。萬物遊於以脫海中。不見水與以脫何狀。心物之遊於性海亦爾。五目不能睹其形。四辨莫能談其狀。不可以智知。不可以識識。必離念始能見也。何謂無垢淨遷變。無垢者。性是純真無妄。不存些子塵染雜質妄念。譬之大冶紅爐。不存片雪。無淨者。以淨是對染而言。今既無染。則淨亦無可立。不遷者。昔不至。今不至。昔此不至。彼不至。此不變。有二義。一本體不變。二隨緣不變。本體不變者。心是有知。終不能變爲無知之物。物是無知。終不能變爲有知之心。又甲之心。終不能變爲乙之心。乙亦如是。推之杉不能變松。瓜不能變豆。松與豆亦復如是。隨緣不變者。真性舉體成心成物。乃至或入蛆蟲草木瓦礫中。其自性仍未受纖毫之染污侵奪。譬之明珠落於污泥。拈來仍灼灼也。何謂無一異斷常。不一者。性雖是一。而有心物等名。又心雖是一。而佛聖賢愚乃至蟲蟻。各有個之本性。雖各有個之本性。而各個本性。皆充徧法界虛空。非是混沌。又

非是各守一隅。譬千燈互照。不相留礙。心亦如是。又物雖曰一。而品類有萬。亦如心義所云。不異者。各個心物。雖云不一。而又各無自性。皆攬真性爲性。真性平等。無有差別。譬之海水一滴。味具百川。真性體中。雖具萬有。而無異義。所謂色不異空。空不異色也。不斷者。刀傷不入。焚燒不亡。前爲五祖戒於陝右。後爲蘇子瞻於蜀都。植則名樹。腐則名土。是其例也。不常者。以常是對斷而言。今旣不斷。則常亦無庸立矣。何謂無晦昧迷悟。謂真性終古常明。暉天鑒地。雖在衆生心中。及萬物中。呼之卽應。焚之卽燃。絞之卽濕。其光明如故。（論者於定後不假日月燈電。徹見室物者。數次友人傅君惕齋岳州巴陵人。亦常以此現象語余。）譬之蠟的模鑛物。藏於不透明之箱中。能於箱外照耀一切。又如燐火等。能自現光明。悟係對迷而言。旣不有迷。則悟亦不可立。且又不同於虛空。以虛空是空無所有。此是真空妙有。無所不具。其爲功德。無量無邊。亦不同龜毛兔角。龜毛兔角。有名無體。此是有真實體用。而不必名。今名性者。以對心物而立。是名。若無心物等名。則性之名。亦不可立。所謂依言遣言也。唯性無可遣。以心物皆依性爲體。故云不可立者。以表象雖爲

心物亦未會失性。故今立名者。以性雖未失。而久爲心物所蔽。特立名義以顯之也。

問、既是一體。云何而有差別。

答、萬有皆性之表象。由吾人起念對待而有差別。若離於念。則不唯無差別。而亦無萬有名。唯有畢竟平等之真性。

問、既唯是真。云何有種種妄想。

答、亦由吾人心念。見種種相。若離心念。則無有相。但有真性。以一切法性。皆是真性之表象。種種現成。不假造作。故有真無妄。

問、既唯是真。何須修習。

答、真性本不須修。唯因心物兩途。互有錯亂。故須修習。就物質方面言。如金之在鑲。鑲衣本自有質。不應與金同伍。金有金之同質。不應與鑲衣爲伍。就心識方面言。如眼見色。色有色之同質。不應與眼識爲伍。眼識有眼識之同類。不應與色爲伍。修習云者。但使各還本原。無參伍錯綜而已。

問、既不許參伍錯綜。云何謂互相充徧。

答、互相充徧者。是法住法位。各有本體自性。充徧法界。不相凌亂也。譬之真金離鑛。則有光明照曜。若在鑛中。雖有光明。亦不能顯出鑛之金。光明所到之處。卽金體所到處。如日光普照。盡人盡物。皆得受用。若金在鑛。理雖充徧。事不能用。故須修也。

問、離念以誰修習。

答、果能離念。則不須修。以有自性根本光明。應物而照。不假作意。如月映千江。一雨普潤。法爾而然。不須作意。若由願力而照者。則有後得智光。不同常人之用分別計度。

問、未修者。何謂亦有光明。但云不顯。

答、未修者。於現在雖未修。而無始劫來。必薰有淨法無漏種子。縱無淨法種子。其自性本體亦有性德。譬之極貧乞丐。不得謂無身體。

問、既唯離念。便見自性。何須度衆生。

答、若不度衆生。備歷一切艱辛。煨煉一切習氣。則雖離念。亦難確證。以理雖頓悟。事

須漸除。又事攪理成。理由事顯。故必經過一切。始能確證。

差別第五

真性本無差別。其有差別者。佛性法性也。今依演繹歸納二法。略言其概。

(子) 法性之演繹

(1) 法性在真性體中。本是妙有。畢竟平等。無有差別。(2) 由吾人妄生分別。故說有單純原質七十餘種。(3) 因有原質。兩兩相合。如合質之水火木金土爲色。合質之震動曰聲。合質之流動曰氣。合質之形相曰色身及山河大地等。(4) 合質復與各合質。互相雜亂。謂之雜質。如美味豔色等。惑人心意。(5) 雜質復與各雜質相亂。謂之污點。如胭脂等。塗於人面。米精。加以藥料。灌人入口。昏亂人之心意。(6) 污點復與假名之污點相錯亂。謂之穢點。如名利財色。擾人之意。(7) 穢點復與諸膿液之穢點相混亂。謂之齟齬點。如柳巷豕圈尿道等。擾亂心志。(8) 齟齬及各點。流爲現象。象謝落爲影象。因有鬼戲等。(意像寫像) 動人思慮。(9) 鬼戲層層厚積。久之相習成性。

說有自然當然。蔽人之性。(10)自然當然。歷時既遠。遂永遠封蔽真性。不能得見。目爲萬有諸法。此等諸法。言之似有次第。實由吾人一念妄想所成。謂之頓成。亦無不可。

(丑) 佛性之演繹

(1)佛性在真性體中。原是一體。實無差別。如上文宗義所云。(2)由吾人無始一念無明。與生沒因緣結合。卽成一具體之阿賴耶識。此識有三分。一自證分。二見分。三相分。自證是本識。見分是前七識。相分卽六根六塵。有此三分。故頓現根身器界。(3)以阿賴耶既成。遽生知覺。相續不斷。名末那第七識。此識堅守賴耶見分爲我。生分別識。(4)第六分別意識。執取種種名言影像。爲自心相。於是念念趣外奔逸。卽永久生沒不停矣。(5)其第六意識。同時以眼耳鼻舌身五識之明了門爲依。出沒放縱。任其自由。無所規束。(6)而八個心王。又各有心所。共計五十一名。受各心主指使。終日輪流滋擾。(7)既有心所。與一切法。時相擾亂。真性遂被封蔽若干層。不能現矣。(8)真性既爲封蔽。遂造一切業。爲將來之因。(9)既造將來之因。則於將來必受無窮苦

樂之果。(10)如是輾轉互爲因緣。流沉三界。至無休息。此中所云。促則一念頓成。念念流轉。緩則過現未來。三世流轉不息。廣如唯識所明。

(寅) 法性之歸納

法性既由吾人之妄念封蔽。今欲使之復原。必待觀力。方能顯現。姑舉十種觀法如下。

(1) 於身用五種不淨觀。觀法如左。

(一) 種子不淨 種子不淨者有二。一者內種。謂觀此身。從昔煩惱業生。二者外種。謂攬父母遺體而成此身。以是觀之。此身內外。因種實爲不淨。大智度論云。是身種不淨。非餘妙寶物。不從自淨生。但從穢中出。是也。

(二) 住處不淨 住處不淨者。謂觀此身。十月在於母胎生藏之下。熟藏之上。臭穢中住。實爲不淨。大智度論云。是身如臭穢。不從華間生。不因瞻蔔有。又不出寶山。是也。

(三) 自體不淨。自體不淨者。謂觀此身。以四大不淨所成。猶如世間飲食。不可久停。終成不淨。設以四大海水。傾洗此身。終無香潔。大智度論云。地水火風質。能變成不淨。傾海洗此身。不能令香潔。是也。(四大者。地大水大火大風大也。)

(四) 外相不淨。外相不淨者。謂觀此身。現見外相。皆是不淨。九孔常流。種種穢惡。如眼出眵淚。耳出結聾。鼻出膿涕。口出涎唾。大小便道。不淨常流。如破皮囊。滿盛不淨。大智度論云。種種不淨物。充滿於身中。常流出不止。如漏囊盛物。是也。

(五) 究竟不淨。究竟不淨者。謂觀此身。非唯現在不淨。審實思惟。至於死後。捐棄塚間。爛壞臭穢。尤極不淨。大智度論云。審諦觀此身。心歸於死處。是也。

(2) 於他人女身或男身。用九種想觀。謂佛見衆生。貪着世間五欲。以爲美好。耽戀沈迷。輪迴生死。無有出期。是故令修此九種不淨觀法。想念純熟。心不散。若得三昧成就。自然貪欲除滅。惑業消盡。得證道果。此之九種。雖是假想作觀。然用之能成大事。譬如大海中死屍。溺入附之。卽得度也。(五欲者。色欲、聲欲、香欲、味欲、觸欲也。梵語三昧。

華言正定。

(一) 胖脹想 謂修行之人。心想死屍。見其胖脹。如韋囊盛風。異於本相。是爲胖脹想。(韋囊者。皮囊也。囊本空虛。盛風則滿。以譬死屍胖脹之狀也。)

(二) 青瘀想 謂修行之人。觀胖脹已。復觀死屍。風吹日曝。皮肉黃赤。瘀黑青黧。是爲青瘀想。

(三) 壞想 謂修行之人。觀青瘀已。復觀死屍。風日所變。皮肉裂壞。六分破碎。五臟腐敗。臭穢流溢。是爲壞想。(六分者。頭身手足也。)

(四) 血塗漫想 謂修行之人。既觀壞已。復觀死屍。從頭至足。徧身膿血。流溢。汚穢塗漫。是爲血塗漫想。

(五) 膿爛想 謂修行之人。觀塗漫已。復觀死屍。身上九孔。蟲膿流出。皮肉壞爛。狼藉在地。臭氣轉增。是爲膿爛想。

(六) 蟲噉想 謂修行之人。觀膿爛已。復觀死屍。蟲蛆啖食。鳥獸蛆嚼。殘缺剝落。

是爲蟲噉想。

(七) 散想 謂修行之人。觀蟲噉已。復觀死屍。爲禽獸所食。分裂破散。筋斷骨離。頭足交橫。是爲散想。

(八) 骨想 謂修行之人。既觀散已。復觀死屍。形骸暴露。皮肉已盡。但見白骨。狼藉如貝如珂。是爲骨想。(貝海中甲蟲也。珂螺之類也。)

(九) 燒想 謂修行之人。既觀骨已。復觀死屍。爲火所燒。爆裂煙臭。白骨俱然。薪盡火滅。同於灰土。是爲燒想。

(3) 於修習時。用六妙門法。妙名涅槃。門名能通。修此六法。則能通至涅槃。故名六妙門。前三是定。後三是慧。定愛慧策。能發真明。出離生死。(梵語涅槃。華言不生滅。定愛慧策者。愛謂受樂於禪。策謂策進真行也。真明者。真性之明也。)

(一) 數息門 數息者。修行之人。調和氣息。不澀不滑。安詳徐數。從一至十。攝心在數。不令馳散。蓋欲界衆生。心外馳動。麤散難攝。故須數息。制其散亂。是爲入定之

要故以數息爲初門也。

(二) 隨息門 隨息者。細心依隨息之出入。住而不散也。謂修行之人。雖因前數息。心暫得住。而禪定未發。若猶存數。則有起念之失。故須捨數。修隨。心隨於息。入時知入。出時知出。心安明靜。禪定有發。故以隨爲門也。

(三) 止門 止者。攝心靜慮也。謂修行之人。雖因前隨息。心安明淨。而定猶未發。若心依隨。則微有起想之亂。苟欲澄淳安隱。莫若於止。故次捨隨。修止。凝心寂慮。禪定自發。故以止爲門也。

(四) 觀門 觀者。分別觀察之心也。謂修行之人。雖因前止。證諸禪定。而解慧未發。苦心住定。則有味著之失。是故不著於止。起觀分別。則無漏方便。因此開發。故以觀爲門也。(無漏方便者。漏。謂因見思惑。漏落生死也。將斷此惑。而證而生。故名無漏方便。)

(五) 還門 還者。轉心反照也。謂修行之人。雖修前觀。分別觀察。而真明未發。即

當捨觀修還。反照能觀之心。念念皆不可得。不加功力。任運反本還源。故以還爲門也。

(六)淨門 淨者。心無所依。不起妄想分別之垢也。謂修行之人。雖修前還。而真明猶未能發。卽當捨還修淨。淨心成就。卽發三乘聖道。故以淨爲門也。

(4)於境物用八背捨觀。背捨者。謂背(染淨)五欲。捨其執著心也。染五欲者。欲界之色聲香味觸粗弊五欲者。淨五欲也。卽色界無色界之色等潔淨五欲也。其觀有八如左。

(一)內有色相。外觀色少或多。謂行人先觀自己色身相狀。壞爛不淨。不可愛樂。一心靜定。更想皮肉脫落。但見白骨。有八色光明。故云內有色相。又爲欲界貪欲難斷。雖已自觀內色不淨。故須復以不淨觀於他人之色。令人生厭惡。以求斷除。若觀力未增。於觀多色。恐難攝持。故曰外觀色少。若於內身色相既熟。則觀外色。雖多亦無妨礙。所謂諦觀一死屍。至十百千萬等屍。若觀一胖脹時。悉見一切胖脹。乃至

壞爛青瘀剝落。亦復如是。故云或多。八色光明者。謂見地色。如黃白淨地。見水色。如淵中澄清之水。見火色。如煙薪清淨之火。見風色。如無塵清風。見青色。如金精山。見黃色。如蒼菊花。見赤色。如春朝霞。見白色。如珂雪也。

(二) 內無色相。外觀色少或多。謂行人入二禪。已滅內心色相。故云內無色相。又以觀道未增。若觀多色。恐難攝持。故云外觀色少。若觀內身色相。既無。則外觀色雖多。亦無妨礙。所謂諦觀一死屍。至千萬死屍。若觀一胖脹。悉見一切胖脹。乃至壞爛剝落。亦復如是。故云或多。

(三) 淨背捨。淨卽緣於淨相也。謂行人於第二背捨後。除棄外相不淨之相。但於定中練習八色光明。清淨皎潔。猶如妙寶之色。故云淨背捨。

(四) 虛空處背捨。謂行人於欲界後。已除棄自身不淨之色。初背捨後。又除棄內身白骨之色。第二背捨後。又除棄外身一切不淨之色。其餘八種淨色。皆依心住。若心捨色。色卽謝滅。一心緣空。與空相應。卽入無邊虛空處定。故虛空處背捨。

(五) 識處背捨。謂行人若捨虛空處。一心緣識。入定時。即觀此定。依五陰等。悉皆無常。苦空無我。虛誑不實。心所厭背而不受著。故云識處背捨。

(六) 無所有處背捨。謂行人若捨識處。一心緣無所有處。入定時。即觀此定。依五陰等。悉皆無常。苦空無我。虛誑不實。心生厭背而不愛者。故云無所有處背捨。

(七) 非有想非無想處背捨。謂行人若捨無所有處。一心緣非有想非無想。入定時。即觀此定。依五陰等。悉皆無常。苦空無我。虛誑不實。心生厭背而不愛者。

(八) 滅受想背捨。受即領納。想即思想。即五陰中。受想二心也。謂行人厭患此心散亂。欲入定休息。故背滅受想諸心。是名滅受想背捨。

(5) 用析空觀。析空觀者。謂將現前一切有質之物。用觀想力。一一分析至無有也。最初作觀。室端身靜坐。將尋常思想。皆悉排盡。次將目前几椅。如用刀斧。一一劈析。至如毫末。乃至如鄰虛。次將室中一切器物。乃至房宅山河大地人物行星等。一一析至如鄰虛等。反觀自己軀壳。如航海上。上惟見其穹蒼。下惟見碧潭綠色。次將自己軀壳。亦

一一分析至如鄰虛。是時身心必皆非常輕安。久久行去。然後隨處隨時。於行住坐臥中。仍照前法觀想。觀至動靜如一時。方可修體空觀。

(6) 用體空觀。體空者。當體卽空也。謂行人至此。卽不必更用前法。妄加劈析。但能當體了達宇宙萬有。本來空寂。不作實想。卽足。譬之一筆。明知是竹竿與狼毛之所合成。卽足。不必另加刀劈也。但行人欲作此觀。無論何時何地。皆不能間歇。果不間歇。決如淨鏡相似。物臨順應。不與杆格。物過卽止。不留形迹。

(7) 用心畫觀。華嚴云。心如工畫師。畫成諸世間。蓋現前一切山河大地宇宙萬有。皆是吾人妄生分別。用五蘊顏料之所畫成。譬之列紅色爲天堂。繪黑色爲地獄。瞻之則有。摸之則無。詩家言曠野看人小。江城如畫裏者。其意雖不同。其言亦頗似。若果知江城在畫裏。則地獄天宮。山河動植。無非畫裏。而况區區軀壳眷屬乎。但作此觀時。須知能畫者之爲誰。方不謬觀。否則與老莊之冥竊恍惚無異。

(8) 用一心三觀。觀卽照了之義。達觀一念之心。卽具三諦之法也。若觀心空。

則一切法皆空。卽是真諦。若觀心假。則一切法皆假。卽是俗諦。若觀心中。則一切法皆中。卽是中諦。此之三觀。全由性發。實匪修成。故於一心。宛有三用。名一心三觀也。

(一) 空觀 空者。離相之謂也。謂歸一念之心。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名之爲空。由觀一念空。故一空一切空。無假無中而不空。以三觀皆能蕩相故也。蓋空蕩見思之相。假蕩塵沙之相。中蕩無明之相。三相皆蕩。卽畢竟空。是名空觀。

(二) 假觀 假者。無法不備。不謂也。謂觀一念之心。具足一切諸法。名之爲假。由觀一念假。故一假一切假。無空無中而不假。以三觀皆能立法故也。蓋空立真諦之法。假立俗諦之法。中立中諦之法。三法皆立。卽爲妙假。是名假觀。

(三) 中觀 中卽中正。絕二邊對待之謂也。謂觀一念之心。非空非假。卽空卽假。名之爲中。由觀一念中。故一中一切中。無空無假而不中。以三觀當處皆能絕待故也。蓋言空則空外無法。言假則假外無法。言中則中外無法。三皆絕待。卽爲圓中。是名中觀。

(9) 用法界三觀。法界三觀者。乃帝心尊者依華嚴經而立也。法界即所觀之境。三觀即能觀之智。此三種觀。雖自下升上。漸次深廣。然修之者。但一道豎窮。輾轉圓妙。非初觀外。別有二三。良以舉一即三。全三是一故也。

(一) 真空觀。謂非虛妄念慮曰真。非形礙色相曰空。故簡情妄。以顯真性。便見色非實色。舉體全是真空。今見空非斷空。舉體全是真性。如是則能廓情塵。而空色無礙。泯智解而心境俱融。故名真空觀。

(二) 理事無礙觀。謂性靜明體曰理。形相分限曰事。故觀廣大之理。咸歸一塵。即了一塵之色。通徧法界。是則融萬象之虛相。全一真之明性。理事交徹。無礙圓融。故名理事無礙觀。

(三) 周徧含容觀。謂無所不在曰周徧。無法不攝曰含容。故觀全事之理。隨事而一一可見。全理之事。隨理而一一可融。是則一多無礙。大小相含。互攝互容。重重無盡。隱顯自在。神用不測。真可謂入華嚴之無盡法界矣。故名周徧含容觀。

(10) 用一行三昧。上來諸觀既明。次須專持一行。達觀現前一念本無生滅。而亦本來無想。隨念皆除。亦無除想。所謂不依見聞覺知。亦不內守幽閒境界。亦不依空依假依中。但慕直看一句話頭。或單提一句阿彌陀佛。不問是非長短得失。譬之一軌鐵道。直達京都。不須左右顧視。留止中途。此一行三昧念佛參禪持咒。隨持一法。皆是不二法門。

(卯) 佛性之歸納

佛性本一。由衆生封蔽有厚薄。垢染有深淺。故還復本性。亦有次第不等。

(1) 但有佛性。如地獄衆生。盡爲十惡所封。黑暗極矣。然其所以終不能消沒者。以猶有性在故。

(2) 微有佛性。如鬼類衆生。雖爲十惡封蔽。而亦有與人類情意相接者。若得聞佛名號。亦能超出爲人。乃至復本。

(3) 動物佛性。如飛禽走獸。蠢動蟲蛆等。雖不若人之靈明。然其知覺則相差

不遠。故亦有聞經而超脫者。如鸚鵡、鴿子等。

(4) 不信佛性。如浪遊之徒。虛生浪死。不聞真性名字。或雖聞之。而不力求出離。倘能見賢思齊。洗其污穢。貪瞋癡等。亦可次見性天。

(5) 迷行佛性。如灶媪。愚夫。喜敬財神文昌。梅仙。娘娘等神。恆以香楮。希冀福祿。不知福由施得。彼以香楮而冀福祿者。正如送賄於貪吏也。其次叩關守竅。靜坐通神。扶乩降筆。冀求長生。享天福等輩。不知先淨其心。而唯重身。與蒸砂求飯。糞刊梅檀何異。若掉頭。皈正而修習之。或易得力。故當日佛之弟子。多係外道中返掉來者。

(6) 名字佛性。以參禪作觀。念佛持咒。為道業者。一朝頓契本源。大生慶幸。即天台所謂方聽無生曲。始聞不死歌。今知當體是。翻恨自蹉跎者是也。然又不可得少為足。

(7) 觀行佛性。既契本源。便須力破種種羅網。四大雖空。五蘊猶有。念念不與六塵作對。總期親見本性。

(8) 相似佛性 自性之明。如鏡鑑物。已無留礙。唯未實歷艱辛。終無補於實事。故須等富貴如浮雲。視軀壳如瓦礫。事事實驗。然猶有影象在焉。

(9) 分證佛性 萬物與我一體。世界與我一性。我之軀壳。如海中漚。如倉中粟。我之心。如日之明。我之力。如雨之潤。我之性。如海之曙。然猶有少許膜隔未盡。

(10) 究竟佛性 不見有心。不見有物。乃至不見有性。華嚴云。譬如清淨月。皎鏡在虛空。影現於衆水。不爲水所雜。又云。譬如大海。潛流四天下。地有穿鑿者。無不得水。法華云。一雲所雨。稱其種性。而得生長。華果敷實。起信云。依智淨相。能作一切勝妙境界。所謂無量功德之相。常無斷絕。隨衆生根。法爾相應。種種而現。得利益故。又如以脫之侵入萬物。不作聲色。日光之普照萬物。不分高下。是則吾人欲觀究竟真性之境界。當如華嚴所謂。若人欲觀佛境界。當盡其意如虛空。否則難離妄想也。

(辰) 同歸真性

佛性法性。同歸真性。圓成三德。真性及法身德。佛性卽般若德。法性卽解脫德。所謂

兩言一性。三德圓融。又真性是體。大法性是相。大佛性是用。大故三大亦是唯性。又真性是實相般若。佛性是觀照般若。法性是文字般若。故般若亦是唯性。又法性是俗諦。佛性是真諦。真性是中道第一義諦。故三諦亦是唯性。又佛性是一切智。法性是道種智。真性是一切種智。故三智亦是唯性。又法性是假觀。佛性是空觀。真性是中道觀。故三觀亦是唯性。舉性則一切佛法一切世法盡之矣。

要之若離於性。不惟無法無物。亦無心佛等名字。今以言說顯之。不離真性。而立諸法。斯即平等中之差別。而差別亦即平等。所謂無二亦無三。即不可思議解脫之法門也。

修習第六

上文已顯其理。次當略言事行。以真性雖淨。而有無量虛妄之塵。故須修習對治。序次有六。

一者精嚴戒律。謂不唯身嚴。必須心持。此宗戒律大者。共三十一條。

殺 盜 淫（居士但戒邪淫） 妄語 醉酒 貪 瞋 癡 慢 疑 惡見

忿恨 惱覆 誑 諂 憍 害 嫉 慳 無慚 無愧 昏沉 掉舉

不正如 散亂 懈怠 放逸 失念 不信 其他細則廣如律中所明。

二者如幻觀察。謂戒律既能嚴持。須將世界森羅萬狀。羅列眼前。儼如筆畫之色。次第觀。何者是山。何者是水。何者是物。何者是我。山水物我。依何而有。因何而有差別。因何使我知。因何而又消滅。由是便勿思察。但直目對視。不生別念。久之行住坐臥。專注此境。不生別念。再將地質空去。儼如坐琉璃虛空中。普照萬物。亦不別念。又明知此境。是我觀想所成。非是實有。觀至行住坐臥。不假作意。都現目前。始放捨萬物之象。但存一個空境。此境仍是觀想所成。非確有空境。久之行住坐臥。都在空境。及至夢中亦然。不見自己身相。及一切形相。乃又放捨休息。次將森羅萬象。作一假想。如同紙之所札。亦如前之觀法。但將畫字空字。改爲假字。久之亦能夢寐一如。乃又放捨休息。次將空畫假三觀。同時並觀。無分次第。久之能動靜一如。無出入際。凡談理涉事。着筆施爲。皆得與此相應。行事無礙。理事雙行。亦無礙。觀力卽成。（詳見上文）

三者屏絕分別。謂觀力既成。須更煨煉。其法維何。卽苦的淡的吃得。牛欄豕圈臥得。美女床上睡得。打我罵我逼我忍得。戰場火線上穿得。今日卽死捨得。忽獲萬金丟得。乃至將身心全等木石死灰後。始可復活。

四者立大誓願。謂既將身心等與木石。便須立大誓願。不可冥竊。一者普救生命。二者普濟貧乏。三者隨地隨時說法。四者上至天堂。下至地獄。界界度盡苦厄。五者虛空有盡。願力無窮。六者衆苦未盡。誓不甘休。七者凡有佛聖寺廟。經像牌位所在地。處處恭敬禮拜。莊嚴供獻。八者朝夕禮懺。洗除業障。九者所有功德。悉施衆生。不爲己有。十者但有他益。無不力行。

五者力行救度。謂既立誓願。必身履實踐。將身首肢節。房宅妻子。田園國土。世界山河。悉行布施。救度一切苦厄。世界不至極樂。地獄不成佛國。決不休息。

六者如實修習。謂正在施行以上各法時。自心當如杲日麗天。普照法界。不染一切。亦不捨一切。寂然如在定中。湛然如平靜大海。不生微浪。亦不爲雲霧遮蔽。明知一切。皆

是自性隨緣。非有他物動搖。左之右之。前際後際。悉同一體。全無差別。而亦無相。並且無念。是爲要妙。

釋疑第七

釋疑者。謂唯性之說。佛聖皆宗。達者固能悟知。昧者不無疑義。特設問答數條如下。以釋餘疑。

問。若唯是真性。何以佛昔在日。不單標獨顯。而歷代祖師。亦不表揚。

答。性者徧一切處。毘盧遮那。譯云徧一切處。非性而何。性者不出不來。祖謂父母未生前。誰是本來面目。非性而何。唯性之旨。釋尊早已明言。特古之譯人。於法界唯性句中。脫一唯字。不然。佛欲衆生超脫三界。不受一塵。而反但明三界唯心。萬法唯識。不曰法界唯性。豈佛欲衆生悟法界性。而不直指惟性耶。譯筆有脫。是可斷言。否則潤文者。就文勢超略。亦未可知。我佛既欲使人悟法界性。決無使人倚重三界之理。况三界虛僞。唯心所作。起信已有明文。則是三界唯心。指妄心言。確無疑義。本論立

唯性者。謂三界可云唯心。若在法界。須云唯性。其義始明。方盡世尊一代時教之精義。不然三界唯心。法界亦唯心。則真妄濫矣。况法界唯心。向無明文。本論於法界唯性句中。增一唯字。不爲無因。良以性者不假思量造作。若與覺察。卽落於心之情識。窠臼。故唯識性境。久爲生人所忽。以爲淡而無味。不知淡而無味者。卽其至味之所存也。準是以推。可知心有真妄。唯性無妄。若夫真心之與真性。實一而不一。祇有體用之分。本論單標唯性。別其安心之濫也。非謂心外別有實法。若夫三界唯心。則確指分別心言。故九地菩薩。猶有業識心。微細起滅。是猶有念也。必須盡離心念。方爲究竟。先德云。莫謂無心便是道。無心猶隔一重關。則是十地無心。猶隔一重。九地有心。豈可爲究竟乎。唯識云。現前立少物。謂是唯識性。以有所得故。非實住唯識。則是唯識實性。在未起作意以前。所謂性境不隨心也。故知真如自性。決非三界唯心。萬法唯識八個字。所能包括。唯識家亦直名唯識實性。益知實性唯識者。唯性爲實也。然則何以仍名唯識。蓋證實性唯識。已轉識成智矣。以實性唯識。唯根本智能證。根

本智。卽真如自性本體之智。本體卽實性。唯識故曰實性唯識也。又本論云唯性者。非謂心之一義不廣。特心義中有真妄之別。妄心與性相背。真心是性之用。故不避譏嫌。單標唯性。以免真妄之濫。不然真妄不分。魯魚莫辨。囹圄吞棗。曰真如曰佛性。可勝慨哉。又世尊處處以心爲開示悟入者。良由華嚴妙義。初機不悟。不得不方便垂示。令衆生從生沒心。悟入不生滅心也。譬之小兒攀石子。跌地。仍用石子作法以援之。若但云性。則衆生生平不知性。是何謂。如魚在水中。不知水。是何謂。故不如說唯心之易入也。本論特云唯性者。亦就佛意於本體中。則單標唯性。不立心迹。於差別中。仍用心義。故曰由吾人一念無明。妄生分別。而有萬物云云。又本論非謂心外別有實法。特因世人悞將真心的心字。作情字看。以致參到驢年。不能得見自性。是以不避辭費。單標唯性。欲人見性成佛耳。

問。真心既與真性同義。古之但名真心者。不過與妄心有少許之濫。若以方便接引而論。似用心義。易於逗機。今單標唯性。轉覺難解。

答。唯性接引初機。誠屬不易。若於佛法稍有研究。并不難明。如云心不生沒。雖孔老亦所不信。若云心徧。謂汝之心。已貫徹我之心。其誰信者。今謂性徧。不變不沒。雖孔老亦無異辭。今人當亦公認。如云汝之真性。與我之真性。及物之真性。皆同一體。皆不沒不變。人雖至迷。必能了解。果能悟得真性。則有十益。

一者、深信性徧。人與人。國與國。乃至山河動植。皆互相融化界見。無人我見。無彼此見。無是非見。乃至無妍蚩高下等見。既知是徧。必不致殺自性。盜自性。誑自性。欺自性。害自性。侵自性矣。心義反是。

二者、知性不沒。則必不以形朽爲慮。此身所爲之事。未及竟者。來生猶可補之。心義反是。

三者、若之心不染。則衆生念念都在染中。萬難悟淨。性義反是。

四者、心義。衆生但知有情中有。不知無情中亦有。性義反是。

五者、心不去來。衆生祇知一思萬里。不知思念無體。性義反是。

六者、心無常斷。衆生祇知念念不停。不知何謂不常不斷。性義反是。

七者、衆生但能悟心之空義。不能達不空義。性義反是。

八者、衆生但能悟心無所得義。不能悟得無得義。性則反是。

九者、心之隨緣義易顯。不變義難悟。性則反是。

十者、衆生但知心之動搖。不知本來湛然。性義反是。

總此十益。故曰唯性以顯本體。

問果爾。何以佛昔在日不直言性。而曲言心哉。

答佛本直言性。如華嚴曰性海。法華曰一乘佛性。楞嚴曰大佛頂性。又曰妙真如性。圓覺曰法界性。圓覺性。妙覺性等。大日曰法界體性。乃至曰菩提。曰涅槃。曰佛性。曰法性。曰法身。曰如來。曰真如。曰菴摩羅。曰空。不空。如來藏。曰第一義天等。無非顯真性之實體。其曲言心者。因衆生堅守妄心。不肯放捨。不得不將差別性之隨緣習。喚名妄心。令其將染者異者化分。淨者同者化合。然後攝末歸本。攝相歸性。攝用歸體。

問、孔老同然。何獨遵佛。

答、老子雖亦宗性。以未親見。不知其所以然。故但曰恍惚冥窈自然。孔子雖宗性。然未見於六合之外。故子貢謂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以其但指混沌之象爲元始。正唯識所謂現前立物者。若釋尊則親到親見。卽其弟子中。如阿律陀之極愚者。亦能觀大千界如掌葉。况其他乎。故其教義空前絕後。無以復加也。

問、世之云善性惡性等。何以謂非本性。

答、性是不沒義。若惡性是本性。何以成佛後。其惡卽沒。若善性是本性。何以地獄衆生。其善亦沒。吾人若本來是善。則不染而成惡。若本來是惡。則不能教養爲善。以善惡是習。隨緣不定。故可染之成惡。亦可教之爲善。以性是不改不變義。無可教染。無可變易。亦無可消沒。因有隨緣之習。故可教染。譬如水中之濕。若是本性。則不能蒸之使涸。火中之熱。若是本性。則不能燃之使盡。以水火係輕養炭等所合。故蒸之燃之。仍返輕養等之本質。世人誤將相習所成者。謂之性。無怪迷悟相去天淵。真性云者。純真無妄。不存些子雜。

質思念之謂也。故不與尋常所說之性同。

問、離念豈不同於木石乎。

答、但恐不能同於木石耳。果如木石之無心。則性真顯矣。試審念念不停之際。昏昏同於暗室。稍與觀照。見世事卽如明鏡。倘工夫日深。盡離其念。則徹同琉璃。明若明珠。又何至同於木石哉。普智禪師云。佛道皆由何法成。悟心無體。蕩無明。莫怕落空。况斷見。萬法皆從此處生。

中觀第八

法界宇宙。一切心物。莫不以四面平均爲中正。如江中之船。必前後左右。無所倚重。其舵始靈。否則一面獨重。不能行駛。萬法萬物亦同。本論宗真性者。職是故也。空有幻實。四邊不能畸輕畸重。如偏重於空。則與空亡外道同一着意。偏重於有。則與世俗凡流同一用心。偏執於幻。則所作皆若空花。誰肯崇善。偏執於實。則計有所得。住相行事。蓋真性本是圓妙。非空有幻實所可議擬也。圭峯云。彌滿清淨。中不容他。所謂如實不存一切妄。

染也。妙有者。如實不空也。謂實具恆河功德。不同牛角之有。不同兔角之無。非幻者。不同空花泡影。而能作恆沙妙用。非實者。不同鋼鐵之實。而能容納萬有。故曰不可偏重也。又本論宗離念者。謂決欲念却此念。方能不偏不倚。否則非落於空幻。即落於實有。上文作種種觀者。正是以法遣法也。極到離念已盡。則法亦不立。所謂到岸不須船。但是離念境界。依起信所云。惟證方能相應。非言語所能形容。本論但言至此。不復過論。

次言行事。亦所同然。如自覺覺他。自利利他。乃至宗教學理。人事樂生。厭世愍世。修齊治平等事。皆不能有所偏重。一有所偏。非過即不及。凡事須如秤有權衡。值其均而止。方免衆害。若一端微重。則百害叢生。本論言性。宗其畢竟平等。心物皆攝在內。雖遵佛理。而孔老之說。亦所不捨。修齊亦行道中事。世之言中道者。不啻恆河沙數。欲其不偏不倚。則唯性之外。罕有所歸。

雖然。中觀之義。誠非易易。譬之立一中表。南觀成北。東看則西。皆由世人以軀壳爲本位之所致也。若捨軀壳而觀法。則宇宙萬法。當然有明通公普之爲中者在焉。明通公

普者何。唯性是也。離念方能見性。以不生分別故。殺固是惡。無念則無可殺。亦無不可殺。淫固是惡。無念則無可淫。亦無不可淫。何以故。以無念則無能殺能淫者。亦無所殺所淫者。何有不可於其間哉。濟施固善。無念則無可施。亦無不可施。以無能所故也。推之修齊治平宗教學理等事。莫不同然。故本論以離念爲中。一中則一切中矣。

總持第九

法界云者。以一切有情及宇宙萬有。各個自性。互相充徧。十方虛空。不相凌亂。不同家界。國界。世界。三界等之有限界可言。故曰法界。此法界中。誠有靈明洞徹。精瑩燦爛之妙不可名者。世之外道。以及妖邪鬼怪。極蠢之動物。皆能修道。一志不亂。道亦得成。雖不獲正果。然亦自有作用。如神機符咒等術。乃至近日之通神術。催眠術等。皆屬信而有徵。佛教真言密宗。雖非彼等邪說之可較。然其心力之專精。亦相類似。特彼等是迷妄專精。此是見理洞徹。然後施以總持之法。作用之浩大。爲彼等所不能及。千萬億分之一。諺云。邪法大如天。不逮佛法半邊。斯言非無所本。本論既已略明法界宇宙之原理。達者視萬

有。如視諸掌果。依達觀修習。則願靡虛設。志不罔成。復有中道觀力爲之主持。決不致有甚危厄。然佛法入道之門。向云八萬四千。本論總攝一切。列爲十觀六層。已是從略。學者若慮多歧忘羊。則不妨更爲之略。單稱（唵噶莎訶）四字爲主持。一意注定於此四字中。不散不緣。不移不易。無論行住坐臥。飲食起居。處事接物。寤時寐時。病時健時。皆當如是。初則依理微生觀照。繼則漸漸捨去。但留字音。綿綿不絕。一年五載。十年二十載。如是行去。自有桶底脫落。罔地一聲之期。但悟亦有深淺。必須一步一步悟去。勿待神通現前。卽至現前。亦不可生念取着。而必捨之始能徹底。否則仍陷化城。

結論第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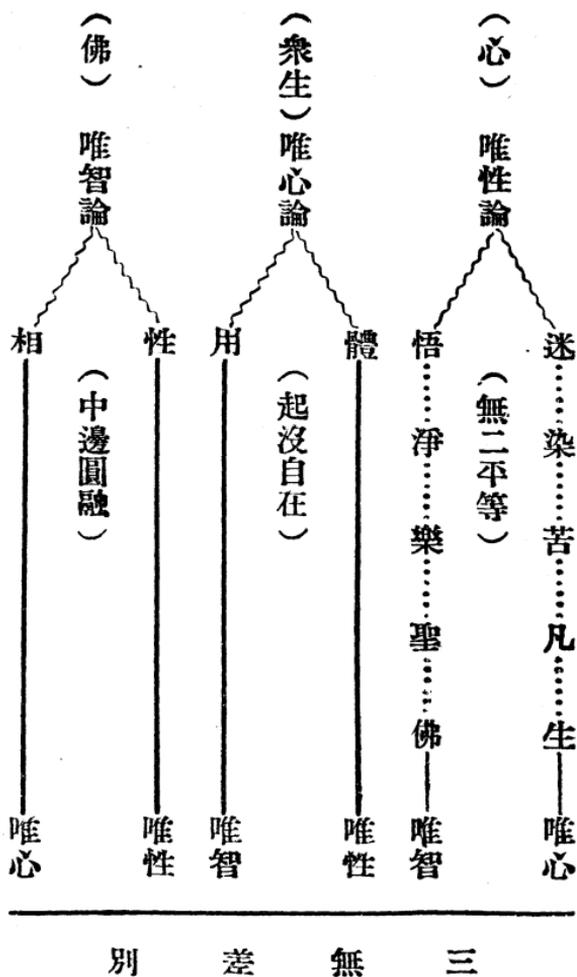
本論旨歸。離念方見。然念在從何能離。諦觀現前一念。過去已去。未來未至。現在何在。未言在字。則在猶是未。未言至在字。則現字已成過去。斯念何在。可見前後三際。都因分別而有。若離分別。則無有念。故離念須從離分別下手。欲離分別。須從上文十觀入手。十觀成就。分別自離。分別既離。則無粗念。次除細念。須依總持法。猛策前途。細念亦必次

第稀薄。久之久之。不生疲怠。必自離矣。然本論離念工夫。初雖從寂靜處。跏趺靜坐入手。迨得稍有把持。又必向人事煩雜之處。營務執業。久久煅煉。經過一切境界。始爲堅永。若不向事中經驗。亦無工夫可作。蓋本論言究竟成佛。復自性者。非如外道之求登仙界。長生不死。又非冀死後得升天堂。更非高居空界之外。別有甚奇特之世間。在人言人。不過就現前人道中一切事理。離一切念。所謂磨得心田一掌平。處處無礙。此生他世。軀壳雖易。無生與死。直至真離念。則山河大地。皆是自己生命。此世界。他世界。無非自己家庭。有何於天仙人畜之可言乎。本論言性。專指真純無妄。畢竟平等。無差別者而言。其餘隨緣之性。不取爲本性。以帶有妄故。

唯性論書後

釋太虛曰。一切法自在平等之本體。以真如爲主。故曰唯性。一切法緣起差別之事實。以心意識爲主。故曰唯心。一切法常樂我靜之妙德。以般若爲主。故亦應曰唯智。此一切法三唯之勝義。雖各有所主。而亦互攝無餘。爲例於左。

此一切法三唯之勝義。雖互攝無餘。而方便各有殊勝之處。若夫頓剿情識。直發佛智。則唯性之論為功宏矣。余與善因法師相慕之久矣。今相見於鄂渚。首出茲論。求為印證。乃書此以宏其傳。



釋尊應世二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晚記於武昌講經處

跋

余自束髮受書得聞天命謂性及身心性命之說於老師宿儒之前初未有如佛經之精透者庚申孟冬皈依太虛法師聽講首楞嚴既竟適善因法師來漢造唯性論又蒙虛師屬余以校參之任反覆尋譯雖於文字少加潤色而知見正確得未曾有讀此已勝讀契經十二部矣因請刊行於世作迷津之寶筏苦海之慈航願我同好各手一篇勿故步自封重儒而輕佛勿執迷不返逐妄而遺真初心入三昧一路涅槃門悉於是在發人深醒敢不拜嘉發贅數言以爲紀念黃安慧覺居士蕭崇勳跋

毗陵集

毘陵沙門昱山造

崇德沙門太虛輯次

緣起篇一

予毗陵一禱。幼疎問學。長泆閑檢。銅床已具。鐵獄告成。何幸三寶加被。哀憐拯拔。夢覲施無畏大士。誨曰。回頭是岸。於是脫白披緇。濫迹桑門。泊尸法海。丁未元月。詣瀨慈西方講寺。齋心閱藏。始知佛道宏峻。愜趣幽深。豎徹橫徧。全吞圓具。乃朝乾夕惕。綿綿決擇。事理一修。顯密等持。歷經寒暑。多番淘汰。如籬外覷牛。霧中窺豹。略見斑角而已。泊肇肇公所論。文心靈妙。天機活潑。出沒幽蹟。蹤任不羈。洋洋洒洒。若雨花飄露。更非情識所能溲泊。真水流花放之文章。一乘絕唱之圓音也。昔人謂肇老貴事賤神。生公反教談理。誠哉是言。予思之重思之。忽臻幽玄。豁然貫通。神而會之。幽玄亦不能詮。俄頃間。愚悲突起。欲以么匿之見。拓都一切。期大地有情。卽心融迹。了義會玄。祛名言之封執。朗性地之光明。一音中演無量則。義義中開無量門。一門中攝無量句。或跨節而演。或常途而宣。或縱

或橫。或別。或總。如珠走盤。如波汨海。如鳥翔空。無往不適。此則予未嘗欲言而滔滔然任運言之者也。所言雖不必有當乎世俗。而意在達心本源。明佛知見。了吾人原始要終一大事因緣。故直指人心。首唱實相無相。繼而就機就理。或迎或將。委委迤迤。起伏行布。同中演異。異中指同。同而異者。如羣象麗空。異而同者。如空含羣象。所謂無不從此法界流。無不還歸此法界也。繼乃慎之以精修。宏讚佛德。回向淨土。性修全彰。體用圓顯。神會者一了百了。莫非剩語耳。設情求意索。則愈追愈遠。如觀日輪。全體光明。無可着眼處。獅子絃琴。本爲升堂未入室者彈。中下之器。祇可作圓種而已。予居嘗有云。毗陵有草。一根三莖。充徧沙界。罕有見聞。蓋時丁末法。天下祖庭。莫不草深三尺。法門間有數大老。非不具眼。然予未始瀆諸者。恐帽不合頭。徒繁巾架。而西子之美。終不能飾無鹽之醜也。脫有教麟宗鳳。且暮遇之。采取宣流。則亦無所辭讓。夫真知者。如鏡交光。朕迹尙無。言路何有。石女唱歌。木人起舞。玄音妙旨。豈門客所知耶。擔任佛法。非知佛法者不可。所耿耿望之者此也。譽之與毀。乃猶風動塵飛。非所繫念。山自高高。水自深深。醉翁之意。甯在酒哉。

心銘篇二

心兮心兮。何其最勝。超絕名言。常寂常應。無法不具。本體寂靜。能大能小。不減不增。似有去來。實無生滅。無聲無色。忽坐忽立。若言無相。何處非他。若言有相。眼見空花。寂寂非滅。惺惺非生。無人無我。歷歷明明。去來無迹。動靜無念。法爾如是。無處不現。權實一如。迷悟同途。在塵不染。歷淨不居。體本一致。葉乃千殊。妙有非有。真空不空。絕思絕議。無邊無中。智愚無別。貴賤咸同。一月千江。千江一月。南北中流。中流南北。森羅萬象。同歸海印。萬象森羅。盡入圓鏡。影本形具。妄依真立。見影知形。卽妄明真。妄依真立。如迷依方。影本形具。猶鏡含光。所謂無真無妄。有異有同。頭頭是道。法法皆真。隨緣自在。無愛無憎。噫。欲覓是非無覓處。荷鋤且去種梅花。

達本篇三

真宗凝寂。大用繁興。凝寂則不拒不納。繁興則絕是絕非。真宗大用。非一非二。大用真宗。而二而一。非一非二。攝末歸本也。而二而一。從本起末也。泯然無寄。一塵不染。隨緣

應事萬象該羅。一塵不染。恆隨緣應事。萬象該羅。仍泯然無寄。思慮寂寂。名言煌煌。悟旨者動靜一如。思慮豈礙寂場。契玄者河海同濕。名言甯蔽妙性。分三分二。權立義門。融有融空。指歸真界。知者知此宗者。宗此達無別達。本無別本。解此者名曰知宗。證此者名曰達本。此本也。凡外同具。聖賢均秉。不了者覺海玄津。轉成情波。識浪。四德涅槃。翻爲三種攝提。性海無垠。情波絕際。浮沈不已。淪瀚無休。四德沈隱。三種蕃衍。多生不覺。歷劫未明。既昧隨緣不變。豈知歷事無虧。塵海沙界。隨幻心而起滅。千賢萬聖。由願力而去來。光飛電拂。水月空華。目皆見殊。方陽燄之朱紫。心空界淨。等湛水之澄清。情生智隔。智朗神融。情知本一。轉變唯心。心迷境現。覺明塵空。迷悟同體。寤寐無痕。然剎那之際。石火之頃。解縛升沉。清濁淨染。非大智大力者。莫能轉其樞機。須具解具行者。乃得證其玄妙。所以大賢小賢。極聖亞聖。解證不同。名位亦別。距生死之氓。冥滓之客。所得擬議思量者哉。昔我大覺世尊。演十二部之真詮。流億萬言之雅誥。衣養萬品。子育九居。故爲釋子者。必弘宗宣教。明己化人。高法王之大願。成開士之深心。然涅槃心中有無窮微細。差別智內有無

限淆說更宜博訪司成。徧參哲匠。藉師友以切磋。啓見聞之關鍵。上求無間下化。成已卽以覺他。導法界含識。同入如來知見。期大地衆生。齊成圓滿菩提。若是者。庶可謂識心達本源之沙門也已。

明微篇四

實相無相。居有不有。無相之理。玄微。實相之體。清淨。論微則迥出言思。言玄則平流法界。清非九有之法。可喻。淨唯三身之德。堪詮。玄者奧遠。微者瀾淪。微三際無頂。徧十方無垠。青黃不能坊其體。塵欲不能亂其真。聚衆妙於環中。謂之玄。耀一船於物表。謂之微。月照澄濁。光不隨其增減。清之德也。雲橫叢潔。氣不受其變薰。淨之德也。

遼兮邈兮。烟塵不能障其澄徹。廓兮希兮。刹海不能實其包容。容物離物。淨之微。含。有微有清之玄。清如冰鑑。猶世相之極譽。淨若晴空。唯塵域之嘉談。玄之府。具一切相。空一切相。微之基。舒一切法。卷一切法。寂思寂慮。玄之極。融句融言。微之宗。宗是玄之宗。玄是宗之極。極是微之極。微是極之宗。非極不能稱宗。非宗不能成極。真宗爲之極。無上爲

之宗。極者徹法源底。宗者圓合巨細。海印無遺。色象虛空。稱量普徧。宗者無玄不有。極者無微不徹。所謂衆妙之門。羣義之鑑。百川朝宗。衆星拱北。

諸教各有其宗。羣情咸自立主。是以宗繁主雜。罔知匯一之區。諍起道隱。難明統羣之宅。法華云。唯此一事。實餘二則非真。唯此一事。實他宗非宗。餘二則非真。別主非主。一實唯真。唯真一實。無儔是實。有對非真。玄微極而爲之真。心念忘而爲之實。真者垢淨不能證。實者空有不能表。神會可通。情求永隔。通者通其本通。隔者隔其不隔。達本通者。知其不隔。昧不隔者。迷其本通。既曰不隔本通。須明本通不隔。所謂得意毫微。雖速而不轉。觸緣長夜。雖覺而無痕。古人云。毫釐有差。天地懸隔。不差毫釐。懸隔天地。洵哉言乎。

法華云。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法住法位。妙寂去來。世相常住。湛然今古。三際混而世相恆。信乎旋嵐偃嶽。而常靜。一心忘而法位寂。誠哉野馬飄鼓。而不動。道者平常。故曰玄。平者一味。常者無坏。玄不偏。頗故曰道。偏者矜。頗者誇。矜誇則傾覆。傾覆則非道。法者虛寂。故曰微。虛者多含。寂者不遷。微能覆載。故曰法。覆者經。載者緯。經緯則化育。化育

方明法。

皓月澄潭。未可喻其虛朗。霜華冰鑑。詎能方其妙寂。萬機齊應。居羣動而不紊。一道清淨。祛衆念而恆惺。觀萬機不異一道。達一道不異萬機。大用不局。妙應無方。應一卽是應諸。應諸寧不應一。寂心卽是寂塵。寂塵仍歸寂心。動靜者名相也。惺寂者念慮也。玄之極。名相不可詮。微之宗。念慮不可通。名相不可詮。權立極義。念慮不可通。權立宗義。言玄者。欲人窮其趣。言微者。欲人尋其源。玄微固是名言。宗極亦屬權假。立權顯實。會實忘權。權者方便。實者究竟。方便究竟。究竟方便。不可捨方便而覓究竟。不可昧究竟而執方便。方便究竟。明其意而不侗其辭。究竟方便。覺其深而不鄙其淺。膠辭害意。固屬不可。存深廢淺。亦未爲當。方便者。隨緣也。究竟者。解脫也。隨緣方是解脫。解脫方可隨緣。隨緣是解脫之因。解脫是隨緣之果。離果無因。離因無果。因果原屬一心。修證本無二致。所以藉方便。證究竟。證究竟。施方便。方便有證究竟之功。究竟有施方便之妙。證原無證。功亦非功。施原未施。妙亦非妙。無證方契真。有證便同妄。無證證。證無證。證無證。證無證。未施

常施。常施無間。無間之施。涅槃德也。著施非施。非施不淨。不淨之施。生死泥也。非功大功。大功無我。非妙本妙。本妙天然。所謂語默無異。色空不二。不住涅槃。不住生死。終日涅槃。終日度生。終日度生。終日涅槃。涅槃生死。旨無差別。生死涅槃。體無前後。

適化者非方便不行。觀空者非大慧不徹。然則達空方能適化。適化方稱達空。卽化而空。卽空而化。有無齊照。色空雙泯。故不達空者。不名利有。不利有者。豈曰達空。方便者。權智也。大慧者。實智也。權本屬實。實原攝權。權實一致。攝屬言異。聖人達其融通之理。衆生迷其不隔之玄。迷其不隔。遂異轍殊途。達其融通。故多義一旨。譬如月輪。光華相連。光者遠照。華者近麗。華者濃耀。光者淡明。光者散大。華者歛純。無華不能有光。無光不能有華。華具光。光具華。華光不可相離。雖不相離。隨緣不妨二義。故云法無定相。遇緣卽宗。法華云。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實智融也。以方便力故。爲五比丘說。權慧興也。權慧不興。衆生無由契實。實智不融。衆生未免滯權。於虜大聖度世之深恩。非天高地厚之可比。佛陀說法之大智。寧海深空大之能喻。興言及此。吾不禁淚含心服。悲塞胸喉矣。

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諸法者緣起也。寂滅者真空也。緣起真空同時。諸法寂滅不二。終日說法。終日寂滅。不二也。終日寂滅。終日說法。同時也。同時不二之旨。非言可宣。無說而說也。不二同時之意。可宣唯言。說而無說也。說而無說。愈有愈空。無說而說。愈空愈有。所謂全彰全泯。全泯全彰。非言虛也。雖虛不離妙。唯言妙也。唯妙不離虛。非言不廢言。唯言不滯言。杜默不是圓宗。滯化亦非大道。此旨幽玄。斯宗奧遠。禪宗云。動容揚古路。不墮悄然機。此之謂也。

全性起修。全修合性。心體無垠。法門亦廣。統萬法唯一心。悟一心融萬法。故普賢瓶瀉。流無礙之辯才。文殊鉢化。顯不泥之大用。論曰。明微莫執微而成病。言在會意須融意。而合真。所謂居山不記山中景。見色聞聲隨境過。松花黃而竹葉綠。水聲清而鳥語幽。無一物當情。無一物不照。古德云。金屑雖是寶。著眼亦成病。珠粉雖是珍。不消亦損體。又云。真心無際。一念能塞其廣。淨目無翳。一塵能喪其明。真心無際。念亦無邊。如陰雲徧太虛。太虛徧陰雲。淨目無翳。一塵喪明。如匙藥毒川。毒川匙藥。

法華云。諸佛爲一大事因緣。瀉山云。此宗難得其妙。切須仔細用心。起信論疏云。根本無明。最極微細。未有能所。王數差別。卽心之惑。故云不相應。非同信心。王心數相應。唯此無明。爲染法之源。最極微細。更無染法。能爲此本。論云。若證法身。得少分知。乃至菩薩究竟地。不能盡知。疏云。地上證之未窮。故不覺生相。論云。唯佛窮了。疏曰。四相俱了。故得窮源。故具大慧而得方便者。無修證中。次第修證。未嘗以事而礙理。亦未嘗卽理而棄事也。夫不可以言宣。一乘究竟之大道。爲五比丘說。四諦方便之餘門。知究竟之方便者。一乘無異餘門。了方便之究竟者。餘門卽是一乘。名義權二旨趣實。一迷名義者。不達旨趣。達旨趣者。不妨名義。此論以明微爲名。實相爲體。大乘爲宗。般若爲用。圓教爲部。解此者爲圓解。證此者爲圓證。行此者爲圓行。宗此者爲圓宗。然語驚俗聽。理越常情。人既罕聞。庸流難信。不懈善誘。待夫智人。

祛見篇五

辛亥結夏般若精廬。間與禪者。決擇見地。互相敲擊。與奪並施。曾有一禪者云。吾有

一個見處。非天下人可以瞞。余曰。果如所言。汝真困在鼓裏。猶不覺黑者也。禪者動容而扣曰。請詳其說。應之曰。第一峯頭。通絕商量。方說不到。第二門庭。千般花木。萬種溪山。波濤浩瀚。機用縱橫。盤桓落草。鍛鍊逼拶。轉變無方。神奇莫測。全憑活法。捉虎拿龍。辨其邪正。決其偏圓。亦不容執有個見處。况執有見處爲究竟哉。豈不是門外捉鬼。認鬼爲家主。果欲精審詳籌。自有祖庭正令。在外人不得潛竊。第一峯頭。心行處滅。言語道斷。第二門庭。不妨話月傳神。所謂官不容針。私通車馬。若是個獅子兒。有靈骨的種草。不以言定旨。說空不著空。就有不執有。知言空性妙。性空言妙。言不礙性。性不礙言。何妨以言顯性。宗性攝言。言不定旨。旨不泥言。言不是道。道不離言。言即是道。分別心忘。真如頓顯。說不是道者。方便也。言即是道者。了義也。爲實施權。破執令悟。此方便之所以興也。會權歸實。廢詮顯性。此了義之所以陳也。不執言可以論言。不執性可以談性。泥言言豈受泥。執性性非受執。想心見倒。多歷夢場。法本無咎。人自尤耳。靈峯大師云。衆生障重。轉說轉迷。離四句。墮五句。類癡蜂投窗。出此格入彼格。竟難得脫。今既明大旨。姑寄言說。權

以片喻以明全體。夫不受瞞者常被瞞。受瞞者誰可瞞。喻如遺空。日照雲屯。無取無舍。明亦與俱。暗亦與俱。萬象羅列。與萬象俱。彼此無礙。彼此相容。所以者何。置空無相故。明暗無涉故。隨緣不變故。明暗來即明暗。雖即明暗。元非明暗。當明暗時。若不明暗。則缺隨緣義。若被所奪。則缺不變義。貴乎不被所奪。而能隨緣。隨緣而不被所奪。兩義全具。具此二德者。無相故也。無相真如。亦復如是。若廣說者。縱請十方諸佛。相續演說。亦不能窮盡。滴投巨壑。毫置太虛。毫虛滴壑。無欠無餘。心頭不積微塵。室內唯聞蒼蔔香。一棒桃花。千片錦。漫將佛語入文章。

融言篇六

聖心有而不有。無而不無。不有之有。不無之無也。故謂之常有。故謂之常無。常有妙也。常無真也。契真會妙。真妙同源。故有無雙寂。色空齊照。齊照則平等。雙寂則一味。齊照雙寂。恰恰同時。雙寂齊照。同時恰恰。照不離寂。寂不離照。寂照兩融。即語即默。照寂雙極。非默非語。

住世四十九年。未說一字。說而無說也。拈華示衆。人天罔測。無說而說也。說而無說。寂以顯道。無說而說。妙以印心。進究其元。則說亦說。默亦說。默亦默。說亦默。會而通之。寂用動靜。莫不一如。經云。不動真際。建立諸法。論云。旋嵐偃嶽。而常靜。野馬飄鼓。而不動。故卽緣有是真空。卽衆生是佛界。衆生界是緣有。諸佛界是真空。衆生是佛之衆生。佛是衆生之佛。緣有是真空之緣有。真空是緣有之真空。不離真空。而有緣有。不離緣有。而有真空。真空本具緣有。緣有本具真空。真空有緣有空。有不礙空。空豈妨有。說卽無說。惡乎謂之動。無說卽說。惡乎謂之靜。譬如水清月現。水濁月隱。隱現緣也。月豈有隱現乎。旣非是隱。豈可云現。緣集而謂之現。緣散而謂之隱。不徵緣而論月。月本常住。衆生不了緣起。妙理惑曰。若離緣有。無真空者。經云。緣有起滅。緣滅時。真性亦滅耶。予曰。緣果滅者。真性亦爾。實認緣滅。卽是斷見。蓋起滅者。隨衆生識心而言耳。豈不聞一切言說。皆無實義乎。諸佛妙應常真。甯有起滅。執起滅者。卽是醉見。經云。餘國作佛。更有異名。有佛無佛。性相常住。緣起妙理。貫通凡聖。該合一切。豈可泥執。有滅不滅。若定言緣滅。性不滅者。卽有一滅。

一不滅之虛妄分別。夫離念真如。一尚不可得。甯有兩耶。爲顯真理。故存言說。爲遣言執。故示淵默。皆從緣而有者也。但離緣起。都無語默。

夕陽返耀。玻窗回輝。光影互射。展轉無盡。人謂其不可思議。予問曰。何爲不可思議。曰。不可以言說也。予曰。若定以不可言說爲不可思議。左矣。蓋不可以思。思不可以議。議者斥識心之思量卜度也。若不用識心卜度躊躇。則語亦不思議。默亦不思議。豈可泥乎。然此旨幽微。姑妄言之。光影無盡。知無盡者亦無盡。卽寂而照。周徧法界。以性德之無盡。乃顯光影之無盡。此則無盡緣起之理也。夫寂照者。照而常寂。寂而常照。常寂則卽言離言。常照則不言亦言。故言亦無盡。意亦無盡。言亦性空。意亦性空。二空恆泯。二用恆興。恆泯恆興。無始無終。方合無盡之性德。若一法有盡。卽屬偏滯。違乎不可思議之圓宗也。惑曰。性本無盡。言豈常恆。應之曰。說既非說。非說卽說。說者緣興也。默者緣謝也。緣有興謝。說無起滅。起時元無起相。滅時甯有滅相乎。起既非起。說何嘗說。雖無起相。何嘗不說。若以說爲說。定以默爲默。以默謂默。不契默非默。以說謂說。不了說非說。寂用乖其致。心識

蔽其明。詳夫見光悟道。聞香契心。目擊道存。身遺覺純。說與不說。寧有異耶。

機鋒相交。不落思量。蓋思量卽是情習未融。不論深言淺義。隨問隨答。不待思惟。擬議毫釐不差。如洪鐘在架。大扣大應。小扣小應。如明鏡當台。人來人現。物來物現。石火電光。不能喻其迅疾。此則不可思議之正旨。豈可以杜口了事。默然塞責哉。開口落二落三。意在言前。薦取不滯言句。非橋舌絨唇爲尙也。

遣是非。離有無。貴乎雙照雙泯。不執著而妄對待也。故得中道之旨者。不著是非有無。而不妨辯論。是非有無。黃蘗大師曰。吃飯不咬著一粒米。行路不踏著一片土。蓮池大師曰。非曰好諍。是名法喜。以正智未明。不得不辯。傳曰。余豈好辯哉。不得已也。曰。終日言未嘗言。終日不言。未嘗不言。夫又奚必捫口拔舌而後爲高哉。要之絕言不能顯理。滯言不能契玄。不絕不滯。顯理契玄。

立說篇七

大展心光。圓觀法界。豈不能窮其頂。橫不能盡其邊。無際畔。無數量。所現世界洲國。

亦重重無盡。中有世界名娑婆者。有大聖人釋迦牟尼氏出。爲賢劫第四人天調御大師。依世諦理。示同恆俗。隱古佛之尊。舍金王之祿。棄榮入山。出家修道。道成轉大法輪。度一切衆。正支那周昭王時代也。厥後千年。法來東夏。漢唐踵接。代有鉅人。興慈濟物。宏法利生。遠資真益者。固屬無量。超凡入聖者。亦繁有徒。蓋將三千歲於茲矣。沉沉冤獄。蠢蠢迷萌。或業感偏地。或緣招八難。佛陀降世。不識不知。光相音容。無由聞見。龍象海會。不獲瞻聆。人已解脫。我尙泥塗。曠劫難逢。等閑蹉過。吁嗟同淪。良堪悲痛。洎夫法澤旁流。徧於大陸。聖賢代興。仍未一遇。以致久膠生死。丁茲滅極。棘地荆天。水深火熱。三畜熾盛。八苦交煎。殺害以爲正法。爭鬪云是美德。縱嗜欲之好。乃曰自由。侈聲色之供。妄稱進化。口和平而身武裝。機械潛伏。密政刑而尙權利。道義淪喪。不思適返。載胥及溺。然而冀回共業。須正人心。欲正人心。唯明佛化。嘗聞之當世之通彥也。『民德衰頹。於今爲甚。姬孔遺言。無復挽回之力。卽理學亦不足以持世。蓋昔時純樸未分。故雖以孔老常言。亦足化民成俗。今則不然。學說日新。惡慧日深。雖六道輪迴地獄變相之說。猶不足以取濟。非說無生。則

不能去畏死心。非破我所。則不能去拜金心。非談平等。則不能去奴隸心。非示衆生皆佛。則不能去退屈心。非舉三輪清淨。則不能去德色心。其言之既詳且審矣。然佛法精深博大。非能易知。欲齊末俗。豈立談可致。而法門八萬。雖各有所逗。在吾儕沙門。固將先立其至高者。以爲急務。苟能充起其至高之德。則出其餘緒。固已馴化生民而有餘。所謂塵垢糠粃。陶鑄堯舜。是已。今慧月敢與天下沙門約。立一社曰光明幢。挈教宗之綱要。演佛法之精華。探蹟鉤深。發隱露祕。正其訛見。示其坦途。以衆生心爲體。以佛知見爲宗。以開示衆生心悟入佛知見爲用。以因明爲壁壘。以戒律爲綱維。以淨土爲歸宿。以大藏經論爲鈐轄。建立二大宗。以攝一切。一適機宗。分了義不了義二部。一徧行宗。分戒律淨土二部。均宜持修。故曰徧行。並搜集佛祖懿行懋德。以光法界。釋尊曰。吾言如蜜。中邊皆甜。初中後三。無不淳善。雖有二宗四部之分。遇緣者勝。實無優劣。故當一一研究。每歲以社衆研究所得。按其宗部。各出二冊。流布世間。報酬佛恩。其鴻儒通人。慧媛神童。有篇章見投者。以見地爲主。一例同觀。刪削去取。當仁不讓。蓋嚴正知見。責有攸歸也。若夫慧思卓越。

力量宏毅者。廣探差別之教相。深入浩瀚之法海。回視吾說。固不啻置毫毛於宇宙。投涓滴乎滄瀛已。然涓滴與滄瀛同其性質。毫毛與宇宙同其廓廓。正不必大宇宙而小毫毛。重滄瀛而輕涓滴也。緣苦衆生。轉法輪音。徧十方界。盡去來今。擔土移山。愚叟志。揮戈回日。魯賢心。

順俗篇八

太極生兩儀。兩儀生萬象。曷爲兩儀。輕清者爲天。重濁者爲地。此世俗之說也。然不可執名以尋理。稍涉思惟。顛躓立見。夫輕清之天。空漠無朕。但有名言。都無質種。云何能生萬象。重濁之地。實唯蠢然大塊。旣爲萬象之一象。亦斷無能生萬象之理。華嚴云。大千世界。不是一因一緣所成。佛菩薩願力。衆生業力。生佛同分。合成世界。又有同業所呈。別業所感者。故同中有異。苦樂壽夭。各各差別。異中有同。成住壞空。物物不殊。廓而言之。十方方法界。無不同然。蓋一心具十方方法界。一心造十方方法界。統歸一心。心外無法。法外無心。旣知世界由無量因緣所成。尤須知無量因緣以何而有。夫無生者能生。生

不能生無生。認清根源。方不迷流。古德云。學道先須細識心。細中之細最難明。個中尋到無尋處。始信凡心是佛心。故欲曲明兩儀生萬象之理。非達本源心性者。不足以明輕清之天。非知法界緣起者。不足以當重濁之地。蓋輕清者。不妄不異之第一義天。強寄名言者也。重濁者。因緣所生。依他而起。內自身心。外洎山河。莫不是者。單舉地名。以地質顯而形大舉。一以攝多也。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稟地之德。曰剛與柔。正人之性。曰仁與義。陰陽剛柔仁義。體一而相殊。名異而理同也。靈峯大師說易云。易有太極。世人都不知易爲何物。且棄而不認。可謂一針見血。痛快無比。洵大善知識哉。故欲得宇宙在乎手。萬化生乎身之妙用。祇在當人認取平常棄而不認者耳。機關一扣。消霄十虛。和盤折卸。罄盡無餘。偈曰。別開生面說曇華。草木無情長佛芽。雲月一般山水異。千差萬別夢痕賒。又偈曰。一重波浪一重天。踏海翻波種寶蓮。大界癡心誰似我。喁喁自語獨狂顛。

警世篇九

善法非善。惡法非惡。智達乎微。治歸乎洽。此東西古今之定理。行己覘世者。不可不

知也。予讀東萊博議。至衛懿公養鶴亡國一事。東萊乃以養鶴而推及人事。謂懿公所用非所養。所養非所用。國乃以亡。予不禁怵然。夫三界衆生。幾乎不人人衛懿公若。而惜東萊之未能進言其極也。今懿公以養鶴而亡國。以所養者未嘗有用。而所用者未嘗爲養。養用反其道也。余乃欲世人推此理一反觀之已焉。夫吾人自塵劫以來。背真如之覺性。逐幻妄之勞塵。埋沒光明。流浪生死。澄清大海。棄而不取。認浮漚相。執以爲我。戀賊爲子。自劫家寶。戴仇爲父。自戕慧身。蓋不僅養用反其道。取舍愛憎。始莫不乖其致矣。以視懿公。庸有愈乎。由予觀之。其愚且較懿公彌甚耳。

謂予不信。則請試觀之。現前一念妄心。縱橫變化。無際無涯。美色娛目。淫聲悅耳。芳香擁鼻。佳味適口。柔滑衛體。情法順意。媒賊爲劫。令心發狂。竭慮盡思。更番不已。行則烟車汽艇。止則深宇層樓。爲他作嫁。煞費辛苦。眨眼駒光。無常已到。風火交煎。受縛如屠場之豕。而平日所輕溫肥甘。以供養者。竟不能爲畫一策。展一籌。如疽附骨。益增熬累。唯所欠業債。一一經過心頭。不能不錄之以去。爲償還於將來耳。夫吾人至切近者。莫過乎身。

今且如是矣。妻妾兒女。田園財寶。乃至愛我如父母。榮我如功名者。胥何用乎。言之酸心。語之梗鼻。萬般將不去。唯此業隨行。嗚呼。可不瞿然猛省哉。

苦海無邊。回頭是岸。狂心頓歇。淨土非遙。善用浮囊。原不必驚驅是惡。無間獄種。可轉爲成佛始基。昔有一神通聖人。在無漏定中。見有二屍。一爲餓鬼所鞭。一受天人散華。察其以何因緣。致有斯異。則一屍爲餓鬼之前身。以造惡業故。乃墮餓鬼。仇而鞭之也。一屍爲天人前身。以造善業故。乃得生天。德之而散華供養也。夫死屍未嘗異。而天人餓鬼。以判。可見死屍。非能爲善惡業。而業分善惡。在吾人終日拖此死屍者。用之何如耳。苟能以之修五戒十善。則人天之身。可不失也。苟能以之修三十七道品。則涅槃可證。淨土可生也。苟能以之觀佛念佛。回向西方。則極樂世界。可親近彌陀。永不退墮也。苟能以之發菩提願。行菩薩行。普度衆生。齊成正覺。則五濁惡世。可轉成華藏法界也。又寧獨生天而已哉。余故曰善法非定善。惡法非定惡。智達乎微。治歸乎治也。不然者。吾未見今之人。能有愈乎懿公也。千載之下。非而笑之。何其顏厚歟。

讚佛篇十

如來功德。超過分際。尙不能心維意度。寧文言所得而歎揚耶。然微塵雖無加乎泰山。泰山豈拒微塵。毫末雖難擬夫太虛。太虛豈多毫末。爲起衆生之信心。略明諸佛之德。相或問予曰。僧家應人。唯以佛號。何也。答曰。一聲佛號。全名召德。全德成名。名外無德。德外無名。一舉佛號。名德兩彰。纔稱覺名。性德齊具。正以大覺洪名。不可以思。不可以議。念之者獲涅槃之妙果。聞之者種涅槃之勝因。未可以情量。未可以妄知。其功大矣。其利普哉。故沙門動止咸宜。冥益無盡。一舉隨以萬德。一默該以羣宗。並非虛言。皆可理知。智者虛心。自然冰釋。若執迷固妄。擬測大覺無邊妙德。精量真宗。似將尺筭量天。蹄涔比海。大覺不是小知。小知焉詳大覺。蛇龍騰逸不同。鸚鵡奮飛自別。若雌伏者能知雲霄間事。雄飛者何其徒勞。井居者能觀天空全象。遐遊者固然憺懼。久夢昏氓。合塵背覺。誠未可頓示以大法。所謂機非逸品。休談法葉。不丹黃莫染衣也。夫吞宰幽愁。高居空處。果能明齊大覺。則大覺與彼何異。三界獨尊。亦屬虛稱。嬰痼疾者而可頓瘳。則諸佛修行。

塵劫。何其碌碌。莫謂我不知見。卽言是無。迷悟未齊。用豈無別。若是皆同。何必說法。無病投藥。收豎知非。况明行等足。視人猶己者。寧肯使衆生舍樂城而入苦海。玉毫光中。六塵是幻。豈有知幻而求幻。妙巖體上。衆德俱善。豈有具善而無善。故大覺真身。不須色聲資奉。真如清淨。非邀獎譽光榮。不悟塵境空是者。斯爲衆生了悟心源本淨者。卽同諸佛。既明諸佛平等之德。請更頌我本師釋迦文。我導師阿彌陀。殊勝之恩德焉。

猗歟盛哉。我本師釋迦牟尼之爲德乎。舍金輪之御。披布袍之衣。卻父王車奉之供。受牧女鉢獻之糜。辭天帝浣衣。垂來葉之則。隱自在妙樂。同流俗而恆。及夫明星悟道。寂場說經。剎塵雖廣。應無不徧。曠劫雖遠。佛本早成。爲衆生故。捨頭目髓腦。爲衆生故。亦肯緊勤勞。爲衆生故。降茲五濁惡世。爲衆生故。垂迹六凡穢土。大德無涯。深恩莫測。豈七千卷所能盡。寧十二部所能窮。行之者如掘土求泉。其効立見。獲之者如偃鼠飲河。果腹爲期而已。夫世間之徒。至仁者不過墨翟。至高者不過陳仲。以擬我大覺世尊。慈周沙界。無間獅虎蟲蟻。行超空表。敵履三界萬有者。真不啻行潦之與江河。燼火之與日月也。在彼

猶爲不可及而加敬。在此豈可不奉身命以皈依哉。

猗歟盛哉。我尊師阿彌陀之爲德乎。洪名六字。萬德齊臻。橫徧豎徹。瑞日熙春。類明珠兮耀海。方皓月兮印津。寂寂惺惺。行圓位了。空空色色。出假入真。劫增劫減。不古念生。念滅不新。精微兮廣大。妙淨兮貞純。圓滿三覺。頓起六根。六塵沙界。指上塵刹。毫端融身融土。唯樂唯安。普徧圓明。朗神鑑於法界。宏深願力。扇和風於幽寒。百尺竿頭。穩實行履。一毛孔裏。波濤汎瀾。頻伽孔雀。法音共宣。金身蓮座。一體同觀。念而不念兮日麗。不念而念兮風號。生卽無生兮夢幻。無生而生兮薰陶。寶樹交柯。猶鏡中之花柳。金沙鋪地。非夢裏之山河。蓮大如船。色光俱妙。花開見佛。相好該羅。諸上善人。同光壽之無量。永不退轉。歷塵劫之孔多。不往而往。風投空谷。卽心卽佛。月映澄波。極頓純圓。都攝萬法。居凡成聖。獨讓彌陀。

（毗陵集終）

輯定毗陵集跋後

毗陵慧月大師。予同戒中一人也。宿緣充足。又得共探大藏清溪西方寺。君彼時筆

研頗勤。采錄經論。不懈製作。復約予同和。西齋淨土詩百八首。法喜之樂。一時無兩。居無何。予去白下。繼之五羊。遂與君闊別。辛亥夏月。始重遇補。但般若精舍。抵掌談故。互展新作以讀。集中之明微篇。蓋君當日所成也。今計之又三載奇矣。君彌皎皎。余亦汝汝。君雖時以片語相慰藉。而予心終不釋然。頃者擬禁足錫麟禪院。去君般若精舍。不及半里。遂又得昕夕過談。願君已迥不猶昔也。焚棄竹帛。高閣典籍。空其室內。大有淨名示病之風。檢討舊作。零落殆盡。乃遽取其火存者。爲之輯次。都凡十篇。顏曰毗陵集。蓋取仿永嘉集也。君之見地踐履。亦略似永嘉。祇以世無曹溪爲印證耳。集中所第次者。悉出予意。未嘗按年月先後。且間爲變動篇目焉。如緣起篇。係君自序明微論者。達本篇。原題方外緇流。宜務知本論。余節取識心達本源。故號爲沙門之意。改定今名。而立說一篇。則君昔居西方寺時。與同閱大藏諸師。創結學社者也。祛見融言順俗警世等篇。大率皆作於當時者。此舉僅發端而不竟委。惜夫君潛光韜彩。歷久彌堅。殆志在實地修證。身率天下。故土直文字。剗芟之唯恐不絕。然賊證具在。已不啻倒持太阿而授之余手。尙能藏身處沒踪迹。

乎。直須沒踪跡處莫藏身耳。釋尊出世二千九百四十一年八月六日法王子太虛跋

金剛四相義

佛 隱

金剛之骨髓在四相。而四相與形像畫像等大殊。蓋形像與畫像屬色法。前五根能對。五識能緣。四相之相。非眼耳鼻舌身五識能緣。亦非色聲香味觸五塵所攝。但是第六意識所緣之一分法塵想像。以其本來無有。僅從想生。故字不從像而從相。又以既生相已。則本心遂昧。故相從想去心。是故習金剛者。不可見其有相而破之。亦不可說有可破相。如見有相。則相有自體。亦何可破。如有可破相。則可破亦復成相。而終無能破。如是愈破愈立。破無窮而相亦無窮。且見有相是常見。常則不可破。常有故見可破。是斷見。斷亦

無可破。已斷故。然則真欲破四相者。應知此真心從本以來無我人衆生壽者四相。祇因無始習氣之無明妄動。執有我人衆生壽者。由能執故。此所執相。任運而起。與生俱生。謂之俱生四相。或因出胎後復聞邪說熏習。執有我人衆生壽者。此相非生俱有。亦由外緣增上謂之分別四相。是俱生分別二種四相。皆從能執之妄心生。既無自體。無可把握。復無可見聞嗅嘗觸。如石女兒。徒有名字。如空中華。但誑病眼。如是知者。卽我心知。我心知已。則妄想滅。若想滅者。卽相滅。心現。若本心現。則終無有相。尙無我相。安有人相。衆生相。壽者相等。四相既滅。一道清淨。卽謂之滅四相。然言四相。實非四相。是名四相。言滅四相。亦非四相滅。是名滅四相。如是悟已。則未滅四相之先。本無四相。不可言生。既滅四相之後。非無四相。不可言滅。又未滅而四相寂然。不可言異。既滅而四相宛然。不可言一。未滅而四相本空。不可言常。既滅而四相不空。不可言斷。未滅而求四相無從。不可言來。既滅而無相無可求。不可言出。以是義故。此四相者。非有相。非無相。非非有相。非非無相。非非有非無相。非亦有亦無相。如是離四句。絕百非。言語道斷。心行處滅。不可說。不可說。如是。

我聞我聞如是。

法身實證論

唐大圓

佛之有法身。猶椒之有辛。梅之有酸。茶之有苦。齋之有甘也。其體不可得。其相不可見。惟其用附物而有。故椒梅茶齋之形。非椒梅茶齋也。其所以爲椒梅茶齋者。辛也酸也苦也甘也。然則佛之有身。非佛也。其所以爲佛者。非其身也。請證之金剛經。所有一切衆生之類。若卵生。若胎生。若溼生。若化生。若有色。若無色。若有想。若無想。若非有想。若非無想。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非法身也。法身佛者。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衆生。實無衆生得滅度也。住色布施。住聲香味觸法布施。非法身也。法身佛者。於一切法應無所

住而行於布施。其福德亦不可思量也。若心取相。則爲著我人衆生壽者。若取法相。則爲著我人衆生壽者。若取非法相。則爲著我人衆生壽者。非法身也。法身佛者。則不應取法。不應取非法。以是義故。知我說法如筏喻者。法尙應捨。何況非法也。若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若如來有所說法。非法身也。法身佛者。無有定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也。須陀洹能作是念。我得須陀洹果。非法身也。法身佛者。須陀洹名爲入流。而無所入。不入色聲香味觸法。是名須陀洹也。斯陀含能作是念。我得斯陀含果。非法身也。法身佛者。斯陀含名一往來。而實無往來。是名斯陀含也。阿那含能作是念。我得阿那含果。非法身也。法身佛者。阿那含名爲不來。而實無不來。是名阿那含也。阿羅漢能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非法身也。法身佛者。實無法名阿羅漢也。如來昔在燃燈佛所。若於法有所得。非法身也。法身佛者。如來在燃燈佛所。於法實無所得也。若菩薩莊嚴佛土。非法身也。法身佛者。所謂莊嚴。卽非莊嚴。是名莊嚴也。若諸菩薩摩訶薩有所住而生其心。非法身也。法身佛者。應如是生清淨心。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

心應無所住而生其心也。譬如人身長大如須彌山王。是身為大。非法身也。法身佛者。說非身。是名大身也。若善男子善女人。以七寶滿爾所恆河沙數三千大千世界。以用布施。得福雖多。非法身也。法身佛者。於此經中。乃至受持四句偈等。爲他人說。而此福德。勝前福德也。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微塵。是雖甚多。非法身也。法身佛者。諸微塵如來說非微塵。是名微塵。如來說世界非世界。是名世界也。可以三十二相得見如來。非法身也。法身佛者。不可以三十二相得見如來。如來說三十二相。卽是非相。是名三十二相也。如來說我相、人相、衆生相、壽者相。非法身也。法身佛者。我相卽是非相。人相衆生相壽者相。卽是非相。離一切諸相。卽名諸佛也。如來說第一波羅密。非法身也。法身佛者。說第一波羅密。卽非第一波羅密。是名第一波羅密也。如來說忍辱波羅密。非法身也。法身佛者。說忍辱波羅密。卽非忍辱波羅密。是名忍辱波羅密也。菩薩利益一切衆生。非法身也。法身佛者。一切諸相。卽是非相。又說一切衆生。卽非衆生也。菩薩心住於法而行布施。如人入闇。則無所見。非法身也。法身佛者。菩薩心不住法而行布施。如人有目。日光明照。見種種色。

也。若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燃燈佛則不與我授記。非法身也。法身佛者。以實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燃燈佛與我授記。作是言。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也。若有人言。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非法身也。法身佛者。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是中無實無虛也。若有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是人以是因緣得福甚多。非法身也。法身佛者。若福德有實。如來不說得福德多。以福德無故。如來說得福德多也。佛可以具足色身見。非法身也。法身佛者。不應以具足色身見。何以故。如來說具足色身。即非具足色身。是名具足色身也。佛可以具足諸相見。非法身也。法身佛者。如來不應以具足諸相見。何以故。如來說諸相具足。即非諸相具足。是名諸相具足也。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非法身也。法身佛者。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乃至無有少法可得。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也。若三千大千世界中所有諸須彌山王。如是等七寶聚。有人持用布施。非法身也。法身佛者。以此般若波羅密經。乃至四句偈等。受持讀誦。爲他人說。於前福德。百分倍不及一百千萬億分。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也。

若人言。如來若來若去。若坐若臥。是人不解我所說義。非法身也。法身佛者。所謂如來。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故名如來也。若說世界實有者。則是一合相。一合相者。則是不可說。非法身也。法身佛者。如來說一合相。則非一合相。是名一合相也。法身既有如是無量差別。而又無聲無臭。不可得聞。不可得見。是故求法身者。應知如水中之月。鏡中之花。不可言有。不可言無。唯大智慧人。乃能證之。

此余十年前初學佛。專持金剛般若經時所發現之妙義。當時信筆書於稿本。久置不觀。乃竟忘有此文。近檢行篋。忽得舊冊。偶爾翻閱。似乎不獨於佛法身。頗有所見。且可爲金剛經以經解之特別註說。因復託淨友抄錄。寄登海潮音。以廣法緣。并望讀者諸君於閱畢此文後。再細心繼續誦解深密經勝義諦相品。必能觸類引申。獲得無量無邊之甚深極甚深微妙極微妙的境界。如彼饑逢王膳。渴飲甘露矣。民國十八年夏歷二月廿八日。大圓識。

般若十八空論

黃恭佐

既空矣。何須論。此義不可不先有以辯明之。夫真空者。我佛之極體。不空者。如來之妙用。逐世流而不知出業海。固世尊所深憫。執頑空而遂廢妙修行。尤祖師所痛訶。豈非以真空之體。要得不空而益彰。不空之用。須賴真空而始圓哉。故二者正宜互相輕重。取其一以難其他。未見其可也。且不觀天地庶物乎。森羅萬象。變化無窮。體至大而用至極矣。然莫不包含於太虛之間。（推之以理想。證之以科學皆然。）蓋唯其浩浩茫茫而大空也。於是天地分焉。萬物育焉。嚮使其團密固實如鐵丸。則宇宙將烏乎建。文明將烏乎始耶。此其理有可深長思者矣。復次。佛法有真俗二諦。依真諦故。生死卽涅槃。煩惱卽菩提。本自無生。尙何有住異滅。語言文字。實無所用之。依俗諦故。無始劫來。業識深厚。要待方便導引。奮發精修。庶或能悟真斷惑。行解相應。譬如夢中。雖無得失。而憂愁苦惱之情。

無殊。先覺之士。憐其愚且苦也。乃假方便呼而醒之。三藏十二部之所以作。非以此乎。予生何幸。微聞大法。日者習智度論。既竟。思有以自記其所知。而質諸方家鉅子。以徵其是非。偏融。作空不空十八空論。

十八空者。內空。外空。內外空。空空。大空。第一義空。有爲空。無爲空。畢竟空。無始空。散空。性空。自相空。諸法空。不可得空。無法空。有法空。無法有法空。是也。或又致難曰。子既空一切法矣。則是空也。尙不名一。何有於十八。若藉之以啓發人者。則又何止於十八乎。應之曰。是問也。智度論已詳答。今但略說。前不云乎。諦有真俗。故言有簡繁。博地凡夫。顛倒取捨。是以我佛以十八空教導之。所以須十八空者。以世人多惑。非此不足以盡破也。如伐大樹。如拭垢鏡。固非一斧一拂所能奏功者矣。所以止於十八空者。以佛爲法王。於一切法自在。多寡廣略。應機施設。言雖多端。明理則一。若夫好學深思之士。曷亦略其迹而究其玄乎。

何云乎內空。是亦就俗諦言也。若在真諦。則已離分別。何有內外。此所謂內者。係指

六根。眼耳鼻舌身意是也。衆生之所以長劫淪陷而莫拔者。卽以此六根爲之本緣。雖善惡殊途。輪迴不已。則一粗視之。似其具甚大能力。原宰一切。非可以空而不知其所以視之。聞之。嗅之。嘗之。爲之。思之者。固莫一能自主也。他且不論。但論其本體。固亦刹那遷異。終至散滅而後已。則謂之爲空。誰曰不宜。此之謂爲浮塵根空。勝義根亦然。何以故。因緣合和生故。本無今有。暫有還無。故此之謂內空。易言之。亦曰能空。

夫能尙空無所有。何況所。譬諸幻化人所演遊。遭遇事物。其空倍易見。所者。此亦名外。外者。對內而言。所謂色聲香味觸法是也。六塵攝一切外法盡。其虛假不實。變化無常。通皆人所易覺。而耽溺不已者。比比皆是。噫。其有異於病目癩人見空華以爲實有者乎。上既以空分破內外二法。猶恐人各明其一而迷其一也。於是合而總破之。夫內外法者。無有定相。人各異其內外。有彼以爲內。此以爲外。此以爲內。彼以爲外者。則所謂內外法者。徒有名字耳。徒有名字。如之何而不空。又內外法。亦因緣生也。則如內空中破。

前三者破一切法差盡。然是空也。不可執着。執則復爲病。如渡河非船不可。若已登

彼岸猶負之前行。豈非大累。故宜除。又上三者之空。本自如是。非待破之始。空。今以空破空。則是空亦空。此之謂空空。

何云乎大空。夫虛空無邊。故世界無邊。世界無邊。故方所無邊。無邊之方。其最大矣。今破之。又以其非因緣作法也。不易破。能破。故曰大空。依真諦論。凡一切可得可知之法。皆非諸法實相。故皆空。何以故。一切法皆依妄想分別有。故但有名字而無實際。故譬如古昔造字者。將南北二字互易其義。則今所知者。將適得其反。又如南方之人。目北方爲北。若更北之人。則目之爲南矣。南北無定如此。東西上下。亦復如是。此之謂大空。

第一義空者。與大空相似。惟其所空者爲涅槃。涅槃乃世出世間第一義。故名第一義空。然涅槃者。聖人之極象。得涅槃則得諸法實相。體無不實。故非空。但爲破著。故說空。聖者出入則無礙。不取着相。故復次有衆生。故有聖人。衆生空。故聖人亦空。聖人空。故聖人所得之涅槃亦空。復次有束縛。故有解脫。束縛空。故解脫亦空。此之謂第一義空。何云乎有爲空。無爲空。夫一切因緣作法。皆屬有爲。非是者屬無爲。有爲無爲。攝一切世出世

間法盡。有爲從因緣合和生故。不能永久。終必散滅。終必散滅。故空。又無爲法者。對有爲法故。有。若實有無爲法者。卽爲有爲。則如上破。若實無但假名者。則謂之爲空固宜。復次。無爲法者。本自無有。因對色等故現。若有爲尙空無所有。則何況無爲。復次。有爲無爲二者不可相離。離有爲則無從知無爲。離無爲則不得有有爲。是二而一。一而二者也。故並破之。不效上一一。分列。

總上八空。已破一切法毫無遺餘。故次說畢竟空。畢竟空者。一切皆空。是空亦空。是空中無問難者。亦無說者。乃至無一切。何以故。唯證相應故。惟證者。了了如實。知是畢竟空相。亦不礙是畢竟空。何以故。是畢竟空中。無能礙。無所礙。無礙法故。是則不應難。唯應證故。是爲畢竟空。

雖然是畢竟空。本自常空。非待破始空。但迷者妄以爲有。復展轉推其初始。如病人妄見空中有華。欲求其始。焦苦莫得。智人明曉。是華本空也。乃教以無始。無始之事物。卽是無有。若有始者。則始始者。當更有始。如此求之。則無窮期。無窮期故。亦卽無始。然病

眼人雖信一切法實無始。復執無始以爲實有。則又爲病。故必須捨。如杖龜毛刀去斬兔角。兔角之疑團既消。若又認龜毛刀爲實。豈不可笑。無始空亦如是。

何云乎散空。諸聚法空故。則散亦空。何以故。因空故。果亦空。果空故。因亦空。有如幻華空故。幻枝幻葉亦空。展轉而幻莖幻絲亦空。如是乃至無有一法實者。此之謂散空。

性空者。其性自空。不待破而始空。雖不破。亦未嘗不空。雖破之而破者。所破破法。皆空。何以故。各各性皆自空故。此之謂性空。

與性空大義相似者。爲自相空。惟前者多破理想上之執着。後者多破現象上之誤謬耳。破法仍用因緣假名無常等觀。是以迷之則顛倒。生悟之則當體空。業繫苦與夫究竟樂。祇在此區區一念間耳。凡我同倫。亦當知所歸矣。

迴向真如。捨佛法莫爲功。則佛法豈非至大至剛至圓至實之法乎。雖然。亦未可執也。執則成病。略如上述。今當更稍廣說。夫真如界內。絕分別之妄計。平等性中。無對待之假名。不離當處。便證菩提。上智究極之士固然。若在初學。則縛惑雖究。而業緣未了。聖果

雖假而趣止未極。故分別之妄計未可無。對待之假名未可廢。是以豎指舉拂。不免畫蛇添足。開口出言。已落窠臼二三。非復圓覺真境矣。若執而不化。卽不能究竟諸法實相。甚或增長結使。重加無明。爲破除此等病故。說諸法空。諸法空。則無所愛。使尙無愛於無上之佛法。則百尺竿頭。已更進一步。便會得佛佛真意。非可言述。要待實證。復次。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之道。卽是一切法空。一切法已攝佛法。此之謂諸法空。

右連說十四空已。或進而難曰。一切法可破。一切法空。子旣累言之。今夫是空也。爲可得乎。爲不可得乎。若可得者。與汝自意相違。所以者何。旣空。烏乎可得。若不可得。則與斷滅外道無異。應之曰。是亦可得。亦不可得。何以故。前不云乎。佛法有真俗二諦。依真諦。故實不可得。是不可得。亦不可得。依俗諦。故有可得。如果位涅槃等。有可得故。不同外道。不可得故。不違實義。復次。是不可得。不可加以戲論。爲破除諸戲論故。說不可得空。不可得卽空。空卽不可得。此之謂不可得空。

無法空者。是法本無。無則空。

有法空者。破如上種種說。破一切有法。至此或又致難曰。佛法之廣大玄妙。我誠信之矣。然同一義耳。而重重說之不止。毋乃傷於煩而病於雜乎。應之曰。不然。夫虛空無邊故。世界無邊。世界無邊故。衆主無邊。衆生無邊故。心行差別亦復無邊。我佛大慈平等。爲種種機緣故。不惜諄諄充分施設。在明之者。多聞無咎。而當機者。得益匪淺。十方世界。諸大菩薩。爲無量衆生故。勸請諸佛轉大法輪。乃至無有休息。而吾子反厭其多。何也。

何云乎無法有法空。上雖將無法有法分破。而恐其病。又將生於合和也。故更總破之。夫過去未來二法。無法也。現在一切有法也。過去者過去。未來者未來。二法俱空。固無待言。而即現在一切諸法。吾見其剎那遷異。非過去。即未來。求一現在實有之法。而莫得也。茲本此一義。說無法有法空。亦即三世一切法空。今但略說。若廣則不勝說。今姑止此。此之謂十八空。

予讀佛經書。未嘗不深歎其旨趣之玄妙圓融。而悲世人之盲然無知。與夫流弊之甚也。通俗之士。耳目炫於淫聲美色。心思疲於功名貨利。置身鏡花水月之場。興亡得喪。

無殊優人戲劇。卽或感發千古。雄榮萬世。亦猶夢過屠門而大嚼。可笑可憐。莫此爲甚。間有少數具大婆心。以佛法來啓發之者。則漫不加察。一目爲空門。以爲虛無寂滅異端之學。無足道也。又或有粗知皮毛。遂徒逞狂慧。妄談般若。出乎空空之上。入乎茫茫之間。似無可難者。而一旦稍遇困難。則惶然無所措手足。之二輩者。雖所病各異。而堪憫則一。蓋不知乎理事有未可偏取。真俗有未易相應者在也。夫談理固至空空而已極。然是所謂真諦也。至今也。則人事也。生死也。固猶歷歷在目前。煩惱也。痛苦也。固猶紛紛存心中。則修證功行一日未全。卽煩惱痛苦一日不止。縱說得天花亂墮。將何以遺長劫孽緣。生死事大。無常迅速。言念及此。誠哉修證之不可一日緩也。古哲用功。多有數十年不雜用心者。成否猶未可必。則行解相應。談何容易。凡世之未知佛法者。固當亟求具正知正見。而既知之者。尤不可不誓求親證。予有以見其弊之甚也。因書之以自警云。

中論因緣品何以注重破自生

會覺

答曰。自生。卽因緣生之反面也。換言之。卽障蔽因緣生。便障二諦。龍樹造中論申二諦。故於因緣品破八病以生爲首。檢四生以自居先。蓋自不生卽因緣生。因緣生則是假生。假生卽不生。不生卽不滅。不生不滅。而生而滅。是爲俗諦中道。非不生非不滅。是真諦中道。非生滅非無生滅。方是二諦合明中道。三中道明。二諦理顯。二諦爲諸佛法身父母。諸佛法常依二諦。則二諦融貫八萬四千法藏。而八萬四千法藏。皆明三中道顯二諦。龍樹羅八萬四千法藏而造中論。中論說因緣生。卽諸佛說法之正宗。自生障因緣。卽障諸佛說法正宗。旣障諸佛說法正宗。卽障二諦。二諦不生。諸佛法身不生。諸佛法身不生。外道之邪見生。二乘空見生。大乘有所得生。乃至一切無所不生。無所不生。則滅也。常也。斷也。一也。異也。出也。來也。自也。他也。共也。無因也。轉輪六道。無有了期。可不哀哉。維破其

自則壞其生。欲檢其生。須首其自。蓋自生爲諸生根本。外道計我能生。檢其我不可得。復計他生。乃至共生。無因生轉展而來。豈知他亦稱自。自他爲共。自他共因。尙不能生。况夫無因。此菩薩所以注重之微意也。

三論宗之宇宙觀

蔣維喬

三論者。百論。中論。十二門論也。百論是提婆菩薩造。中論。十二門論。則皆是龍樹菩薩造。皆爲姚秦時鳩摩羅什所翻譯。三論之學。隋唐時代最盛。唐以後學者多畏其文義難解。置而不問。至今則尙有不知其書者焉。此宗觀察分析推驗一切人物世界之方法甚多。可以一種方法。觀察考驗一種現象與原理。同時亦可以若干種方

法。觀察考驗之。雖變化無方。皆不外手指示人以真理真相之所在。今取其最淺顯一部分的推測法。觀察推驗宇宙之原理真相。祇能說其一二。若欲求詳。俟諸異日。古語云。「四方上下謂之宇。往古來今謂之宙。」此宇宙二字。卽就吾人所居之世界及他世界。從橫的方面。縱的方面。觀察之之謂也。今先述小乘經中之世界觀念。彼謂世人所居之地。如是者四。共一太陽所照。爲一世界。此似今之太陽系。積世界至一千名。小千世界。積小千世界至一千名。中千世界。又積中千世界至一千名。大千世界。合此三千大千世界。謂之娑婆世界。卽爲釋迦牟尼佛所化之國土也。自橫的方面。觀察一個三千大千世界。其廣大如此。何況虛空無邊。世界無邊。豈能以吾輩之心景。計算其數。近今望遠鏡愈精。所發見之星象愈多。足見星球無窮無盡也。又從縱的方面。觀察之。此渺小之地球。已經過長遠之時分。小乘經說此時分。不以年歲計。而以劫計。謂一世界。皆有小劫。中劫。大劫。何謂小劫。如人壽八萬四千歲時。歷百年則壽減一歲。如是減至人壽十歲而止。至此又由減而增。子年倍父年。遞增至八萬四千歲。此一增一減。名爲小劫。積二十

小劫。爲一中劫。經一中劫。爲世界初成立之時。又經一中劫。爲世界安住之時。又經一中劫。爲世界壞滅之時。又經一中劫。爲世界空虛之時。此時無晝夜日月。唯大黑暗。歷成住壞空一次。爲一大劫。此亦爲井上圓了輪化說中所言星雲進爲地球。地球返乎星雲之所本。如是觀之。此成住壞空之時分。又豈吾輩心量之所能擬議耶。西洋哲學科學諸專家。亦本其推求所得。各立一說。以解釋宇宙。日有發明。至今莫得定論。然無論昔之小乘。今之哲學家。科學家。所說如何。皆以爲世界必有實體。有成有壞。然此實世俗凡情之心理耳。三論家則本佛說因緣之理。以觀察宇宙。知世界實由因緣而有。其體本無而不實。所以者何。若物由因緣和合而有。則此物卽無自己體性。完全屬於衆因緣。旣屬衆因緣所生。雖因緣宛然有。而常畢竟空。雖常畢竟空。而因緣宛然有。如幻如夢。常畢竟空。而因緣宛然。於是假名爲有。因緣宛然有。而常畢竟空。於是假名爲空。以其從因緣生。故言諸法空。亦以其從因緣生。故言諸法有。實非空有。假說空有。如是因緣空有。實無定性。若能如此觀察。一切虛妄觀念。卽時脫落。虛妄觀念脫落。便見真相。吾人可不再居於此黑幕。

中作種種推測。妄執何者爲萬物。何者爲宇宙。既揭開黑幕。即真知何者爲萬物。何者爲宇宙矣。復次。人若不知因緣之意義。可更就目前事物說明之。應用三論家之理法。觀察推測。初非漫爲空論也。如吾人所居地球。縱不便就其整個推測之。然亦不妨就眼前最顯見者。任取一物。先加以推測。則因緣之理。可以了然。顯見之物。莫如水火。試取水分析之。知是輕養二氣和合所成。即知輕養二氣和合爲因。冷縮爲緣。而後成水。如是即可從事推測。今問輕養未和合之前。二氣之中。已先有水否。如其先有。則不必假借輕養和合之因。冷縮之緣。已先見水。如其先無。則雖假借輕養和合之因。冷縮之緣。亦不得水。而見因緣和合生水者。實即無水。又取火分析之。知是炭養二氣和合而成。即知炭養爲因。燃燒爲緣。而後成火。於是加以推測。今問炭養未和合之前。二氣之中。已先有火否。如其先有。則不必假借炭養和合之因。燃燒之緣。已先見火。如其先無。則雖假借炭養和合之因。燃燒之緣。亦不得火。可見因緣和合生水者。實即無火。再就食用之穀。以推測之。穀者種子爲因。水土空氣人功等爲緣。而後得生芽。生莖。生實。今問種子在衆緣未具之前。其中

已先有芽莖等否。如其先有。則不必藉水土等緣。已先得生。如其先無。則雖藉水土等緣。亦不得生。可見因緣和合生穀者。實卽無穀。如是一切處推求。可知一切事物。若是實有者。必有自體。若有自體。卽能自生。決不應從因緣而生。今者推測之餘。乃知無有一物不從因緣生者。卽知無有一物可說爲實有矣。如是橫觀宇宙。可斷其爲皆非實有也。至世界之成住壞空。亦小乘不究竟之談耳。成住壞空。簡言之卽是成與壞。三論家就因緣之理法以推測。乃知世界是人之妄情謂之爲有。本非實有。既非實有。更何有成壞可說耶。今試述其一二。夫世間凡情所謂成壞者。因緣和合名爲成。因緣分散名爲壞。萬有之相。於日夜中。變化無常。念念遷流。了無住時。此卽凡情中之成壞現象也。今問成與壞二者。其事全然相反。當然相離。然離於成。則不見壞。無成安得有壞。如人離生。安得有死。問曰。既離成不見壞。將毋成與壞合而見壞耶。須知成與壞合。亦不見壞。如一人不得同時生死。且成壞既然相反。云何得合。又吾人眼見萬象。念念遷謝。曾不稍停。倏忽滅盡。盡則無決定性可得。云何可分別斷之爲成。斷之爲壞。是知就滅盡一邊觀察。終不得成。若無成。

亦不應有壞。又眼見萬象。生而滅。滅而生。相續不斷。永無盡時。既如是常續不斷。云何得分別斷定此爲成。此爲壞。是知就相續不盡一邊觀察。亦不得成。若無成亦無壞。又前不云世界萬物由因緣而有。非是實體乎。一切物既非實有。則有何成壞之可說耶。其有聞此言而不信者。必反詰難曰。然則物性實有。可有成有壞乎。答曰。若是實有。則應決定有其實性。有實性則必常住不動。既常住不動。亦不應有成有壞。是則縱觀宇宙。亦不可言其或成或壞矣。縱橫觀之。知此茫茫宇宙。爲吾人所認識。執爲實有體性。實有成住壞空者。皆是吾人之顛倒妄情。虛妄計度。畢竟了不可得。畢竟不可言說。吾人俯仰觀察。誠在大夢之中。無明長夜。不知何時得醒。佛爲大智慧人。知凡夫之虛妄顛倒。而爲之說一切法。由因緣之故。而有。非是實有。不可執着。不可分別。若能了悟。如是有無所有。無所有。如是。有。卽發生真實智慧。真實智慧現前。卽得見實相。解脫一切苦惱。此三論宗指示人修觀之一種法門也。或曰。以宇宙爲實體。有成有壞。既是吾人之顛倒妄情。何以今世人研究萬物。能建立種種共通原則耶。答曰。吾人自無始以來。既由虛妄顛倒因緣。而得此顛

倒之心目。此心目之所知見。實至不確實。須知此顛倒之心。乃因分別名字等衆緣而生。無決定性。且此顛倒之心。寄於眼耳鼻舌等諸根。而有別異。今問心與諸根若是一者。則眼應能聞。耳應能見。而實不然。故知非一。非一則應是異。異則根等有五。心亦應有五。而實不然。故知又非是異矣。如是推測。心實虛妄。不足憑信。目之能見。全賴於心。心既是妄。當然見亦是妄。况吾人長處黑暗之中。僅借日月燈光之明。而有所見。其範圍又至狹耶。然於虛妄之中。亦能尋出種種原則者。乃是虛妄與虛妄相符。顛倒與顛倒相應。非真實知見也。問曰。然則佛爲世人說有說空。則如何。答曰。此如爲夢中之人。告以汝現在夢中。佛遇夢中人有執有者。則爲之說空。遇夢中人有執空者。則爲之說有。息滅其執空。執有之心。則夢中人不復信其夢中所見。空有一旦不信其所見。則去醒時不遠。及其既醒。則得見真相。既見真相以後。方知夢亦非夢。真亦非真。非夢非真。大澈大悟。此三論宗對於宇宙之正觀也。

空過時光之人生觀

唐大圓

俗諺有云。空過時光。吾以爲世人之身。四大假合。五蘊非有。本同虛空。其紛紛擾擾。一治一亂。無有休息。亦只是虛空經過。日夜月年之時間而已。昔馬克思說唯物史觀。以爲人類之歷史。全是物質演成。吾則以爲人類之歷史。只是虛空幻爲物相而演成之。故今亦可正彼錯謬曰。唯空史觀。夫人類既是由空中行。經過時光。而世之愚夫。反妄執爲實。有其事實。有其物者。全似捕風捉影。徒勞而無補已。吾人學佛者。亦無他事。惟是自己知空過時光。不從虛空中起惑造業。又教他人是空過時光。不從虛空中起惑造業而已。但任你起惑造業。乃至下墮地獄。上成無上菩提。而此虛空與時光。亦只是悠悠相過。無所變更。或卽是如如不動。湛然分明而已。試思你等有爲有作。奮鬥努力者。其奈之何哉。

其奈之何哉。吾欲登須彌頂而發長嘯。爲之四顧爲之躊躇滿志矣。

問曰。人生如何是空。答曰。吾諱與汝讀金光明經之空品云。

隨逐諸塵。	隨行色聲。	六賊所害。	心如幻化。	意根分別。	眼根受色。	是身虛僞。	爲鈍根故。	不能廣知。	無量餘經。	無量空義。	起大悲心。	猶如空聚。	耳分別聲。	鼻嗅諸香。	六入村落。	我今演說。	故此尊經。	略而說之。	衆生根鈍。	眇於智慧。
無有暫捨。	香味觸法。	愚不知避。	馳騁六情。	一切諸法。	耳分別聲。	猶如空聚。	起大悲心。	無量空義。	已廣說空。	故此尊經。	我今演說。	猶如空聚。	鼻嗅諸香。	六入村落。	我今演說。	故此尊經。	略而說之。	衆生根鈍。	眇於智慧。	
身空虛僞。	心處六情。	心常依止。	而常妄想。	六情諸根。	鼻嗅諸香。	六入村落。	我今演說。	故此尊經。	是故此中。	略而說之。	我今演說。	六入村落。	鼻嗅諸香。	舌嗜於味。	結賊所止。	此妙經典。	略而說之。	衆生根鈍。	眇於智慧。	
不可長養。	如鳥投網。	六根境界。	分別諸法。	各各自緣。	舌嗜於味。	結賊所止。	此妙經典。	略而說之。	略而解說。	異妙方便。	如我所解。	一切自住。	所有身根。	諸塵境界。	一切自住。	如我所解。	略而說之。	衆生根鈍。	眇於智慧。	
無有諍訟。	其心在在。	各各自知。	猶如世人。	諸塵境界。	所有身根。	一切自住。	如我所解。	異妙方便。	衆生根鈍。	異妙方便。	如我所解。	一切自住。	所有身根。	諸塵境界。	一切自住。	如我所解。	略而說之。	衆生根鈍。	眇於智慧。	
亦無正主。	常處諸根。	所伺之處。	馳走空聚。	不行他緣。	貪受諸觸。	各不相知。	知衆生意。	種種因緣。	種種因緣。	種種因緣。	知衆生意。	各不相知。	貪受諸觸。	不行他緣。	知衆生意。	知衆生意。	種種因緣。	衆生根鈍。	眇於智慧。	

本無有生。	愛取有生。	無所有故。	從本不實。	如是諸大。	善女當觀。	大小不淨。	隨業受報。	地水二蛇。	四大蛇蛇。	地水火風。	從諸因緣。
亦無和合。	老死愁惱。	假名無明。	和合而有。	一一不實。	諸法如是。	盈流於外。	人天諸趣。	其性沈下。	其性各異。	合集成立。	和合而作。
不善思維。	衆苦行業。	是故我說。	無明體相。	本自不生。	何處有人。	體生諸蟲。	隨所作業。	風火二蛇。	二上二下。	隨時增減。	無有堅實。
心性所造。	不可思議。	名曰無明。	本自不有。	性無和合。	及以衆生。	無可愛樂。	而墮諸有。	性輕上升。	諸方亦二。	共相殘害。	妄想故起。
我斷一切。	生死無際。	行識名色。	妄想因緣。	以是因緣。	本性空寂。	捐棄冢間。	水火風種。	心識二性。	如是蛇大。	猶如四蛇。	業力機關。
諸見纏等。	輪轉不息。	六入觸受。	和合而有。	我說諸大。	無明故有。	如朽敗木。	散滅壞時。	躁動不停。	悉滅無餘。	同處一篋。	假僞空聚。

以智慧刀。裂煩惱網。五陰舍宅。觀悉空寂。證無上道。微妙功德。
 開甘露門。示甘露器。入甘露域。處甘露室。令諸衆生。食甘露味。
 吹大法螺。擊大法鼓。然大法炬。雨勝法雨。我今摧伏。一切怨結。
 豎立第一。微妙法幢。度諸衆生。於生死海。永斷三惡。無量苦惱。
 煩惱熾然。燒諸衆生。無有救護。無所依止。我以甘露。清涼美味。
 充足是輩。令離焦熱。於無量劫。遵修諸行。供養恭敬。諸佛世尊。
 堅固修習。菩提之道。求於如來。眞實法身。捨諸所重。肢節手足。
 頭目髓腦。所愛妻子。錢財珍寶。珍珠瓔珞。金銀琉璃。種種異物。
 歡喜施之。心無悔吝。觀法性空。是無上智。

此將人之一身。比如空聚。只見六入劫賊。四大毒蛇等。妄自穿穴往來而已。如是觀
 察。如理思維。我之此身。且非實有。我不可得。彼爲爾身求名利恭敬。爲國家世界等奮鬥
 者。更是虛妄中之虛妄。顛倒中之顛倒矣。又女子或以脂粉塗面。花枝莊嚴。男子無恥。更

效女子剪髮裹足。種種香塗粉飾。彼之臭皮囊。爛糞桶。靜言思之。是誠何心。豈不可笑。然彼等雖如是如是。亦只是空過時光而已。亦未始不空過此時光也。蓋以虛空與時光。法爾如是。只互相過。自無始以來。盡未來際。如如相應而已。復何言哉。安可思哉。

問空過時光之狀。復云何。答如隆冬大寒時。則必思所以禦此寒以度過之。雖竭服裘烤火力。亦只是度寒而已。及九夏大暑時。又必思所以避暑而度過之。雖竭乘涼揮扇力。亦止於過暑而已。乃至腹飢時。思得食以度過之。雖珍饈滿前。過飽則不能用矣。口渴時。思得飲以度過之。雖江海汪洋。滿腹亦無所加矣。以此推至人生日用。國家世界。富貴功名等。一切事事物物。無往非如量隨分。一度過此時光而已。問誰度過。可正答之曰。空過而已。問空是誰。亦可答曰。卽你我他。乃至六道四生。極而言之。至於無上正等覺之佛。皆是矣。

問曰。佛轉法輪度衆生。豈是空過時光乎。答曰。自有空衆生。起空惑。造空業。墮一切空苦厄中。於是乃有空佛。證空菩提。設空方便。轉空法輪。而救度之。故金剛般若經曰。我

應滅度無量無數無邊衆生。實無衆生得滅度者。非空而何。佛若不空。則與法性相違。不能度衆生。衆生若不空。亦與法性相違。不能成佛。如是真俗二諦皆不離空。一切行皆在空中。故吾作此篇。將以通六百卷之摩訶般若波羅密。且破空而早已遊行於空中。所謂鶴鷗已翔於寥廓。或羅者猶視乎藪澤。則亦失之遠矣。

因緣法之空假中義

滿智

凡聖之殊。繫於迷悟。迷者執妄。悟者解空。執妄則弗了如幻。解空則了彼緣生。弗了如幻故。則依他而起。遍計執。了彼緣生故。則去遍計執而爲圓成實。何則。以宇宙萬有之形形色事事物物。無一法非因緣生。如泥團爲因。轉繩陶師等爲緣。因緣湊合而瓶生。

種子爲因。虛空時節人工爲緣。因緣湊合而穀生。業識爲因。父母精血爲緣。因緣湊合而人生。瓶也。穀也。人也。皆由因緣而生也。以因緣生。則無自性。既無自性。即是空。空而不空。無自性而因緣生。即是假。非因緣生。非不因緣生。生而不生。不生而生。是爲中道義也。蓋此所謂空。空卽不空。非二乘之斷空。故空是假中之空。假非餘乘之實假。假卽空中之假。假中之空。空中之假。不空不假。亦空亦假。非空非假。非假非空。遮照同時。空假俱遣。理事並舉。真俗齊彰。口言之則詞喪。心思之則慮忘。俱是世出世間之一切諸法。重重無盡。互攝互融。一代時教。豈外斯歟。茲述教下各宗之殊勝義。不外因緣法之空假中義如左。

(一) 三論宗 其八不中道觀。先概括宇宙萬有。爲生滅去來一異常斷。次觀宇宙萬有。爲不生不滅。乃至不來不去。後以非不生。非非不生。非不滅。非非不滅。乃至非不去。非非不去。非非不來。非非不來。觀一切法。不離乎空。空不離萬有。相八相卽。不偏不倚。確爲中道。卽因緣之空假中義也。

(二) 天台宗 其一心三觀。先概括一切法皆空。以無盡虛空。往古來今。緣生無

性故百非俱遣。言語道斷。不見不聞。莫求莫覓。此空觀也。二者概括一切法曰假。以此生彼滅。修去旋來。修生修滅。總屬因緣而生。毫不實在。此假觀義也。三者以括上二觀曰中。以一切法。不外因緣而有。是空中有假。而非偏空。以一切法從因緣假生。是假中有空。而非偏假。此中觀也。故空乃絕對之空。假乃絕對之假。中乃絕對之中。是則一空一切空。一假一切假。一中一切中。非三而三。三而不三。即因緣法之空假中義也。

(三) 華嚴宗。以十玄門引事歸理。即事而真。以因緣而生故。即假由假而空。即空而假。事事無礙。十種玄門。包羅一切法而無餘。即因緣之空假中義也。

(四) 唯識宗。以一切法變化莫測。不外乎五位百法組織而成。五位百法。以種子為因。現行為緣。因緣湊合而萬法生。萬法既由因緣生。因緣生則空。雖空而萬法宛然。以假有故。故百法之終極。曰六種無為。無為以真如而有。真如體性。言語道斷。心行處滅。即因緣法之空假中義也。

(五) 真言宗。以體相用之三法。觀宇宙之無限界。不外乎因緣生。一謂體者。即

地水火風空識之六大是也。此之六大種。前五屬宇宙。後一屬人生。宇宙與人生皆從因緣。有緣有固空。有空必有假。以萬有宛然故。有體則有相。爲體非斷滅故。蓋假者相也。卽色相。名相。形相。作用相之曼荼羅是也。以此四相。該萬象森羅之一切萬有。有卽非有。以假有故。有假必有中。以弗墮二邊故。有相則有用。以不捨萬行故。夫用者卽身口意之三密加持是也。以三密業而作佛事。則佛事等於空花卽空。雖空而不捨萬行卽假。是故空假中之三觀。與體相用之三法。互攝互融。卽因緣法之空假中義也。以此概彼。舉五例餘。由此觀之。則中論之因緣所生法。我說卽是空。一名爲假名。一名中道義。其爲一代時教之總匯歟。

龍樹世親二菩薩的教系

境野哲原著
林秋梧譯述

一

龍樹菩薩的傳是不十分明白的。中國雖翻譯有「龍樹菩薩傳」（鳩摩羅什譯）的小冊子。但其所寫也許有很多不可信的地方。總之龍樹亦恐怕不外是婆羅門教的學者。到後來纔轉入佛教的吧。其出世年代雖也有種種的異說。大凡西歷紀元二世紀（佛滅後六百年代）的說。是經多數的學者所信認的。他的著書也算極多。但中國所譯的僅僅二十部。茲將其現在存於藏中的列左：

「大智度論」百卷（姚秦鳩摩羅什譯）

「十住毗婆沙論」十七卷（羅什譯）

「中論」

此書是偈文。稱五百偈。中國所翻譯的都經過印度學者加以註釋的樣本。列左：

「中論」青目釋。四卷（羅什譯）

- 「順中論」無着菩薩釋二卷（元魏瞿曇般若流支譯）
 「般若燈論釋」分別明菩薩釋十五卷（唐波羅頗迦羅密多譯）
 「大乘中觀釋論」安慧菩薩釋九卷（宋惟淨等譯）
 「十二門論」一卷（羅什譯）
 「菩提資糧論」自由釋六卷（隋達摩笈多譯）
 「菩提心離相論」一卷（宋施護譯）
 「六十頌如理論」一卷（施護譯）
 「大乘二十頌論」一卷（施護譯）
 「大乘破有論」一卷（施護譯）
 「讚法界頌」一卷（施護譯）
 「廣大發願頌」一卷（施護譯）
 「壹輸廬迦論」一卷（瞿曇流支譯）

「迴諍論」一卷。（後魏毗目智仙瞿曇流支共譯。）

「十八空論」一卷。（真諦論。）

「菩提行經」四卷。（宋天息災譯。）

「勸發諸王要偈」一卷。（宋僧伽跋摩譯。）

（異譯）尤那跋摩譯「龍樹菩薩爲禪陀迦王說法要偈」一卷。義淨譯「龍樹

菩薩勸誡王頌」一卷。）

「福蓋正行所集經」十二卷。（日稱譯。）

「佛說持明藏瑜迦大教尊那菩薩大明成就儀軌經」四卷。（宋法賢譯。）

此外還有「十二禮文」（一卷）亦傳說是龍樹的著作。

二

還要注意的。就是「大方廣佛華嚴經」與龍樹菩薩的關係。「華嚴經」傳說是沉於龍宮。經龍樹攜出流佈到世間的。沉於龍宮是在表示什麼意味。龍宮又是什麼東

西。關於這些解釋。古來雖有種種說項。今暫作不知。姑置而不論。總之龍樹與「華嚴經」之流佈。有密接關係的一回事。從這些傳說中。也許得想像出來了。且要知道對於「華嚴經」。龍樹不僅遺留以上的傳說於後世的。還是盛傳着他自己對於「華嚴經」很有研究。並為造釋。所謂「大不思議經」的十萬頌。就是他的所作。而中國所翻譯的「十住毗婆娑論」是說明「華嚴經」的十地品的。所以有的以為牠或者是「大不思議經」的一部。這不消說是很可疑的。此外龍樹的著書中。在在有引用「華嚴經」的地方。如「大智度論」中有所謂「不思議解脫經」或「漸備經」。就是指這「華嚴經」而言的。由是觀之。或者這段龍樹菩薩自龍宮取出「華嚴」的話。是申明解釋「華嚴」的理。由於世間的一種譬喻的說話也未可知了。關於龍樹菩薩對於「華嚴經」全體的意見。沒有傳到今日的一層。真很遺憾。他的「十住毗婆娑論」雖曾把大乘十地的階級。所以異於小乘的就在這十地的修行的上面。等情詳細加了說明。可是譯文祇到第二地就止。三地以上的沒有譯過。以致最要緊的七地至十地。一些兒也不

知道了。「華嚴經」的十地品。在印度是受着十分的重視。所以大乘學者爭加註釋。就是中國未翻譯「華嚴經」全部的以前。在很多分品翻譯之中。也是十地品占最多數。這是應加注目的。

若就印度一方面來講。龍樹的「十住毗婆娑論」而後。第一當算是世親菩薩的「十地經論」。原來十地品。在印度是已經和「華嚴」割離。叫做「十地經」。別自刊行着。據說世親由小乘而轉入大乘者。正是在於聽見讀誦這「十地經」的聲音而感動的。另有一種說項。謂世親所以入大乘的。實在是他的老哥無著菩薩的勸勉。最初無著以「十地經」與「攝大乘論」教授世親。世親就把牠註釋起來。這便是「十地經論」和「攝大乘論釋」。總之任其如何。由此可知世親和「十地經」的關係的深厚了。

世親以後有堅慧金剛軍二菩薩也替「十地」造釋。但中國不傳。至於金剛軍是何如人。也不知道的。堅慧大半是世親的弟子。他的著「寶性論」「入大乘論」等有

很多引用「十地經」的地方。

茲舉出中國翻譯十地品的幾種異譯。最初佛教輸入中國的時期。已有竺法蘭與迦葉摩騰共譯的「十地斷結經」。斯爲第一。後有竺佛念譯的「十地斷經」（十卷）。竺法護譯的「菩薩十地經」（一卷）。聶道真譯「十住經」（十二卷）。羅什與佛陀耶舍共譯「十住經」（四卷）。又有竺法護重譯的「漸備一切智德經」（五卷）等：

三

龍樹菩薩的所謂大乘佛教。可說有「破邪」與「顯正」的兩方面。其中龍樹最盡力的一點。就是在於「破邪」。尤其是看見當時印度婆羅門教諸派所流行的種種理論。在那裏甲論乙駁。乙論甲駁。不知伊於胡底。龍樹因此大加棒喝。棒喝他們什麼。就是斷定真理決不能拿我們有限的智識認得的。以有限的智識評論無限的絕對的境地的彼此。這叫做「妄想」。先刪除妄想。即是見真理的唯一手段。他這一喝之下。更想

把所有的宗教。哲學一掃於盡。掃除了妄想。開除了被有限的智識所封鎖的封鎖。那末。自然露現真理的妙境了。如是則破邪之外。更無顯正。顯正究竟就是破邪。然而顯正也不是不能積極地敘述的。只要在顯正的方面。把「我」的智慮。分別是沒有價值的。不過是所謂妄想而已的理由。加以說明就夠了。

說我們的主觀。不過是妄想妄念的理由。是在對於主觀的客觀的現象。原來是虛妄的幻影而已的一點。在這裏可以分做三層來說。

第一。客觀世界是虛妄的。空的。

第二。看虛妄的世界。而分別彼此。這好似夢中說夢一般。要知道主觀也不外是虛妄的作用吧。

第三。主觀客觀的現象。都是空而不實的。若知其不實。而能除掉妄想妄念。在這當兒就會開始超絕了有限的分別。認識了無限的真理。恍惚地達到與宇宙的實體冥合的境界了。這個境界。既非有限的智識所能認識。故所謂在思慮以上。更不能限以言語。

文字的說明。像這樣的叫做忘言絕慮。或「言語道斷。心行所滅。」要之在顯正的方面。先要明白客觀方面是「空。」次要知道主觀也是「空。」而後結論到「一切空無相。」

我們真實能知道這個空理。實際達到那離開念的境界。那麼空也就非單純的空。在這裏空的明朗的露現。恰似雲散而見青天的無限的狀態一般。所以在顯正方面。除了妄想。那無限的真理就會現出。那末說顯正就是破邪的話。到底是對的啊。

綜觀龍樹的學說。畢竟歸著在空的一字。但是詳細分說起來。空却有二義。一為現象界的空。二為絕對界的空。現象界的空是說妄念妄想的主觀。與那分別的對象。即幻影的客觀。也是空無的。絕對界的空是指「真如」超絕了言語文字及思慮一切。而假名為空的空。這是異於現象界的「全無」的意味。

真如決不得說是「無。」實在也不是全然無。然而也不可證之為有。比方說這裏有物。那一定要有個相對的差別的存在。但真如就不是像那樣的東西了。實在所謂真

如者。真如以外再沒有相並的相別的佔有空間的一部的。我們通常所謂的「有」是不能描述真如實在的意味的。不獨有無。就任何言詞。到底總不能描述真如的意味的一部分的。於是只有用「非有」「非無」「非亦有亦無」「非非有非無」（這四句是就有無的方面而言的）或所謂「一非一」「多非多」「非亦一亦多」「非非一非多」（這四句是就一多的方面而言的）的消極的話來應答。而外更沒有法子了。這就是所為「絕百非」的。因為這樣大家說非。（普通語說不是。）所以後來用了「空」字來替換言語。可是這個「空」字和我們平常所用的無（普通話說沒有）又是大不相同的。客觀世界與空的幻影同樣。是什麼理由呢。因為原來沒有實存之名。是因緣假合的。「十二門論」說「衆緣所生法。是即無自性。」衆緣又有內因緣。外因緣二種的區別。外因緣好似機師用絲與機合成的絲織物的模樣。因知道萬物都是假合。實在無形可指的。內因緣是說像這樣萬有參差的世界。都是人類過去的善惡業的招感。就是所謂十二因緣的道理。所以在十二因緣的道理上的推察。知道世界乃妄

想的產生。當然是沒有實體的。固執着這樣假相寄合的世界爲實存。在那裏爭着什麼是非正邪。這正所謂「妄想分別之戰」了。

四

以上所述的是龍樹菩薩空無相說的大要。後來經過了龍樹的弟子提婆菩薩在他所著「百論」裏面。尤其發揮其意義。然有一點不可忘掉的。就是龍樹的空無相說。徹底是在唯心論主觀論上成立的。佛教的唯心論。大概有兩個階段。(一)世界自妄想所現。不過是妄想的映影。這個意思是說世界爲安心之所現。(二)更進一步。在妄想的根底。有精神的本體。卽如龍樹以爲掃除一切的妄想。露現真如的妙體。這個真如潛在於我們的心與。在吾人精神以內可以認識的。所以一定是精神的本體。僅此精神的本體是真實在。其餘的都是因緣所成的假相。就由這點看來。亦可以叫做唯心論。「十八空論」把上說第(一)層的唯心說名「方位唯識」。第(二)層名「正觀唯識」。「十八空論」是否果爲龍樹的著作。這層很可疑。書中有「廣釋如唯識論」的

一語。似乎是引用世親的唯識論。所以有人議論牠是世親以後的書。但盛揭空無相說。同時又舉唯識的地方。十分能把空宗與唯識說的關係表示出來。如前面所說。龍樹對於「華嚴經」全體。施付了怎樣的解釋。是不能充分明白的。但由龍樹以後大乘的佛教徒。悉本於「華嚴」的十地品。盛揚三界唯識的學說看來。便可以知道和龍樹的關係很深切的「華嚴經」。例如「三界唯一心」說。到後經過了詳細的敷衍。這點是可以確信的。

三界空無相說和三界唯心說。有表裏的關係。怎樣說呢。所謂三界空者。就是三界妄想之影。即自唯心而有的。三界者唯心之所現。所以一切現象是空不是實相。也就是假成的幻影。然而妄想如何浮成三界的幻影呢。這個說明要歸著到妄想與真如的關係。即精神之本體的超絕百非的真如。受了妄想的影響。經過或種順序次第。纔造成這種假相之幻影的說明。換句話說。絕對心的真如。所謂如何造成這種妄境界的緣起的說明——即古佛教的唯心說。認為唯識宗的根本的。

從來的學者一般的以爲龍樹的空宗與世親的唯識宗是相對的所謂印度兩大宗派。然而仔細觀察起來。這却是很錯的見解。世親決非龍樹的反對者。倒是龍樹的相述者。他一面盛倡著和龍樹的空無相一樣的三界皆空說。同時於龍樹不甚提倡的「緣起的方面」尤其特爲發揮。在於去龍樹世親數百年後的印度。或許生了「空」

五

龍樹的著書中。最惹起學者的注目。而後世有許多註釋的。就是「中論」。在印度已傳有七十家的註釋。次之即提婆的「百論」。這本的註釋者。也達到數十家。而兩部書的註釋者中。亦有無著世親在內。如無著的「順中論」是「中論」的解釋書一事。既如前述。又現在所存的「百論」。實是世親所註的。世親所註的「百論」。在十數家的註釋書中。比較最行於世間的。如此無著世親兩菩薩。深得龍樹提婆的旨趣。但他們不是一向僅祖述空無相說的。像無著起初學習小乘。而不能滿足於他說的空義。到後

來很感服大乘談空的宗旨。因此就連自己的名字也叫做無著了。又龍樹著「十住毗婆沙論」。無著授「十地論」。於世親。世親又著「十地論」。這都說過了。但是龍樹十地的解釋。雖不能全知。單就今日遺存的著眼。實在不僅於文句的解釋。如講初地。自各方面說明牠。以至於如何達到修行等。並加以詳細的敘述。依然以說「空」爲根本。至於世親「十地論」便和龍樹異其旨趣。他是一一舉出十地品的文逐節說明。所以雖是沒有十分議論的敘述法。但可以發見出「真如爲了無明而發展到現在妄境。十二緣卽不外於此」的主張。

要之。龍樹的空和世親的唯識。是就表裏關係而發言的。不過龍樹是說表面的空。世親（當然無著也在內）是說裏的唯識無疑。其間是有切而不斷的連絡的。龍樹所以重在說空的。想是覺得對於當時的思想界。急於破邪的緣故。

無著世親的著書。本來中國未翻譯的很多。現在單舉出存於藏中者如左。

一 無著菩薩的著書。

『攝大乘論』三卷（真諦譯）

『顯揚聖教論』二十卷（玄奘譯）

『顯揚聖教論頌』一卷（玄奘譯）

『大乘阿毗達磨集論』七卷（玄奘譯）

『大乘莊嚴經論』十三卷（波羅頗蜜多羅譯）

『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論頌』一卷（義淨譯）

二 世親菩薩的著書

『中邊分別論』（彌勒菩薩。世親釋）二卷（真諦譯）

（異譯。玄奘譯。『辨中邊論』）（三卷）

『百論』（提婆造。世親釋）二卷（羅什譯）

『攝大乘論釋』十五卷（真諦譯）

（異譯。達磨笈多譯。『攝大乘釋論』十卷。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十卷）

『六門教授習定論』一卷（義淨譯。）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三卷（元魏。菩提流支譯。）

以上三部無著造世親釋

（異譯。義淨譯。『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論釋』三卷。）

『菩提心論』二卷（羅什譯。）

『妙法蓮華經優波提舍』一卷（元魏。勒那摩提譯。）

（異譯。同時菩提流支譯。同名二卷。）

『無量壽經優波提舍願生偈』一卷（菩提流支譯。）

『文殊師利菩薩問菩提經論』二卷（菩提流支譯。）

『勝思惟梵天所問經論』四卷（菩提流支譯。）

『十地經論』十二卷（菩提流支。勒那摩提譯。）

『唯識論』一卷（般若流支譯。）

- (異釋。真諦譯。『大乘唯識論』一卷。玄奘譯。『唯識二十論』一卷。)
 『業成就論』一卷。(毗目智仙譯。)
 (異譯。玄奘譯。『大乘成業論』一卷。)
 『轉法輪經優波提舍』一卷。(毗目智仙譯。)
 『寶髻經四法優波提舍』一卷。(毗目智仙譯。)
 『三具足經優波提舍』一卷。(毗目智仙譯。)
 『大般涅槃經論』一卷。(達磨菩提譯。)
 『涅槃本有今無偈論』一卷。(真諦譯。)
 『如實論』一卷。(真諦譯。)
 『顯識論』一卷。(真諦譯。)
 『決定藏論』三卷。(真諦譯。)
 『遺教經論』一卷。(真諦譯。)

「佛性論」四卷（真諦譯）

「大乘五蘊論」一卷（玄奘譯）

「大乘百法明門論」一卷（玄奘譯）

「三十唯識論頌」一卷（玄奘譯）

「阿毗達磨俱舍釋論」二十二卷（真諦譯）

（異譯。玄奘譯。『阿毗達磨俱舍論』三十卷）（以下三部小乘部）

「阿毘達磨俱舍論本頌」一卷（玄奘譯）

「止觀門論頌」一卷（義淨譯）

上面所舉的以外。解釋無著『顯揚論』的一部份的（第十六卷成無心品）叫做『三無性論』真諦譯有兩卷。認為古來世親的著作。又有解釋『三十唯識』的『轉識論』（真諦譯）一卷。引世親的本文（此本文在『三十唯識』為頌。在此書為長行即是散文）順序的解釋著。但其解釋者却不知道是誰（開始證明『轉識論』

的本文是「三十唯識論」之異譯。是林彥明氏見雜誌「宗綜」六之六。又這「三無性論」「轉識論」「顯識論」的三部。似乎是從「無相論」大部書中譯出的。然而「無相論」是什麼書呢。全然不明。唯此三部書都是註釋。文本原有無着世親所作。由是觀之。似乎是世親以後的學者。隨便在無着世親等的著作上加以註釋的。倘若如此不錯。則「三無性論」就不是世親的著作。應該和「顯識」「轉識」兩論的註家同成於一人之手的。

「顯識論」在前是引本文。在後是加解釋。但本文與解釋的作者。都不知道是誰。或者本文的作者是世親。也說不一定的。這本書的大要。仍舊不外表白三界唯識的道理。把「識」分作「顯識」和「分別識」兩大部分。所謂顯識者。顯現種種主觀客觀的現象的本識。自本識所變的識有九種（身識。塵識。用識。世識。器識。數識。四種言說識。自他異識。善惡生死識。）離此九識。主觀客觀。六道三界。無一可說的。於此顯識上分別着差別現象的。即為「分別識」。成為分別識的根本的是「我」的思想。這叫做「有

身識。」然而若要說「我」的思想自何而起的。就有三種（受者識）受者識有細品意識的阿梨耶識。中品意識的阿陀那識。麤品意識的前六識（意識與五識）的區別。陀那的七識誤認阿黎耶的八識爲我體。因此造善惡業。流轉於生死。（陀那是阿陀那譯作執持。）又薰習有執着分別的薰習。和觀習真實性的薰習兩種。第一種的薰習。薰種子於阿梨耶識。又在未來生顯識。現差別的世界。這樣地顯識生分別識。分別識生薰習。薰習生顯識。如是輾轉。至於生死無窮。觀習真實性的薰習。就是觀察三種無性。消滅迷的根本——阿梨耶識。並顯識。若分流轉還滅的二門觀察牠。前面執着分別性的薰習。就是流轉門。這便是唯識的積極的說明。也可說是當於「十八空論」的所謂唯識方便觀。觀習真實性。是還滅門。當於龍樹的空無相說。也可說是所謂唯識正觀吧。

所謂三性三無性。在後世的法相宗。却是一般所說。然若拿唯識來說。則爲方便唯識之心得。而正觀唯識的三無性。便有幾分似乎不重要的樣子。但古代則不全然。三性和三無性爲表裏的關係。而且唯識說的目的。全在這三無性。正觀唯識之名。便是十分

表示其實的。三無性論是如牠的名稱。說三無性的道理。對於分別性。依他性。真實性的三性。明其「空」理。說相無性。生無性。實無性的三無性（對於徧計。依他。圓成的三性。說相生勝義的三無性。同於一般的所說。）

要之一切萬有。皆因緣所成。假集形態而非實體。這便是對於依他性（依於他者。爲因緣事）的生無性說。因爲自己沒有實體。要靠因緣的力而生。所以叫做生無性。然對於這種的假成的萬物。生出愛着憎怨的思念。獨自苦樂者。皆由於認定這樣實體的實在。向着假成的萬物。隨意分別。故惹起了喜怒哀樂的情感。闡明這個道理。便是轉分別性的迷惑。說無相性的。畢竟凡夫有兩種的迷見。例如誤繩爲蛇。驚駭的跑走一樣。以萬物爲使我喜怒哀樂的存在。這爲第一種迷見。雖知道不是蛇是繩。但不知道繩亦是藁草所集成的假想一樣。不曉得外界的萬物是因緣的假成。這爲第二種的迷見。第一（蛇）不用說是空。第二（繩）也是沒有實體。第一空。第二也空。一切萬事皆空。但是唯在最後有亡言絕慮的實體。這種實體。既然是亡言絕慮。所以叫做真實無性。

以上所述的就是唯識和空無相說。有不可離的關係。決不是相反對的教義。並在世親的當時。固然不反對龍樹菩薩。且一面說唯識一面談空的。至於後世把世親的唯識說。叫著有宗。而以爲有宗和空宗是相反對的。是屬於後來的事的大略。「轉識論」云。「如是轉識不離兩義。」能分別。二所分別。所分別既無。能分別亦無。無境可取。識不得生。以是義故。唯識義成。何者立唯識義。意本爲遣境遣心。今境界既無。唯識又泯。是說唯識義也。」釋云。「此境識俱泯。卽是實性。實性卽是阿摩羅識。」阿摩羅譯爲清淨。指真如而言的。遣境留心者。是一往的唯識。真的知識。是境識俱泯。冥合於清淨的阿摩羅的真如。所以說「由境無識。無故立唯識義。」（終）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敍（略錄五周敍東門）

歐陽漸

敍曰。應學般若學。般若者。五度之目。萬行之鵠。三世諸佛之所自出。有母然後有子。有般若然後有世間人天。出世聖賢。般若者智也。智也者用也。用也者以空爲具。非以空爲事也。是故空有二義。非義不義無義之空。空亦應空。如義實義涅槃義之空。空則非空。般若之相無住涅槃。般若之行瑜伽巧便。般若之至無上菩提。是故應學般若學。以四門敍。一曰五周以叙事。二曰十事以抉擇。三曰諸經之所繫。四曰諸家之所明。而以緒言終焉。

五周以叙事者。般若十六會。初有五會。義海空潮。有統有系。中有五會。河漢江淮。巨流時出。後有六會。六度各六。一度繫屬。全豹窺觀。應於初五。初雖五分。文異義同。詳略文異。應爲三類。初分爲一類。文四百卷。是爲極詳。四五爲一類。但有四周而缺方便。世稱小品。道行四會是也。是爲極略。二三爲一類。具叙五周而缺最後方便付囑。然秦譯詳。世稱大品。放光讚二會是也。是爲酌中。最便研讀。今循二會。按文提系。談五周叙事。

此經五周說般若也。以經名智慧。舍利弗智慧第一。故初周佛詔舍利弗談菩薩智。

慧談菩薩二諦。是爲最初舍利弗般若。般若多說空義。須菩提好深行空法。又慈念衆生。故次周佛詔須菩提談菩薩三解脫門。談摩訶衍摩訶薩。是爲第二須菩提般若。金剛能斷論云。欲令佛種不斷者。未成熟菩薩聞多福德於般若起信解。已成熟心入甚深義。已得不輕賤者。修多功德不復退轉。已得淨心。令大乘久住。本其意義讀索此經。佛以帝釋久聞能記。許與問論。而談般若福德。令初發心咸生信解。是爲信解般若。亦爲帝釋般若。佛於中含爲彌勒授菩提記。又於此經爲彌勒說菩薩行。菩薩行佛所行得亦無得。令已成熟入深般若。是爲入甚深般若。亦爲彌勒般若。合上二事并爲一談。應說爲第三信解般若。龍樹緣起論。此經爲說阿鞞跋致相故。爲說魔幻魔僞魔事故。爲說當來世人供養般若因緣故。佛爲顯示種種。令久修人功深不退。是爲第四不退轉地般若。亦爲實相般若。佛行即菩薩行。菩薩行者。妙於方便。境行果三。此周特勝經之爲摩訶衍人之爲摩訶薩法之爲大菩提。亦於此周發闡無餘。是爲第五究竟地般若。亦爲方便般若。

舍利弗般若一

舍利弗般若者。般若是智慧。智慧一切相應。法中最勝。此經所明。是故應叙在經始。七事叙初。放光集衆。全經之所屬。亦此周之所繫。如是說序品第一。大乘義門。三性二諦。三性爲楞伽所詮。二諦則此經詳盡。三性二諦。名異義一。真攝徧實。俗卽依他。徧計簡盡。成實斯彰。曰不曰非。曰無。顯第一義。若說功德。則攝俗詮。夫能安住般若者。應以無所得方便而學。三乘無量無邊功德。非空之是歸。而菩提是趣。舟車必用。歷山川。是故佛爲略叙。應學聲聞十種菩薩九種如來十三種功德事。若欲成就世出世無量無邊功德。當學般若波羅蜜。菩提不可至。求方便於空而可至。所謂功勳必賴經猷。作業必資作具。是故佛爲略叙世德。佛德九十三種。皆須學於般若事。若能如是。諸天親供。梵行護成。全經之所屬。而此周之所繫。如是說歡喜品第二。大法旣重。揭示行果。應續而談。觀照品者。般若之行果相也。行有其二。曰無著行。曰相應行。果有其一。曰授記果。且初無著行者。以二空故。不見人法境。不見修般若行。由不見故。不生執著。是爲能取空義。人自性空。法自性空。均空故。不離不異。不異則無。無一切法相。無生滅染淨相。是爲所取空義。所取空

故能取自空。能取空故。但有假名。如是而行。行故無著。是爲菩薩般若。以無著故。聲聞但空般若所不能及。以無著故。悲心入空。大作功德。聲聞不能。以無著故。行無所得。而有方便。聲聞不能。一、次相應行者。一、與空相應。二、不見相應。三、互不相應。與空相應者。蘊處界諦。支有無爲。及與七空。與空相應。法空不二。空中無法。應言與般若相應。不見相應者。不見六度三科。覺分佛道三解三際諸法相應。不見一切智與如是諸法相應。不著有無倒解。不行諸有所爲。如是相應。應言與般若相應。如是智慧報得五利功。不思議。互不相應者。法與法。法與法界。法界與空。三科四諦。覺分佛道諸法與空。都不見其更互相應。應言與般若相應。如是相應。空應第一。授記不墮嚴土證覺。而亦不見。是爲最尊最勝。畢竟清淨。此般若相應菩薩有種種生相。三處來生佛處沒往。得妙方便。雖入靜慮而生佛世。爲度有情。生欲界人天。梵世觀史。遊於一切諸佛國土。此般若相應菩薩有種種行相。利根頓證。自在入定。三乘度人。速久成佛。爲化有情。淨業斷趣。一度上首。隨趣擇嚴。相好致愛。根利不慢。以其所修不墮惡趣。常作輪王。不離十善。不起罪業。或復淨穢重業。淨菩提道。

不著一切真趣菩提。成勝智。淨五眼。引六通。又復能以互融六度及與四攝。嚴淨一切智。一切相智道。而成正覺。菩薩如是功德最上最妙。菩薩如是功德智慧。一切聲聞但空智慧所不能及。授記果者。三百苾芻發無上心。佛記星劫作大幢相佛。六萬天子彌勒授記。一萬有情願生淨土。佛記成佛號莊嚴王。若諸有情般若相應。命終往生。當生東方不動佛國。如是說觀照品第三。般若行果略說已竟。舍利弗與目犍連須菩提大迦葉富樓羅等合掌同聲。以三十一種名號稱揚讚歎般若波羅蜜。稱是菩薩最尊最勝。具大勢力。能行無等等六度。疾證菩提。滿足功德。人天應禮。佛言如是。如是說無等等品第四。舍利弗般若竟。

須菩提般若二

須菩提般若者。般若以空爲用。用於功德。須菩提善空。故此有三門。初字空般若門。中字義般若門。後廣字空般若門。未談三門。先應有叙。佛和大衆度於一切。答舍利弗問。已放光明。更爲餘人。命須菩提說空教誡。放光集會。於時會中。那庾多衆觀相發願已。

悟無生。佛記作佛號覺分華。是爲此周開始序分未入正宗所談三門。如是說舌相品第五。初談字空般若門。是門亦三。曰字空。曰功德。曰三解。「字空者何耶。須菩提住空三昧不見人法。一聞佛命教授菩薩。瞿然而驚云何菩薩云何般若。佛爲述成。菩薩發心乃至佛道皆畢竟空都不可得。以如是教卽般若教。卽所命教菩薩之教。所謂我蘊處界內身外事三世諸佛皆不可得。譬如夢幻法假名假方便假。不應以四倒三解寂靜遠離雜染生滅而親諸法。善達實相一切無著。便益六度入菩薩位。是爲第一章佛自教菩薩概略觀法。」如是空觀人或猶豫。佛卽反問須菩提。若法不空頗有卽離諸法是菩薩不。頗有諸法增語四倒三解寂靜遠離雜染生滅是菩薩不。須菩提入深不疑。直答佛言。法性尚非有。卽離增語更何可言。菩薩假人又何可言。佛讚善哉應如是學。非但菩薩見不可得。法界與法見亦不得。若人空中外法不得心猶可得則便恐怖。都不可得更何憂悔。是爲第二章佛命須菩提教誡菩薩概略觀法。如是說善現品第六。功德者何耶。須菩提非惡取空。能作功德而善用其空。乃白佛言。若菩薩欲圓滿六度當學般若。欲徧知三科

六大十二支當學般若。欲永斷三毒結纏暴流。輒取十不善道如是等等當學般若。欲修行禪空。諸定覺分。佛道如是等等當學般若。初品廣談當學。此亦略說當學。初品欲得而讚。此已聞昧而讚。無般若方便法。愛頂墮。有二十空觀。正性離生。如實知三科六度禪空。無量不應執。如實知菩提心無等等心。廣大心不應執。是心非心。本性清淨。於一切法無異分別。蘊至菩提。應知亦爾。舍利弗言。善哉善現。離空解脫涅槃無門。三乘習空一切善巧。如是說入離生品第七。三解者何耶。此三三昧。小以爲住。大以爲路。小以爲證。大以爲行。法一用異。說空是共義。亦是根本義。初空解脫。三門詮叙。曰謙讓門。不住門。明體門。謙讓門者。上品菩薩字不見。說法云何可能。此品菩薩字增減。不知不得。說法我當有悔。菩薩般若世法聖法。義無所有。名則無住。亦非不住。非住不住。人法字空。云何教授教誡。菩薩復以異門破諸名字。所謂和合因緣二名。乃立夢幻影響。但誑耳目。若求一法實詮二名。徧一切中無處可說。云何教誡教授菩薩。於是義不驚不怖。未得無生而已。證其阿鞞跋致。不住門者。法愛難遣。已說重說。法卽空故。不應住色。乃至菩提。若無善巧執。

法住法。不能修滿成一切智。又復不應攝受色至菩提。本性空故。若能以空觀一切法。心無所行。是則已得無所攝受三摩地門。作用無邊聲聞不及。大乘經中種種說空。小乘經中亦種種說空。如勝軍梵志得隨信行。尙能於實相空中都無取捨。何況大乘辦一切業。不能於非相法中而無所著。明體門者。審諦觀察。何是般若。何名般若。誰之般若。般若何用於法無所有。不可得中。無可徵詰。般若乃至一切智智。都無所有。而不可得。由二十空故。若於空義不驚不怖。便於般若。常不捨離。能如實知。法離自性。便於般若。常不捨離。自性無性。性相互離。成一切智。無生無成。乃其所成。畢竟清淨。化生度情。如是說勝軍品。

第八。次無相解脫。空解脫門名無所攝受三摩地。無相解脫門名無所取著三摩地。行無巧便是行其相。住想勝解於法。加行不能解脫。生老病死憂悲苦惱。諸有所作。皆不得成。行有巧便。不行於相。倒與不倒。定及非定。寂靜佛道。及其非相。一切不行。法即是空。能成正覺。不取四句。不取不取。作用無邊。聲聞不共。云何不證無上菩提。健行寶印百十五種及餘無量諸三摩地。深入其中。皆能證覺。不可執說。般若是空。三昧分別。兩不相涉。定

慧與人三無差別。菩薩入定時。不念證入。不作想解。皆無所有一切不起。般若氣分乃在其中。如是無得是爲正學。我及諸法。定其無得。無得無爲。名畢竟淨。如無所有。如是而有名爲學法。愚不能了名爲無明。執著二邊。不離三界。不辦三乘。不信法空。不住六度。於一切法。執着有性。是爲不學般若。云何能成正覺。必二十空無得方便。然後乃名正學般若。必學般若。然後乃成一切智智。如是說行相品第九。次無願解脫。一切種智心定相求般若。若是爲有願有縛。如幻三摩地。無願解脫門法。卽是幻。幻無染淨生滅。云何能學般若。能成正覺。於蘊中。想立假人法。亦無染淨生滅。亦不學不成。菩薩若能如是修學。乃爲能學般若。能成正覺。幻士五蘊無性爲性。二十空門不可得故。此如幻三昧。新趣菩薩。若有方便。善友攝持。不驚不怖。若無方便。惡魔侵害。有怖有驚。以應智智心。觀無常無我。苦空寂靜。相不可得。於諸聖道。一切無著。名有方便。以無得方便。勸人趣菩提。名爲善友。離智修法。有得有恃。名無方便。爲說六度文頌者。造不爲說。知魔幻佛形種種撓擾。令離六度。宣聲聞藏。汝無覺心不退證覺。一切不能。無我我所。何用菩提。世無三乘。但樂聲聞。三解

速證涅槃樂易捨身苦難。一切諸法實有可得。說如是事名爲惡魔。如是說幻喻品第十。中談字義般若門。字空般若破假名字。字義般若不壞假名。非空卽了。應續談義。作佛以菩薩始。菩薩以上首極。上首以大乘至。大乘以般若契。佛說法主。始說句義。鷲子善現智空第一。此經相應。次說句義。富樓羅者轉輪第一。轉大乘輪於此特最。後說句義。是故此門有四。曰佛說兩句義。曰舍利弗須菩提說摩訶薩句義。曰滿慈因摩訶薩轉摩訶衍義。曰摩訶衍卽般若義。佛說兩句義何耶。菩提薩埵。二既不生。句於其中理亦無有。故無句義是菩薩句義。法說難會喻說易明。十八種喻喻句義無。非應不應一相無相。當勤修學應正覺知。於一切法皆非實有。所謂世善不善。有記無記。出世間法。有漏無漏。有爲無爲。共與不共。如是諸法無二無動。是菩薩句義。如是諸法無分別執著。是菩薩句義。當勤修學應正覺知。摩訶薩者。三乘聖道大有情衆當爲上首。由彼已發金剛喻心。勝心大心。不傾動心。眞樂利心。常於此法愛樂欣喜。方便住空修諸聖道。住金剛喻勝三摩地。乃至虛空勝三摩地。決定決定於大有情能爲上首。如是說譬喻品第十一。舍利弗須菩

提說摩訶薩句義何耶。舍利弗以巧便說法。令諸有情斷我斷常。蘊處界諦乃至涅槃轉法輪見。名摩訶薩。須菩提則以欲證菩提發無上心無等等心不共聲聞心而不取著。異生聖佛蘊處界諦乃至不共。一切不生無漏平等。而有差別者。但隨俗施非第一義。以斯義故。名摩訶薩。如是說斷諸見品第十二。滿慈因摩訶薩轉摩訶衍義何耶。是亦三段。第一滿慈以三事詮摩訶衍。曰被功德鎧。曰發趣大乘。曰乘大乘。「被功德鎧云何。爲一切有情修行六度。拔一切有情於菩提涅槃。令一切有情滿無邊聖德。都無選擇亦無齊限。度各各別力小魔留。度度被六大軍海傾。又復與諸有情回向善提。不取不得。不著禪定。摩訶薩名徧十方界。」發趣大乘云何。般舟爲父般若爲母。一切聖法般若所攝。般若產生結胎禪定。此談發趣應禪定始。菩薩修八禪空。起四無量。以無得方便與諸有情回向善提。復以一切智智相應作意大悲爲首。依禪空無量修行六度。及修念住一切聖法。普爲有情發趣大乘。摩訶薩名徧十方界。如是說六到彼岸品第十三。乘大乘云何。以一切智智相應作意大悲爲首。無得爲方便。雖乘六度而不得度輪。爲遣修故修一切。

法。菩薩及法但有假名。施設言說不可得。故雖他方聞法。而無佛土想。雖應身隨順。而不離大乘。摩訶衍名徧十方界。如是說乘大乘品第十四。第二佛與善現廣演三事。廣初一事而有四義。一者爲有其能義。能六度覺分。二十空門。十方三智。化度放光。如是等等。二者爲能如幻義。幻法無實。以是作大輪王六度教衆於邪惡處示現同事。以是菩提作意大悲爲首空爲方便。普立有情於諸聖法而無所擇。三者不被爲被義。法相空故功德相空。爲空而被鎧。人法造作不可得。故功德不可得。爲不可得而被鎧。四者無縛無解爲被義。諸法本來無有遠離寂靜。無生滅染淨。是故十喻三時。善世有漏。諸五蘊等無縛無解。是故一切六度。二十空門。覺分十力。菩薩行。一切智。真如菩薩。有爲無爲無縛無解。如是微妙。以無所得而爲方便。應如實知。應勤修學。應熟其情。應嚴其土。常不遠離。如是聖德。常作如是法事。是爲被無縛無解大乘功德鎧。如是說無縛解品第十五。廣次二事而有五義。一者大乘相。謂以一切智智相應。作意大悲爲首。無得爲方便。自行他行六波羅蜜。回向善提。謂本性自爾。非常非壞。二十空門。謂希有微妙。一百十三勝三摩地。如是

說三摩地品第十六。又大乘相者。無得爲方便修四念住。至八聖道三解十一智。三根三尋伺。十念九次定。十力四無畏。無礙不共。陀羅尼門。如是說念住品第十七。二者大乘發趣。修行六度。從一地趣一地。無所從來亦無所趣。不恃不思維而不見彼地。是爲大乘發趣。初地十業。二地八業。三地五業。四地五地皆爲十業。六地六業而有二種。七地爲業而有二十八地。九地皆爲四業。十地後業與佛無別。如是說修治地品第十八。三者大乘出至。大乘從三界中出。至一切智智中住。然乘與智二非應不應一相無相。過未今時何出何住。若令無相而有出住。是則法界空。乃至一切法空亦應出住。然自性空而無出住。是故以世諦故而說出住以無二方便故實無出住。一四者大乘所住。諸法住處不可得故。大乘以無得爲方便都無所住。法界乃至無爲自性空故。破有非住。世諦非不住。大乘以無二爲方便住無所住。一五者誰乘是出。我乃至見者不可得。法界乃至無爲不可得。非已得今得當得。畢竟淨故。大乘亦爾。無乘大乘而出住者。然無所得而爲方便。乘於大乘。從三界生死中出。至一切智智中住。窮未來際利樂有情。如是說出住品第十九。

第三佛成善現五讚。一者超勝於一切。若三界乃至十八界。是真非妄。無異不倒是實。是諦。如所有性常恆無變。有實性者。若法界乃至轉法輪。是爲實有。非非有者。則此大乘非尊勝上妙。不能超勝世間天人阿素洛等。以不然故。超勝一切。如是說超勝品第二十。二者乘等於虛空。譬如虛空。東西南北四維上下皆不可得。又如虛空。長短高下。方圓邪正皆不可得。有如是喻二十五事。三者空普容有情。有情虛空大乘。三事遞無所有。三事遞無量無數無邊。有情虛空大乘無量無數無邊。六事遞無所有。以無所有容無所有。故。如是我乃至見者。六事遞無所有。如是我乃至見者。遞至一切相智。又六事遞無所有。以是一切皆無所有不可得。故說大乘普能容受無量無數無邊有情。四者空無去來住一切法無來去住。一切法本性真如。自性自相無來去住。若動若住不可得故。由此因緣大乘無來去住可見。猶如虛空。五者住空前中後三世。三世平等超出菩薩大乘。諸如是等一切皆空。空無差別之相。是故大乘於一切相俱不可得。三世一切法空。空中空尙不可得。何況空中有三世一切法可得。三際法平等。平等中平等性尙不可得。何況平等中

有三際法可得。三世諸佛乘是大乘得一切智。如是說無所有品第二十一。摩訶衍即般若義何耶。一切善法菩提分法聲聞獨覺菩薩如來諸出世法。無不攝入甚深般若。非應不應一相無相。故說大乘於說般若了無違越。乘於般若及於一切都無有異性。無二故名異一義。故如是說隨順品第二十二。後廣字空般若門。須菩提常樂說空。常以空門利益衆生。是故贊字義已復廣字空。是門有二。曰無邊際。曰遠離。無邊際何耶。初以十二事廣人空。次以觀法不生不二廣法空。初十二事者。一者有情及法。無所有空。遠離無自性。無二無二處。是故三際菩薩無所有不可得。二者一切法性空。三際不可得。說如虛空。是故法無邊際菩薩無邊際。三者法非法。法非法性空。空中法非法無所有不可得。是故卽法離法無所有不可得。菩薩無所有不可得。四者法法性空。法於法無所有不可得。是故於一切法。以種處時。求諸菩薩。不見無得。云何令以般若教誡菩薩。五者法非名名非法。非合非散性空假設。一切法名唯客所攝。是故說諸菩薩但有假名都無自性。六者我至見者色及三乘。畢竟無所有不可得。云何有生。是故我至見者畢竟不生。但有假名。

都無自性。七者和合性空法無合性。法自性盡非常無去。法本性爾非常不滅。是故亦說諸法畢竟不生。但有假名都無自性。八者一切諸法本性不生。非所作所起故。作者起者不可得故。是故蘊乃至乘一切諸法畢竟不生。九者法本性空。不可施設生滅住異。是故說畢竟不生。則不名蘊乃至名乘。十者畢竟不生即般若菩薩。菩薩般若即畢竟不生。無二無二處。是故說我豈能以畢竟不生般若。教誡畢竟不生菩薩。十一者不見離畢竟不生有般若菩薩及一切法。般若菩薩一切法。與畢竟不生。無二無二處。是故說離畢竟不生亦無菩薩能行菩提。十二者見法如幻現有無實。聞空生喜。是故說菩薩說不驚不怖能行般若。次觀法不生不二者。菩薩觀察諸法。於法無受取住著。亦不施設爲我者不見法故。不見法者何法性空無生滅故。法不生不滅即非法。以法與不生無二無二處非一二多別故。法不二即非法。法入無二法數。如是說無邊際品第二十三。遠離何耶。初以異門廣不生不二。次明淨菩提道。異門廣不生不二者。上破一異等生名無生。今破眼色有無等二名不二。上無生自相空。今不二散空。以是異門故。云何菩薩。勤求菩提利樂。

有情。具如實見。徧知法相。而無所執。是名菩薩。云何般若。有勝妙慧。遠有所離。遠有所到。是名般若。云何觀察諸法。法非四倒。三解寂靜。遠離。非不四倒。三解寂靜。遠離。是名觀察。云何法不生不滅。卽非法。法。法性。法。性空中無生無滅。無一切法。故云何法不二。卽非法。若法不二。非應不應。一相無相。故云何法入無二法數。法不異無生。無生不異法。故復次菩薩觀察諸法。見法無生。畢竟淨。故此法不生。而能勤修。得果證覺。轉輪者。非我於彼無生法中。見有六趣三乘。亦非菩薩見苦起苦想而行苦。一切人法皆不可得。故我不欲以生無生法有所證得。但隨俗設有得有現觀。有三乘聖果。有業果熟染淨。故我不欲令未生已生。生。自性空。故我不欲令生與不生。生與不生。非應不應。一相無相。故如是於不生法。有樂辨說。亦非應不應。一相無相。故如是於不生法。起不生言。此法及言。亦無生義。能說所說及聽說者。亦無生義。本性空。故是故不著一切法。於法得自在。善能酬答。諸法性空。內外中間。本無依。故淨菩提道者。菩薩修度。應淨諸法。菩提道。若以世間有得。修。是實不淨。能以出世空輪修。乃名清淨。淨道以無量功德聚成。無量功德聚以般若勢力成。

所謂般若善法母。三乘從彼生。三乘人所住。三世佛所行。然菩薩聞般若。心不疑悶。於無所得住。大悲作意。與諸異生。於如是住。及此作意等無差別。何以故。住及作意。與諸有情及一切法。皆非有無實。無自性空。遠離寂靜。無覺知故。善現說法已。佛讚善哉。若欲說法。應如汝說。若學般若。應如汝學。隨汝說學。速證菩提轉輪度衆。於時三千大動。十方世界。同說般若。無數天人阿素洛等。特無生忍。無邊有情發正覺心。如是說遠離品第二十四。須菩提般若竟。

信解般若三

信解般若者。阿含帝釋是須陀洹。龍樹則謂是大菩薩。是爲法位之始。阿含彌勒授記補處。是爲法位之終。位既始終。說亦始終。始修般若未成熟者。必使信解。既已成熟。求畢竟者。使入甚深。信解以歆福而起。入深以隨喜回向而大。以無相隨回而住。然龍樹有言。說功德故。以白衣證。白衣帝釋大。說般若故。以出家證。出家舍利弗。須菩提大。是故此周將談功德。鶖子善現。以三解脫先談其體。帝釋諸天。校量勝利。正談其用。然龍樹又言。

佛命善現教誡教授。中間帝釋多說功德。彌勒順意。還欲返本深談般若。是故此周雖談功德。彌勒現時法會演無相隨回。將來下生說無縛無解。皆以甚深法義爲已成熟者。繼功德而談故。應析此周爲四大門。曰三解脫門。曰校量功德門。曰甚深義門。曰大讚歎門。曰三解脫門者。諸天集會。蔽於常光。暨乎會終。多門讚歎。非正宗攝。終始宛然。今談正宗。此周正宗。功德校量。誰之功德。三解之功德。誰與誰校量。三解與諸行校量。故應先談三解。後談功德校量。如幻義是無願義。然帝釋三問。何謂者問般若體。體是空解。應住者問深入究竟住。究竟住是無相解。應學者問初入方便行。方便行是無願解。則又而空而無相。然後乃能及於無願。一體是空解者。唯利根人直聞頓悟。若欲普度鈍根。則教發一切智心。以無得方便。先於諸法思維四事八事十四事。方於諸法思惟寂靜遠離無生滅染淨。作爲作如是觀。唯有諸法互潤增圓。計我我所。菩提回互不合。得如實都無。菩提回向心皆非心。心與非心四句回向都所不應。非心卽是不可思議。不可思議卽是非心。二俱無有。無所有中無回向義。心無自性。無回向心義。若作是觀。是謂菩薩般若波羅蜜。

「究竟住是無相解者。法法空。人人空。無二無二處。應如是住。不應住法。不應住此。是法。不應住法。常樂我淨。寂靜遠離。及彼皆非。不應住果。於有爲所顯。無爲所顯。不應住沙門。是福田菩薩。遞十地。不應住初發心。已念我當修。當圓當證。已得修。已念我當遞證。修滿。不應念我速成正覺。作諸功德。以如是住。有所得。故如來之心。於一切法都無所住。亦非不住。此應住不應住法。如幻如夢。汝等天子當何所解。此法法性亦非深妙。施設不及文字。皆離。如是說帝釋品第二十五。方便行是無願解者。畢竟深法無解。非妙。說聽亦無。初入方便。茫乎無涯。諸天於是益疑。爲何等有情。說何等法。善現。乃言爲幻。有情說如幻法。設更有法勝涅槃者。我亦說爲如幻如化。必四種人乃堪信受。一不退菩薩。二願滿羅漢。三植衆德本。四善友所攝。若有善友。凡初亦能。以如是人。法空不別。能信所信。都無顯示。是故能入。然復廣說三乘神通妙辯者。仍於一切法中。以無所得而爲方便。由二十空。故如是說信受品第二十六。無生義是空義。天喜般若化華。設供。善現。心念華非樹生。帝釋旋難。華既爲生。不應計樹。善現。反詰。既了無生。何華不華。帝遂折伏。問但華無。諸法。

亦無善現卽言一切不生。不生非法。善現不壞假名而說實相。法與所說俱無違順。是爲善說無生義者。菩薩若知法但假名。不於法學。不見諸法可於中學。法法空故不見。不見故不學。不可法空見於法空故。不可法空於法空學。不於空學方爲空學。不於法空學方爲法空學。以無二爲方便於一切法學。無量不思議佛法一切能學。不爲法增減故學。不爲攝受壞滅法故學。能所內外空故。不見有法可攝受壞滅。有人能攝受壞滅故。以不攝受壞滅方便。成一切智智。不見法生滅取捨染淨增減故。法性無有不可得故。不卽不離義是無相義。舍利子依持佛力。答帝求般若當於善現說中求者。佛無依持。隨俗說有。是中非卽非離此三。謂一無依持。二無依持真如。三無依持法性。而可得此三。謂一如來。二如來真如。三如來法性。又是中非卽非離此三。謂一色等。二色等真如。三色法性。而可得此三。謂一如來。二如來真如。三如來法性。又三於卽離色等非應不應。謂一如來。二如來真如。三如來法性。非卽與離非應不應。無依爲依卽其所依。復次舍利子答帝求般若。不應卽法離法求者。般若於法於求。非應不應一相無相。般若於法於法真如於法法性。固

非所即亦非所離。善現說三解脫已。帝釋三讚之。般若波羅蜜。是大波羅蜜。是無量波羅蜜。是無邊波羅蜜。法已必讚此經通義。如是三讚。後品綦詳。如是說散品第二十七。曰校量功德門者。此門是此周正談。曰功德之談。曰校量之談。功德之談有三。曰授記。曰現法勝利。曰現未勝利。云何授記。天讚善現。般若無得。而有三乘施設。佛因詳談。乘與聖行。非即非離。有能無得而行聖行者。應禮如佛。我昔淹泥蓮供。聞妙然燈。方便爲無。不離聖行。善提授記。號釋迦牟尼。業已現前。佛宣般若度無量衆。云何現法勝利。佛觀四衆而命天帝。若諸天於此般若。智心方便行十法。行有四勝利等應禮。以能三解。故魔不燒害。以能慈故人非人等。不能燒害。以能施。故惡緣橫死。一切都無。以能空。故曠野險難。不驚毛豎。諸天酬佛。由是菩薩。令世永離災兵惡趣。令世便有。三乘聖法。三界豪貴。三寶福田。故應禮護。不令災侵。佛爲校福。供一初發心勝。無量聲聞。以佛不出聲聞。故如是說授記品第二十八。云何現未勝利。上說現法勝利已。帝讚希有。是能承事諸佛。十二圓滿。至無佛土三乘度生。佛乃爲帝說現未勝利。於此般若行十法。行。魔欲破法。適受其殃。

披衆淪迷令修六度。來不久證覺轉論。是爲現未勝利。又魔但起心。反爲所轉。莫耆威勢驅去飢蛇。能滅諸見及諸法著。天護息災。佛被增善。自能離修亦教他能。計念當來不行六度不免卑劣。何況修圓。是爲現未勝利。如是勝利。若無方便。行世六度便起高心。不回種智。若復三輪體空。出世行度。高心乃伏。種智斯回。如是說攝受品第二十九。校量之談有三。曰宰堵坡校。曰設利羅校。曰異門校。宰堵坡校者。初說勝利而校。中因實證旁及其餘。後復續說勝利。初說勝利而校者。一校三讚六勸。一行十法行安樂無惱。戰陣不傷。毒害不及。隨所居處人及非人。災橫疾疫一切都無。八部天龍敬恭阿護。或書供養。或載身囊吉祥安穩。尊重遺經。有如是勝利。夫悲深福衆舍利斯留。作佛因緣。基於念慮。三寶繁世福田。何獨揖推深典。誠以種智相好。根本乃在遺經。般若菩提。根本非於遺體。是故莊嚴經典。起宰堵坡。二福校量。前多於後。是爲一校。然此三千不能修道。少分住地多退聲聞。般若不能遑談餘德。以無敬信。福易而難。是故佛與帝天爲諸世間歌勳。因緣殷勤三讚。第一佛讚。第二帝讚。第三天讚。從一七寶至三千大千。不及供經無量無邊。

是爲第一佛讚。恆沙有情滿界經劫起窣堵坡。不及行十法行供養寫經無邊無量。諸法總藏三乘法印。除此般若誰則能然。是爲第二帝讚。如是說窣堵坡品第三十。帝非智人或疑其說。佛亟印成。更爲推演。如是說福生品第三十一。第三天讚者。三千大千所有諸天同聲白帝。是般若法益天損魔。不斷寶種。獲聖果行。應於是經受持讀誦精勤修學。如理思維。尊重讚歎。是爲三讚。一。旣因三讚。又復六勸。佛告帝釋。應十法行。無邊勝利。一。惡魔息爭。二。衰時心泰。三。經耳證覺。呪王攝徧。如月資星。四。毒病不傷。除先定業。五官事不譴。王臣問訊。六。隨所生處。見佛聞法。故應行十法行。恭敬供養。是爲六勸。如是說功德品第三十二。中因實證旁及其餘者。一。談實證。於時會上。梵來求短。魔軍奮威。帝誦深經。一時沒隱。般若威力除暗發光。若有行人應禮如佛。種智於般若求。般若亦於種智求。種智般若無二無二處。如是說外道品第三十三。二。旁及其餘。說此般若與餘五度乃至不共爲尊爲導。必回種智而修施等。乃名真學。必能方便無二無得。乃許能回。由般若能回種智。由種智令法究竟。般若與法爲所依止。爲能建立。故立復續說勝利者。功德。

未已。應知卽佛。殊勝五蘊。非聲聞能。以故種種勝利不可窮詰。以智智心無得方便行十法行。天來受教。助力宣揚。爲驅遮障魔不成軍。難不勝立。常無驚怖。聖凡愛護。廣成衆德。降伏異冤。夫敬經護經。皆爲有情。是以經處時有天來。宿業現輕除茲無惱。香樂光明足。驗聖臨。故應經在七寶莊嚴。若復繫想不移。寢應好夢。或見光明。或聞奧妙。此方他國。佛事紛綸。又復爲佛悲護。身便心微。卽但書嚴亦勝嚴塔。是爲說天來品第三十四。設利羅校者。佛設利羅。以般若熏乃能受供。帝答佛徵。於此二分甯供深法。如實般若。不與種智不捨雜染。不隨二行。一相無相。精勤修學。必證菩提。應禮深經。如凜帝座。誦憶契心。無諸怖異。相狀言說一切都無。決不墮趣及退聲聞。故設利羅較此寫經。甯供經卷。從一佛宣十二分教。乃至十方恆沙佛化。所有功德。與十法行平等無異。佛設利羅依於般若。如負債依王。逕直依王甯依負債。又如神殊。却無量苦。是故足重。佛設利羅。般若熏故。聖法依故。是故亦重。供養般若。已見法身。亦爲已供舍利色身。爲見二身。應以有爲無爲二種法性。修觀佛隨念。般若秘藏。皆由世俗廣說三乘。是故應以般若爲尊。爲導修一切法圓。

滿然施他較自福爲多。已成佛來還依而住。是等深義如應須知。如是說設利羅品第三十五。異門校者。先以行校。十善八定及與五通。由瞻部洲至一切界。盡化有情。福校般若遠非所及。般若祕藏廣說無漏。如理思性。攝一切法故。又復教他解義。勝自思惟。巧文開演。勝於實說。無得宣示。勝有所得。有得不圓。無得能滿。有得相似。無得方眞。後以果校。四沙門果。發心不退。直趣菩提。得不退轉。由瞻部洲至一切界。盡化有情。福校般若遠非所及。又復教一人不退。勝瞻洲趣覺。成一人拔衆。勝瞻洲不退。藉所說法故。求速證覺。故大悲深切。故帝釋佛聖弟子。利樂有情。應作事已。善現讚之。如是說經文品第三十六。曰甚深義門者。一彌勒表甚深。有無相隨回義。二舍利弗須菩提表甚深。有住義。引發義。信解義。清淨義。彌勒表甚深者。必入甚深信解。乃固菩薩心緣。勝諸聲聞無邊勤勇。隨喜以勞力。回向以登極。巧便不可階。更復無相。無相者。觀行之究竟也。是爲彌勒所表甚深義。二乘爲自調伏涅槃。菩薩爲他隨喜回向。但是所取心。無是所緣事。既無其事。而非想倒心。倒見倒者。久修菩薩。非二不二。自相皆空。如實知心。與所緣事。盡滅離變。以無二心。

俱時而起。能隨所隨。能向所向。皆不可得。而復有能回向菩提。故無三倒。新學菩薩若得善友。令入離生。或復未入。令不離法。令不怖魔。令不離佛。聞如是教。而不驚疑。隨其所修。習。與其所普隨。皆共有情。回向正覺。而不起想。則亦不墮三倒。普隨者。全佛功德。全弟子德。全世界德。集合於一。而皆隨喜也。應如實知。福離諸法。法離自性。一切無得。隨向菩提。若作是解。雖不取相。而所作成。欲成所作。應學般若。如是而回。則爲取相。如雜毒食。如諸如來。通達善根。有是性相。而可隨喜。我亦隨喜。如諸如來。通達福業。應以如是回向。菩提。我亦回向。不墮三界。不攝三際。自性皆空。乃不雜毒。三千大千。十善四果。趣無上覺。福遜無著。隨喜回向。不可稱計。天讚佛讚。有得無得。長言校量。如是說。隨喜回向品第三十七。

舍利弗。表甚深者。彌勒。隨回甚深。無量大利羣生。鷲子。雖復漏盡寂離。而亦歡欣。多方讚歎。讚已發問。爲果而致。修應問所住。何因而得入。應問引發。得聞法已。應生信解。信解已生。畢竟清淨。是爲舍利弗。表甚深義。住義者。一切聖法。般若所生。般若即佛。應住般若。如住大師。應禮般若。如禮大師。引發義者。五度生盲。般若前導。雖復互攝。能到智城。然具

大力巧便速圓。應尊般若。不爲引發一切諸法。是卽名爲引發般若。法無自性故。不與一切諸法和合。是卽名爲引發般若。法不可得故。遠離般若。有是二種。一執與法合與不合。二起是想無所有者。非實無堅亦不自在。是故應信般若。不應信法。如是般若。是大波羅蜜。於一切法。不作種種。大小集散。量與非量。廣狹強弱。新學菩薩。於此不作。不隨四句。便真是行人。法無生般若。無生。無性。無有空。不可得。不可思議。無壞無知。力不成就。故說般若。是大波羅蜜。如是說大佛品第三十八。信解義者。菩薩從於十方法會來生此間。多劫勤修。了知法純。無二無得。無見無聞。以是信解。生於久學。有初發心。能甚深法。亦能其餘。常不離法。常不離佛。有多見佛。而修有相。由宿習力。聞說甚深棄捨而去。以是信解。非於久修。棄法不聞。便生毀謗。墮入三途。多劫多方。不能窮盡。其罪之重。重五無間。若悉形量。噴血命終。是等謗法。由有四緣。一邪魔有扇。二不解深理。三受惡友攝。四自高蔑。彼惡友斷慧。信解尤難。諸法甚深。無縛無解。無所有性。以爲自性。諸法清淨。與果清淨般若。清淨互攝。清淨。無二無別。無壞無斷。惡友不淨。淨不相應。是故信解尤難。如是說地獄品第

三十九。清淨義者。是義四法。明曰畢竟淨。曰無執著。曰如虛空。曰徧十方三世佛說。畢竟淨者。自性清淨。入法初門。畢竟清淨。無餘證得。舍利弗發希有心。說淨甚深。如所說有十二事。須菩提說我淨法淨。如是所說有其五事。佛過彼見淨。無所著淨。體亦不著。曰畢竟淨。菩薩了畢竟淨。成道相智。法不知法。住正定聚。無執著者。若有巧便。不轉二想。我能行證。如是行證。達十八空。故無所執著。若無巧便。起種種想。便知執著。應勸有情。忘其所能。自他無損。乃離執著。更有微細。取念佛相。隨喜無漏。共向善提。皆虛妄故。亦名執著。知法無證。無性無作。遠離執著。無著般若。不可思議。離相不生。亦無造作。是故難了。如是說清淨品第四十。如虛空者。虛空無著。若不行法。不行治倒。治滿治執。及與非倒。非滿非執。是行般若。尙不見法。况倒滿執。非倒滿執。是爲無著。菩薩於此說。與不說。修與不修。俱無增減。如空般若。而勤學不退。是爲難事。又復爲此。如空有情。修一切法。甚爲希有。爾等諸天。應深敬禮。然此般若。雖非其有。而非無。應如虛空。如是而學。應如虛空。如是而護。知法如幻。而不執法。是幻由幻。屬幻依幻。徧十方三世佛說者。諸天神力。遙見東方南

西北方四維上下皆說般若。善現上首帝釋同難。佛智見後。慈氏下生。亦如是說。非倒不
倒。非縛非脫。非過現未。證畢竟淨。說畢竟淨。故無生。故法淨。法淨。故般若淨。無生。故虛空
淨。虛空淨。故般若淨。法與虛空不可取。故無染。無染。故般若淨。一切法無生。滅染淨。畢竟
淨。故般若清淨。曰大讚歎門者。善現讚歎。行十法。行身。奉天護。六齋日。宣諸天集聽。獲無
量德。如是般若。解苦施樂。是大珍寶。如是般若。開示聖法。入位證真。名大寶藏。此大寶藏
不說少法。生滅染淨。及與取捨。不說此法。卽是此法。名無所得。大法寶藏。此大寶藏。不說
妙法。是能染污。亦無少法。能染般若。名無染汗。大法寶藏。如是般若。有能善修。無相無慢。
疾證菩提。般若於法。不與不捨。有佛無佛法。性常住。而非有作。彼天唱言。轉第二輪者。而
非轉輪。人法般若。皆自性空。不爲轉還。出現斯世。然諸菩薩。通達法空。而依般若。證覺轉
輪度。無量衆。雖證菩提。而無所證。雖轉法輪。而無所轉。雖度有情。而無所度。一切都無標
幟。名言皆不可得。是故般若。名大波羅蜜。如是說無標幟品第四十一。善現讚大波羅
蜜已。遂以智慧。入種種法門。如海無邊。縱言大讚。如是般若。是無邊波羅蜜。如是般若。是

平等波羅蜜。以如是等波羅蜜多徧讚般若。如是說不可得品第四十二。三十一讚舍利弗般若竟。九十一讚信解般若竟。

實相般若四

實相般若者。瑜伽菩薩地菩提分持以三門叙。曰所學處。曰能學人。曰如是學。相應如理曲盡其致。般若瑜伽等一以視。彼菩提分此實相義固應等一。是故此周三門讀文。曰所學處。曰能學人。曰如是學。初說所學處。體是所處。般若以用爲體。生之謂用。子以母生。般若者諸佛之母也。學處正談。應談母生。然欲暢生。應祛留難。留難不來。應根信解。是故此門。雖爲實相以談母生。而事以序從。應如是讀。初信解。次留難。後母生。且初信解者。一周開始。或集衆放光。或讚德勸學。此談信解。帝釋鷲子俱讚久修。禮十法行。佛可其說。一切出生。唯般若能。若欲成就十種果行。當學般若波羅蜜多。是爲序分勸學。般若於法不住不習。可住可習不可得故。般若於法非住習非不住習。三際不可得故。甚深難測無量。法真如如是般若如是。不行法如是。是行般若。法如是非法故。是故信解極難。非

於新學乃在授記。牧野近都。無山近海。春華近果。孕重近孳。信解之人。受記近覺。未記近受。如來甚奇。攝受付囑。是諸菩薩。四攝攝生。自修諸法。亦教他修。教沙門果。而不自證。菩薩甚奇。成就圓滿。大功德聚。法無性相。不作不轉。虛妄不實。無覺離我。修般若時。不見諸法。增減是非。三際三界。法不思議。如來所說。不可思議。修般若時。於法不起。若可思議。不思議。想是。故信解極難。必久植善根。多事善友。法與相性。不起分別。無異分別。以是諸法。不思議。故。乃稱久修。乃能信解。諸法甚深。如是般若。極爲甚深。能與有情。一切法寶。如是般若。若是大寶聚。一切諸法。各各清淨。如是般若。若是清淨聚。次留難者。一現世不留難。二當來不留難。三廣叙留難事。現世不留難者。此會廣說留難不生。現事現前佛神力故。無價珍寶。留難必多。書寫修習。思惟宣說。疾馳盡力。竟於一年。十法行人。佛神力故。法爾令魔失留難力。護念是人。識知是人。令作皆成。十法行人。已成正覺。深解般若。獲大財利。大果異熟。至不退地。不離聖法。一當來不留難者。佛出東方。雙樹滅後。般若至南。日月五星。從東而南。而西而北。般若流行。亦復如是。雪山冷故。藥能殺毒。由是北人。信等五根。柔輒得。

勢多行般若。利根憶念鈍根書寫。後五百歲甚深經典於東北方大作佛事。諸佛讚歎。諸魔不壞。是大乘人發宏誓願。現在過去佛皆隨喜。信大施大根大報大。回生佛土時聞深法度彼土衆。恆修六度。相應經典一切時得。無不得時。如是說東北方品第四十三。廣叙留難事者。辯不應其說。度不圓其修。行事而解生。書誦殊無味。聽經作是念。我不得授記。經不說我名。及生處聚落。應棄捨而去。何用聽彼爲。是等迷惑人。滅德獲罪障。修難行苦行。久乃復本德。當知是爲魔事。復次捨般若求餘經。此有七喻。餓狗捨大家食從僕隸。覓捨香象求其蹄。捨大海觀牛跡。捨帝釋宮求日月居。捨輪王相求小王威。捨百味食求噉稗穉。捨無價寶取迦遮末尼。當知是爲魔事。復次書寫經卷時。起劣尋伺而不書。非無性法能書無性。起無性想而不書。依經執文。依法非文。又執無文。國土親朋種種作意。當知是爲魔事。復次行十法行時。爲大名聞供養恭敬。俗典小經相應受學。當知是爲魔事。如是說魔事品第四十四。復次有爲諸法緣合則生。行十法行師弟同心。乃得成辦。叙四十四種兩不和合。當知是爲魔事。復次魔作苾芻像說有相法勸沙門果。十法行時有

相似度。相似空。相似如。二乘典。當知是爲魔事。復次魔作苾芻像。說內外空。三十七品。三解脫門。令離正覺。威儀庠序。令深愛著。當知是爲魔事。復次魔現佛身。相好光明。現佛說法。苾芻圍繞菩薩莊嚴。欲彼願學。夫般若法中。法本無有而不可得。若法不得衆亦不得一切性空。亦何欣羨。當知是爲魔事。瞻洲七寶。福薄難求。破十法行亦云福薄。癡人魔使爲惡友攝。自障障他。獲無量罪。法行既破一切不圓。必得佛力及不退菩薩力。加護是人。行十法行。乃無留難。成一切智。如是說兩不和合品第四十五。後母生者。一處不容二事。已生不復更生。故欲其生必契於空。而契於空必爲其生。但空焦冥。生空靈妙。實相是空。而甯說生。此母生門。兩周以示實相。兩容以明成辦。一初周示實相者。初明子報母恩。佛法佛智。世間實相。般若母生。恩真罔極。十法行人。母命斯存。康樂長齡。除災卻病。擁護之摯。豈足言宣。以故留難不生。菩提速證。次明母與子德。一示人法實相。二示種種心行實相。三示法法一相無相。皆明無所有不可得義。夫無所有不可得義者。產生之紀極。而萬行之所以成萬行。世界之所以成世界也。一人法實相者。五蘊本空。成壞生滅。斷續染

淨增減入出。際性界繫。一切區分。俱非空法。甚深義中。人法無有。施設亦無。都不示現。一切一切。般若尙空。况有示現。如是示世間人法實相。二心行實相者。佛如實知世界有情。略心散心。善惡無記心。有三毒心。離三毒心。廣心。大心。無量心。無見無對心。無色無見心。法性不可得。盡滅遠離貪與非貪。俱不可得。廣狹大小。量與無量。亦不可得。皆無心。相心不可得。以不可得知一切相。又復如實知出沒屈伸。皆依蘊現。依蘊執我。常與無常。邊及無邊。命即離身。有與非有。死後四句。如是示世間心行實相。三法法一相者。如實知蘊戲論都無。蘊如即有情。如有情。如即出沒屈伸。如出沒屈伸。如又即蘊。如如是蘊。如即處。如乃至即一切佛。如佛如情。如法如。無二無二處。唯一真如。無容分別。如是示世間法實相。是爲般若佛母初周實相。如是說佛母品第四十六。次周示實相者。佛談般若。或空。或有。果報罪福。都無一定。不定幻相。微妙難知。諸天集會。散華頂禮。而問定相。以是因緣。佛與善現。復明般若。示世實相。初則總談無相。後復別明實相。總談無相者。般若以三解。爲相。以無造作。生滅染淨。性相爲相。以無依住。斷常一異。去來爲相。勝義則無依俗。設有。

相與無相互破互了而皆不能。非法所作不可言宣。無礙智轉住無是相爲諸有情分別開示各各法相。而如實覺此各各法相都爲無相。如是示總相無相。別明實相有其四類。一以知恩報恩明。如來依法而住。讚歎護持知恩報恩。於一切時乘如是乘行如是道。無作無成無生智轉。復能知此無轉因緣。是爲示世實相名如來母能生如來。二以不生爲生明。一切諸法。空不自在。不堅無依。無生起知見。雖生佛示相而無生無示。以不見法名示法相。由不緣法而生於識。名不見法。是爲示世實相名如來母能生如來。三以種種顯相明。顯一切法世間空相。佛以所顯令諸有情受想思了一切皆空。又復使佛見不思議。遠離寂靜。諸空無我。種種各相。是爲示世實相名如來母能生如來。四以五事出現明。一救拔有情大事。二如來四性不思議事。三非情界趣生所量不可稱量事。四非情界趣生所知無數量事。五非世間人法所等無等等事。非獨四性。餘法亦然。眞法性中心不可得。法性不可思議故。法不可施設思議不思議性。法相不可思議故無限量。無限量故不可得。不可得故法不可思議。以一切法不思議故如來四法亦不思議。思議滅故不可思議。

亦唯增語。有如虛空。悉廢窮詰。是爲示世實相。名如來母。能生如來。說是法時。千百四衆。心解眼淨。二千菩薩。得無生忍。賢劫受記。如來說示相品第四十七。法處明成辦者。般若何以五事出現。爲能成辦一切一切故事。囑大臣國王端拱。佛以三乘付諸般若。般若於法無執。無取。成辦有餘。不見諸法可執。可取。由不見故。不取。由不取故。不執。佛亦不見。如來諸覺法。可執。可取。般若亦不見。如來覺法。可執。可取。是故修行般若。若能相應。執取應無。如是說法。處處成辦。一行處明成辦者。是有四明。一以三乘所依明。深法難知。解必證覺。聲聞但少分忍。一日思惟勝其長劫。然所差是福。而所業皆成。三乘都依各成其事。而於妙法無減無增。二以生此聞法明。人中他方覩史天來。行十法行。成殊勝德。先世聞法不問義趣。生此復聞難可開悟。雖問義趣。不事精勤。生此開悟而易退墮。是故甚知新趣。大乘不十法行。不攝有情。不隨種切六度諸法。便不爲護。大事不成。退聲聞地。如是說成辦品第四十八。三以五喻明。泛海有屍囊。必登彼岸。度曠有資糧。必至樂國。沒井有熟瓶。必食寒冽。載物而裝治。不喪資財。耄疾而扶持。必達所趣。攝受有般若。必證菩提。四以

我執明。修一切法而無巧便。著於三輪。我我所執恆相隨逐。長夜沉淪。法無如是能所分別。此彼岸歧。而故相違。必墮聲聞難成正覺。若有善巧一切反是。速證菩提。如是說船等喻品第四十九。次說能學人。小乾慧地。大乘發心未得順忍。是爲初業學人。小乘性地。大得順忍。是爲信解學人。小乘見地。大無生忍。阿鞞跋致。是爲不退學人。初樂學人。先應近友。善友所教。教以無得方便。回向善提。弗應取相。教以弗生貪愛。法性原空。後應發願。幻夢像響。光燄化城。雖達性空。而爲世間得義利故。發趣無上正等菩提。爲與世間饒益安樂濟拔歸依。爲作世間舍宅洲渚。日月燈明。爲作世間導師將帥。一切所趣。哀愍世間生死淪胥。受無量苦。發趣正覺。隨其所應。精進熾然。如是說初業品第五十。信解學人。先叙相貌。貪瞋癡毒。調伏遠離。乃至毒無。能生淨信。及於勝解。一次叙其行。一者趣向一切智智。若能向智。則與有情爲所歸趣。二者擯度有情甲冑。若能人法不見。畢竟空無。求智度情。非於少分。則能不墮聲聞劣地。三者修除遣法。無能所處。由修虛空一切。不實無所有。無攝受。除遣除遣於一切。是名修般若。四者觀察不退菩薩。行法不執。非但恃他。

而能自淨。不離六度。不捨菩提。五者相續隨順趣向。臨入一切智智而行般若。虛空如幻。不行法而行。隨順向入。無能作所住。不可以一切法證。皆一真如無二無別。如是說調伏貪等品第五十一。後廣深義。一者真如義。以三事明。一法說甚深。般若即菩提。菩提於證無能所處時。虛空法界甚深。無生滅染淨甚深。有情命者蘊乃至智甚深。是故此法甚深。此甚深法於一切法而不取捨。惟世有情行於取捨。若爲取捨所修不成。此甚深法於一切法而皆隨順。無礙無生亦無處所。空性平等法無所得。二是法皆如。善現隨如來生。善現與佛及與諸法同一真如。如無來去無礙無作一切不二不別。三法不即離。善現不由法如。不離法如。隨如來生。法與隨生俱不可得。法尙不得。况如可得。二者法同趣異義。三解脫門修觀共相。離一切智而無巧便。證實際墮於聲聞。不離智智巧便大悲。雖是觀空而能入位。大鳥無翅必死贖洲。不取相修菩提決定。三者信證難易義。應證諸法自相共相。乃獲菩提。而法則究竟淨空。證亦無能所處時。由難信難證。但能信證無能所處時。由即是信證無上正覺。法性修觀本不可得。則又易信易證。趣覺而中道退屈。難

信難證。然卽離法。如於無上菩提而無退屈。法如法界。離法如法界。於無上菩提而無退屈。則又易信。易證。都無退屈。乘應說一不必說三。然法如既其都無。三一甯能定有。若信都無。便離退屈。四者應住不應住。義欲速證。覺應審所住。於諸有情平等。四梵心。謙直調柔心。利樂無礙心。親友師弟心。聖尊愍護心。無得三解心。以如是心與如是語。是所應住。翻對諸心及違所語。所不應住。一切聖法。自他修圓。應如是住。於法無礙。不可攝受。應如是住。說是住時。二千菩薩得無生忍。如是說真如品第五十二。不退轉學人。先叙相貌。成就如是二十行狀。相知是不退轉菩薩。於人法行而皆不著。於一切法轉而不住。不殉外道俗尚。不墮惡劣趣生。行十善六度。通十二部經。不疑深法。除蓋靜儀。內外身潔。三業亦淨。行杜多行。攝法歸性。惡魔化種種像。來至其前。或以獄苦恫退。或以文頌勸違。或以相似法迷。而皆不動。常不離教學。不隨魔事。惡友境界而轉。堅勇如金剛。如是說不退轉品第五十三。復次成就十二行狀。相知是不退轉菩薩。不見少法。而入無生忍。魔事種種不壞。菩提心能入諸定。而不受定果。不於諸法。居家不染。金剛密護。不作下士邪命。不

愛文藝外俗。復有二十細行不樂衆事王事等。更有十一大行不動。魔言大乘非佛說等。護法不護財。得陀羅尼門。如是說轉不轉品第五十四。次叙深義。一顯涅槃義。三解無生涅槃真如法界法性名甚深義。然深義增語皆顯涅槃。涅槃與法皆名甚深。法如深故。法名甚深。法如於法非卽非離故。法如名甚深。然佛甚奇微妙方便爲不退菩薩遮遣諸法。顯示涅槃。若如教住依般若學。善根無量超劫無量。如多欲人念端嚴女。經一晝夜熾注無邊。如是功德爲餘供養寶乘。修度施衆。離深法修一切一切。布施回向普緣回向。所有功德。卽波殺曇不及其一。菩薩乘此道疾至無上菩提故。二顯空義。不可數在有無爲中名無數。三際不可量名無量。邊際不可測名無邊。一切法自性空亦說無數無量無邊。如來方便種種立名皆共顯空義無差別。三明集證義。安住般若修行法時。不念增減但唯名想。持此作意回向菩提。由此回向遂乃證覺。法如卽覺。法無增減。如無增減。不離般若而住法。如不見增減。以此集德而證菩提。此集證義。有若然燈。非卽離初後。欲能使炷焦。而現見然燈實焦其炷。非卽離初後。心能證菩提。而修般若漸集善根菩提。遂證四明。

心生滅真如義。心已滅不更生。已生定有滅。有滅定當滅。心住等如住。住不等如常。法如爲甚深。如卽離非心。心卽離非如。如乃不見如。能如是行爲行般若。而都無行處。都無現行。都無行者。是勝義諦。不取不遺。菩薩住法相空中。爲度羣生。入三解脫。悲願引逼。依以熟情。如是說甚深義品第五十五。後叙其行。一夢行。夢行三解。不可定言非益。若夢若覺。要有所緣。方起思業。要於見聞覺知諸法相中。有覺慧轉。方起染淨。雖業緣事空。而由自心取相。分別世俗施設。得有所緣。故說思業由所緣起。夢修六度。共向善提。不可定言是實。彌勒言。而所處時。由不見有法。可答可記。可證。一切皆空。推徵無得。然菩薩善巧行。深般若。不生猶豫。我於菩提。爲得不得。但念我於菩提。定當證得。如是說夢行品第五十六。二願行。菩薩行深六度。見諸有情。種種少福。種種疾苦。思維拔濟。作三十願。我當勤修。熟情嚴土。疾證菩提。我佛土中。得無如是。種種少福。種種疾苦。菩薩由此。疾能證得。一切智智。如是說願品第五十七。現見菟伽天女。佛前發願。而得授記。未來星劫。作金華佛。發生東方不動佛國。菟伽天女。久植德本。佛授記時。已發覺心。今不退轉。如是說菟伽

天品第五十八。三不證行。習近三解覺分十力不共。應觀法空令心不亂。如實知法而不作證。未入定時繫心於所緣。爲學諸法藉觀於空。非但爲空而作其證。已入定時則不繫境。不退諸法不證漏盡。成就如是微妙大智。住空覺分。乃至諸法乃至小果。今時應學不應作證。壯士護險途。堅翅騰虛空。後箭射前栝。必至菩提中道不墜。不捨未脫有情而不證空。常樂觀察深法而不證空。應趣正覺爲諸有情斷種種執而不證空。雖未作證亦不失法。應趣正覺爲諸有情斷三四倒而不證空。諸德未滿而無願定圓。應趣正覺爲諸有情斷我法行而不證空。諸法未滿而空定圓。應趣正覺爲諸有情斷諸相行而不證空。諸法未滿而無相定圓。若諸德圓而墮三界無有是處。已善覺分而必及餘是不退相。如是說習近品第五十九。四無慢行。菩薩乃至夢中不樂凡小。見佛說法顯通。夢見可怖思三界妄。夢見三塗願國無有。夢見火燒願滅卽滅。誠誓拔苦非人驅去爲無慢行。是不退相。若未學法但發誠誓魔驅非人受欺而慢。或復受欺尊號虛名而慢。或復受欺欺似遠離。但論境地不論業行而慢。如是慢人外似菩薩內多煩惱。應離此患求證菩提。求

證菩提應供知識。供知識者。三乘聖人。能說六度善士。是善知識。一切聖法。亦善知識。爲師導明炬燈燭。爲解覺智慧救護。爲舍宅洎諸歸趣父母。一切諸佛由法生故。欲證菩提。熱情嚴土當學三乘。四攝度生。五空離行。般若空離諸法亦空離。而以有情執我生死馳流施設諸法爲染爲淨。然行空離不行諸法。能所處時。由不可得行故。能如是行。不爲他伏疾證菩提。能示有情俾亦作意。所獲功德供佛供衆所不能及。不著四無量。六度大光明。雖未證覺。已到彼岸福田。云何不堪受供。如覓失珠恆時作意不雜他念。云何虛受信施。作意及法雖性空離。而如實知如是空離。非誰所作法爾常住。卽爲作意般若及一切智。如是空離無增無減。能正通達。卽爲不離般若及一切智。般若卽菩提原非多一。此修彼證。曾無增減。不礙空離。六不修行。菩薩行般若。非卽離般若空行。非卽離般若行。非卽離空行。非卽離法行。非卽離法空行。而能行般若者。不行爲行。故不見有法行般若。不見般若是菩薩行。此不見法亦不可得。不可得法。無生無滅。卽是菩薩無生法忍。不退授記直證菩提。生與無生如是四句不得授記。法於能所處時。由皆不得故。如是分別非般若。

如故。如是說增上慢品第六十。後說如是學。應十解義讀此長文。便得所學不入歧途。一不與聲聞同學。二與住空爲同學。三非盡滅離斷學。四性淨修淨學。五願樂隨喜學。六幻心證幻法學。七無所得行學。八無分別學。九行非堅實法學。十修爲佛所讚學。一不與聲聞同學者。帝讚十法行乃至菩提不雜他念。廣大善根乃能成辦。初發一念相應智心。卽勝三千十善四禪。况十法行。非但福勝。當作如來。非但勝小。亦勝無巧。便修大乘功德。與其般若。如是菩薩不學聲聞不爲所伏。四王妙時樂化大梵光淨諸天。亦讚學大。莫作聲聞。如是學大病不能侵魔不能擾。魔所擾者。先世疑謗不聞解行。亦復毀他多起諍鬥。若謗授記經劫補過乃復本來。苟克度生不必經劫。以是因緣菩薩於聲聞不應交涉。設與交涉不應共住。設與共住不應與彼論議抉擇。忿恚一起。所作俱崩。當與菩薩同乘一船。視如大師眞善知識。如彼所學我亦應學。彼雖雜染不離種智。當共於中每同其事。如是說同學品第六十一。二與住空爲同學者。諸法法空。菩薩同性。任此中學名爲同學。由此同學速證菩提。「三非盡滅離斷學者。諸法眞如。無盡無離無滅無斷。不可作證。若

於真如如是而學。是學一切智智。如是學時。是學諸法。學諸法時。是學一切智智。如是學時。至不退地。嚴土熟情。三轉十二論。不墮於下劣。緣善而邪摧。巧定不長壽。十力四無畏。十八不共法。皆得於清淨。四性淨修淨學者。雖一切法本性清淨。而愚夫不知。爲令其知修一切法。如是學時。無邊佛法。皆得清淨。令諸有情。涅槃證得。如是巧便。終不發起煩惱法。執俱行之心。如是巧便。含藏一切。以其威力。遂能攝持增長引導。一切聖法。無不隨從。能如是學。於諸有情。最尊勝上。供三千界佛。不若十法行。故欲護衆放光。應學如是深法。雖攝聲聞功德。觀已超入離生。爲世真實福田。疾證一切智智。然如是學時。不應作念。此能所處時。由棄捨應捨定證種智。如是說同性品第六十二。五願樂隨喜學者。帝作是念。但修聖法。尙超有情況證大覺。但能信解智智名字。尙獲勝利。况發心問經。即於佛前散華發願。願彼所求三乘圓滿。願彼哀衆度生死輪。於初發心至一生。繫起隨喜心。大海知滴。其福難量。然不隨喜禍亦不測。隨喜回向。護有天人。不隨不回。魔軍誰破。故應隨向無定。卽離「六幻心證幻法學。者菩提般若。一切智智。畢竟遠離。雖非遠離。能證遠離。

而證無上菩提非不依止甚深般若。是故菩薩以如幻心證如幻菩提。幻法不離於幻心故。七無所得行學者。菩薩難事雖行深義而於二乘能不作證。然所證法義。能所處時由都不可得。無上菩提尚不可得。况所不證。但是聲聞。是名菩薩無所得行。如是行時不見諸相。不見我行。不見不行。不見般若是我所行。不見菩提是我所證。亦復不見證處。時等。八無分別學者。行般若時不作是念。我遠聲聞而近菩提。般若於法無愛無憎。一切分別種種分別周徧分別皆無有故。欲有所爲而勤修習。既修習已。所業成辦。所作無別。甚深般若法爾於法無分別故。非但般若。一切諸法皆無分別。五趣聖者無分別中依俗設施。非勝義有十方三佛一切諸佛分別斷故。爲度羣生可施設有種種差別。如是說無分別品第六十三。九行非堅實法學者。修行般若乃至一切行非堅法不行堅法。尚不見有非堅可得。况堅可得。不證實際不墮聲聞亦未爲難。披甲度衆令入涅槃。乃爲希有。調伏有情如調虛空。離故空故非堅實故無所有故。被大悲甲與虛空戰。有情空離悲甲亦空離。有情非堅無有悲甲亦非堅無有。調伏利樂諸有情事亦復空離非堅無有。當知

菩薩亦復空離非堅無有。蘊至菩提一切法離。卽有情離。卽所修離。一切法皆非有。故遠離寂靜無生滅。故聞說般若。若不沈不沒。能如是行。諸天敬禮。諸佛護念。一切聖修。速得圓滿。惡魔神力不能障礙。有二。二法魔不能障。一觀諸法空。二不捨有情。一如說而行。二諸佛所護。一十修爲佛所讚學者。修三解脫爲住般若爲疾。證覺爲衆所依。十方如來於彼菩薩名字功德自然歡讚。如現佛讚寶幢頂髻及不動佛所淨修菩薩。現十方佛亦讚其土淨修菩薩。當知菩薩從初發心漸圓覺道。亦爲十方諸佛之所共讚。隨不動佛寶幢頂髻所學而行。雖未授記亦爲佛讚。於諸法於般若於法畢竟空寂靜遠離虛妄空無所有。不自在堅實。能深信解。未得無生亦爲佛讚。於法空中成佛度生。依俗設施畢竟無有。無可驚疑。法性本空。空中無有。誰何驚悶。如是說堅非堅品第六十四。三門叙已。應談流通。一授記。二付囑。三起信。一授記者。帝非智人。儼與佛聖長言論議。一周已終。自籌恐誤。徵佛決疑。不退菩薩漏盡聲聞離欲人。天會中叢集。而獨問難。屬帝有學。豈盡法邊。佛故可之。隨流疾於行陸。阿難常與佛談。帝記強聞多。明了聞思。能與修慧問難決疑。每蒙佛

可。亦復何怪。最後顯義。般若妙法原非但空。諸有所說皆依三解。亦依聖法。然住法空觀。諸聖法皆不可得。法尚不得。何況修人。住遠離寂靜住。住無所有無所得住。住三解脱住。比住般若住。亦何能及。惟除如來。最勝妙上。天及比丘散華發願。佛記星劫作散華佛。一。二付囑者。實相般若大法根本。一周已終。燈應傳續。遂詔阿難。十法行人過去根深。今能辨事。欲證菩提。應學般若。我以般若付囑於汝。受持無失。他典忘失。其罪尚輕。般若忘失。下至一句。獲罪無量。亦以六度同時付囑。三世諸佛六度出生。有能聞修。獲福無量。退墮聲聞。不證菩提。無有是處。一。三起信者。佛現通力。令衆皆見不動。如來清淨法衆。旋復收通。妙境不見。莊嚴淨土。對非眼根。不藉佛通見緣。無有。然亦當知諸法皆爾。法不行法。法不見法。法不知法。法不證法。性本遠離。皆如幻等。衆緣和合。相似有故。諸有欲取般若邊際。如愚取空。是故文句有量。義則無邊。當知般若乃至種智。非三世盡。佛示舌相。徧覆面輪。徵言無妄。復詔阿難。般若經中廣說一切菩提分法及諸法相。三乘依學甚深。般若能入一切法相。能入一切文字。能入一切陀羅尼門。如是說實說品第六十五。實相般若

竟。

方便般若五

方便般若者。如實是真諦。方便是俗諦。如實是慧波羅蜜。方便是智波羅蜜。如實是根本智。方便是後得智。以體質言。如實爲究竟。以圓滿之體質言。則方便爲究竟。方便然後他利。他利然後法界充徧。法界充徧然後佛事圓滿。佛事圓滿然後謂爲究竟。一極唱高如來本分。三乘施設妙用勝殊。所被機邊抑揚半滿。能化導事妙善唯權。聲聞不能施設。菩薩施設而多欠缺。層出不窮。唯如來事。是故方便爲究竟也。摩訶衍義博大無邊。般若波羅蜜博大無邊。方便妙用博大無邊。盡攝此周大法觀止。應以八門讀深廣義。一諸法無盡門。二相攝無礙門。三彼入因果門。四彼修差別門。五一相衆相門。六妙善二空門。七具足功德門。八方便究竟門。

一諸法無盡門者。菩薩藏經瑜伽顯揚。或十善巧。或六善巧。或七善巧。賅攝法門。詮表法界。爲般若境。爲瑜伽境。此則一切善巧。引發般若。而於不共特明緣起。自性緣起。由

種子出。受用緣起依現行明。皆本有支曲盡其致。外凡隨順不足談觀。小乘主觀厭離過患。大乘超觀相似相續。相續離斷相似離常。離斷離常法爾無盡。法爾無盡而已爲客。方便之境得般若菩提虛空無盡。引發般若應觀諸法一切無盡。應觀諸法如空無盡。應觀十二緣起如空無盡。緣起無盡遠離二邊。是諸菩薩不共妙觀。菩提樹下坐金剛座。如實觀察便證菩提。此觀緣起不可盡時。不見諸法無因生滅及不生滅。我有情四到無倒。不見所行。不見能行。如是不見亦復不見。以無所得而爲方便修行般若。魔大冤毒一切修圓。云何修圓。以智應心與諸有情共向善提。六度修滿一切度圓。如是說無盡品第六十六。

二相攝無礙門者。一修一行有礙。一修多行猶有礙。多修多行無法不通無通不滿。隨舉一法法界宛然自在縱橫乃稱無礙。五度攝萬度各攝五。以多修多。而所修處皆共有情向一切智。於回向時無二心轉。謂誰回向何所回向。人法胥通。胥通胥滿。是謂方便之境。如是說相攝品第六十七。

三彼入因果門者。叙以五義。曰開導一切義。曰廣略教相義。曰三慧義。曰三智義。曰到彼岸義。初開導一切義。又應以十義叙。一者十喻喻爲衆依。久時多友。度所引根。三事所成巧便大力。能爲餘度作所依主。譬如四洲而得日輪。譬如輪王要有七寶。譬如嚴女護有強夫。譬如將軍妙閑兵法。譬如洲主朝侍轉輪。譬如東流皆趣菟伽。譬如作事便有右手。譬如入海同得鹹名。譬如輪寶隨緣前導。能導所導自性皆空。二者性空而爲度生行度。菩薩常念有情沉溺顛倒。我當修度拔彼苦輪。觀法觀修皆無自性。行勝巧便疾證菩提。三者無差而五非一不成。六性無別皆攝般若。若無般若五波羅蜜乃不得成。近妙高山咸同一色。趣入種智彼岸斯名。四者本無分別而依俗說微妙最上。若隨實義都無勝劣。而依世俗差別宛然。輪王女寶於人中勝。無得方便能攝羣修趣入種智。五者於法無取無捨。不思維法。不思維法一切所緣。是謂於法無取無捨。惟無取捨。所種善根乃能增長。直至菩提。若復取捨思維。則有所得。有所得故。便著三界。六者於法不著不住。若執我能無著無住。執此乃是徧行實相。執此爲能攝受。

餘度及一切智。執此定得授記。執此爲能引發五度四梵。執於如來知法說法。便非般若。積重愆尤。若念諸法無所有不可取。無能證覺。無說法者。便離過失直至菩提。一七者於法非離非即。般若於般若及一切法非即非離。故能無著。引發般若及一切法。非即自性非離自性。而能安住引發自性。不執此是何法。此法何屬。若倒不倒。便能隨意引發六度及一切智。智若有所觀不能隨意。一八者能使諸法皆悉隨行。修行般若即爲修行餘度。乃至一切智。智隨所至處諸法隨從。如四軍旅隨轉輪王。又如四黃馴服善御。一九者出辦大事。示道度生。能往一切智。智示大乘是道。能作殊勝利樂。令有情離苦。如是能作及能示現。無量無邊都無所取。雖導有情趣無上地。而法住定量無滅無生。雖無滅無生。而爲有情緣智行度。持此善根共向善提。修度及餘速能圓滿。是故菩薩應與六度相應。不離。能如實觀。法非相應非不相應。恆作是念。不應住法不住非法。非能所住。便與六度相應。不離。更修四攝攝他亦然。若欲證真轉輪度衆。應如是學。一十者勸學。學是般若。於一切法得大自在。爲諸善法所趣向門。三乘有情皆應勤學。學般若時於一切法亦常修學。

甲箭堅強魔軍失勢。無邊諸佛護念不忘。以修無得佛護不忘。不以修法。是故菩薩修學而無所學。」二廣略教相義。佛爲菩薩或略或廣宣說六度相應教相。欲疾證覺應正了知。四相略攝諸波羅蜜。若於中學多能有作。一法真如相。無生滅住異而可施設。二法實際相。法無其際是名實際。三法法界相。法如虛空。無障礙生滅斷續而可施設。四法不合散。法無自性卽無所有。云何合散。此略攝門。根利而勤正念妙慧然後能入。如是而學。則能隨學餘度及一切法。轉近所求一切智智。魔滅佛念福聚無邊。如是菩薩當知已多供友已久修習。當知住童真地見佛聞法。當知已得辨才授記自在。當知善入種種相。善入種種相作意。善入種種相空。善入種種作業。菩薩行引修般若得如是勝利。三三慧義。行引修三。是稱三慧。以位判三。行在乾慧。引得無生。修竟極地。若以相明。觀蘊虛僞爲行。如引虛空爲引。破壞諸法爲修。地前亦通修慧。入地不廢聞思。則又從初發心至坐道場。三事無分頃刻不離。唯除種智作意。無容橫起諸餘。乃至心心所法亦合於境不轉。若欲三慧得一切智。應學諸法不可施設。應學諸法不增不減。應學諸法皆無所得。應學諸法

無作無爲。應學諸法變化。應學諸法假名。云何不可施設而得智耶。三慧於智非四句得。如真如得。如如實際。實如法界。法界乃如我有情命。我有情命都不可得。故不可施設。般若種智有爲無爲亦不施設。現見人法種種施設實不可得不可施設。是故應學不可施設。不可施設而於法學何耶。是應於法學不增減。不增不減以不生滅故學。不生不滅以不起作若修若遣故學。若修若遣以觀諸自相皆空故學。如是而學不增不減。空云何觀耶。是應於法學無所得。法由法空都無所行人法及行皆不可得。從初發心學無所得用爲方便應修一切。既無所得又從一地至於一地何耶。地亦無所得行亦無所得。都無所得。於法決擇何耶。應學諸法無作無爲。雖抉擇法而不得法。不爲得智而行般若。無作無爲而行般若。既無作無爲。設三乘學立三定聚何耶。是應於法而學變化。爲遣世執依俗安立三乘三聚。佛不住二諦。不住有無爲。證一切智智。如變化者有去有來行住坐臥。是變化者轉化有情於中安立三乘三聚而非是實。真佛化佛皆由法性作淨福田。與法法性而爲定量。一稱名號福等無邊。故學般若法性爲量。巧便入已不於諸法而壞其性謂

此是此法。不壞法性而說此。是此法何耶。佛隨世俗假立名相。方便爲生而無執著。故雖有說而無所壞。是故應學諸法假名。四三智義。三乘三智。菩薩徧修。於如來道修滿。作證都無所住。聲聞斷惑而證無爲。然未斷習。無爲所顯。而有四果。皆依俗立。方便假說。前際後際。法自相空。應觀空義。五到彼岸義。般若波羅蜜。名有其七。一到諸法究竟彼岸。二三乘能到。三析法無得。四含真如等。五一相無相。六生微妙善法。引世出世樂。發智慧辨才。達甚深法義。七理堅魔屈。應行法空盡所有智。如所有智。不應行法義與非義。法不與法爲義。非義。佛不得法義與非義。法性常住證入無爲。無爲勝義。無損無益。然證智以不二而得。不二以無得而得。如是說巧便品第六十八。

四彼修差別門者。一初發心。二人離生。三取菩提。四次第修證。」

一初發心者。初嘆勸。次五事行。云何嘆勸耶。爲拔沉淪。人法空中求證菩提。方便化度。如種樹於空。現雖不見枝葉華果。而隨時澆灌。現雖不見有情離趣。人天三乘。而漸次修行。後不唐捐。必大饒益。大饒益時。而亦但見衆苦寂滅。不見有情實入涅槃。依此菩薩

苦斷果生。當知菩薩卽是如來。施設如來聖衆人法。皆由真如而無別異。菩薩學般若故。能學一切諸法真如。學法如故。便知有情根解業報。知根業故。便能圓智正行證覺轉輪度衆涅槃。故應敬禮如是初發心人。初發心人爲衆發心福應無量。「云何五事行耶。一者自初發心至證大覺。無不思維一切智智。一切智智以無性爲性。亦以爲所緣。以正念爲增上。以寂靜爲行相。以法界爲相。一切智智。一切法相。一切行相。皆無和合自性。則以無性爲性。又以三解三實爲性。則以無性爲性。初發心人或勝巧便。雖知諸法無性而常精勤熟情嚴土。雖熟情嚴土而知情土皆無自性。行一切行學菩提道無不如是。學菩提道圓滿成佛。佛眼觀法尙不得無况當見有。如是無性皆無作者。能所性離。然復離法而知離法。又復無知而知有無。但隨俗顯非於勝義。有情三科起有無想。科非有無。爲益有情顯示有無。令達爲非非令執實。如是說喻品第六十九。」「二者行菩薩行。爲無上菩提行於生死名菩薩行。於一切法空處行。依一切聖法行。如佛菩提於諸法中不作二相。如是名爲無上菩提修菩薩行。覺義實義。薄伽梵義。名佛。空如實際。法性法界。名爲菩提。」

三者以不二義攝受增長。修一切智都無增減生滅染淨。云何攝受種種法門。然以不二而得攝受。既不以二云何增長。然以二故善法不增。若初發乃至後心一意般若而無分別念念增長堅固絕倫。四者親友速證。十二分教多聞熏習思維通達得陀羅尼。以是善根常不離友。多所攝受速證菩提。故應於友親近承事不生厭倦。如是說菩薩行品第七十。五者雖近善友不離巧便。不從佛聞殊勝巧便。雖復承事不得智智。云何巧便。智相應心行度及餘。觀法性空入諸行相。恆長善根熟情嚴土。是謂善巧速證智智。如是說親近品第七十一。

二入離生者。一以無戲論入。二以道相智入。一以無戲論入者。菩薩慧行淨法而不攝果。法性無性於彼不動。雖有得有現觀。然離一切四句戲論。恆觀諸法實倒不倒是爲戲論。恆作是念應修彼彼是爲戲論。應觀諸法倒與不倒不可戲論。不應戲論。應觀諸法皆無自性不可戲論。不應戲論。若離戲論便入離生速證一切。二以道相智入者。學徧三乘。入由自道。非入彼道復入自道。然聲聞斷智亦菩薩忍。徧學彼已以勝智見超過八地。

由道相智而入離生。行相能顯道相智者。於彼行相應現等覺如實示他令解無執。故道相智應勤修學。應知五趣有情意樂隨眠及彼因果種種差別如應利樂。又復應知三乘諸法及彼因果隨應安立令各究竟。學道相智一切皆能達根說法功不唐勞。

三取菩提者。應以菩提分法而取菩提。法非合散亦無取捨。云何分法云何能取。然有情不知諸法皆空。方便爲說菩提分法能取菩提。法毗奈耶中無相無合散而說法以俗非於勝義。

四次第修證者。一相無相。無性爲性。是修證法門。一相無相修者。法相行相。既不應學。云何超小入大證覺度情。然法界常住諸法。一相非有非無。故不可學一定實相。法非有無。又云何修證覺度情。然知諸法。一相無相。但修無相。是修般若。但修除遣一切諸法。是修般若。不念有法亦復不念除遣。是修般若。若住有想。便著二邊。非修般若。二乃是有。不二非有。此彼法想是乃爲二。法想皆空乃爲不二。如是說菩薩行品第七十二。二無性爲性修者。一於無性順忍修證利情。有想無想於法都無無性爲性。菩薩以是順忍。

修道得果現觀。修定得通都無所執。剎那相應證大菩提。如實而知四諦無相妙德圓成。以佛智慧安立三聚令衆勝殊。二於無性漸次業學。行初業中學。後行正語業命名業。正進念定名學。正見思維名行道。雖八事分別說三。菩薩從發心聞一切法一切賢聖皆以無性爲性。而念諸法有情。無性常住。應趣正覺度衆涅槃。作漸次業。修漸次學。行漸次行。如是應學六度六隨念。乃至一切相智。雖如是學而無性無得。依如是行而與衆利樂。然無性法中非有非無。不可說言法皆是無。善現乃爲末世比丘惡取空見當墮三途。故作問難。而實了知。如是說漸次品第七十三。

五一相衆相門者。無相無雜是稱一相。行此一相能得能圓。云何能得。無所得故。卽是其得。欲得現觀。欲得菩提。是壞法界。非其能得。以法無得而得十地。乃至佛德。云何能圓。般若攝一切。一切般若攝。諸有所作亦般若攝。故行般若。若一心現起能攝一切。隨修一法。但住無漏。遠離二相。無作無相。卽能圓滿一切一切。如是說無相品第七十四。

能圓六度前品略陳。此應廣說。說攝受一切。前品說離相無漏心修。此說安住夢響。

像影陽燄幻化。五取蘊中修。施則三輪體空。隨法攝情。戒則九戒報空。流轉無失。忍則不忿無生。能所害忘。進則乘通聞法。具善放光。定則一切定具證入離生。慧則不見不著無差無二。此於略廣。無或有殊。如是說無雜品第七十五。一相一切不立。如幻如化。衆相種種安立。善及非善。有漏無漏。世間出世。有爲無爲。如是乃至三乘果法。無量無邊。菩薩於此衆相安立。有二法門。一二空說法。二甚希奇法。二空說法者。異生倒執造業輪迴。菩薩二空爲衆說法。一無際空。二畢竟空。汝等應知一切法空。離我我所。一切法性如幻都無。虛妄分別於無蘊中起蘊等想。應以六度自拔沉淪。菩薩觀空知法本無。而能安立種種衆相。無雜說法。甚希奇法者。菩薩行般若時。安住異熟一切法中。應以何法攝受。卽以其法攝受。平等普施捨身不恨。入獄三示道。隨聞爲宣說。割肉飼旁生。乘願度餓鬼。燒殿警天衆。正法教諸梵。四攝攝有情。令學字說法。一說無字法。二說無語法。三說依俗差別法。如是說衆德相品第七十六。

六妙善二空門者。須菩提先難法空而爲衆生。後難衆生而爲諸法。妙善二空於斯

觀察。先難法空而爲衆生者。於法無行。所變化者無實事。可依無染淨輪轉。蘊衆界空。無不如化。化法無實。云何衆生有勝士用。然事亦非實。不見有情。可脫三界。事既非有。云何修度。然有情不達如化。菩薩三劫苦行。法既如化。有情何住。然所化有情。住名相分別。菩薩救拔。教離二相。一切善法。三解增長。更無其餘。三解於法。如實知相。復知生滅。又知真如。故學無邊。當於三解脫門學。不亂諸法差別。云何不壞無二法界。然離法界。無法可得。故學法界。當於一切法學。法入無二。云何學應一切。然法界非法。亦不離法。知一切法。卽真法界。無名相法。方便善巧。寄名相說。此卽是此。幻師無實智者。不執。若有差別。非真法界。故學一切爲學法界。如是說善達品第七十七。後難衆生而爲諸法者。有情不可得。爲誰行般若。然有情際不異實際。但爲實際而行般若。非爲度生而行般若。若令有情而住實際。豈不實際。而住實際。然不可實際。住於實際。而有方便修度。以空住情實際。人法俱空。爲何有情說何利益。然法非空。不說空法。以法性空。應說空法。饒益有情。如實知已住本性空說一切法。化佛所化。都無實事。度彼衆生。而衆生不得。倒卽無倒。方便令解。

而人法實無。不爲無上菩提求趣正覺。但爲法本性空求證菩提。不執諸法異於性空而壞其空。不行二相而非取非捨。所有菩提雖無行處。而爲益情要修一切。欲得菩提雖應住空。而依世俗說修說證。如是說實際品第七十八。

七具足功德門者。約四而叙。初菩提道。二菩薩道。三嚴土。四現通。「初菩提道者。是有二義。一善巧。二徧滿。一善巧者。菩提道未圓。行一切行不能證覺。雖空三輪不離三輪。菩提道滿。不合諸法不離諸法。菩提道修。如實了知法不可取。得無障波羅蜜。卽般若波羅蜜。無若愚夫所執之法。而依俗巧說令有情倒離。不見少法可於中住。而立如幻師說法門對治。二諦中人法不得說恐墮有。而巧令衆聞現法無我何况當得。此菩薩雖一異總別不得而被功德。雖化衆出三界而無情無施設。云何而說有我有人界趣流轉。然依世俗假說爲有。菩薩不念我於此法已得當得。不念有情已度當度。唯持正念求覺益情。但依世俗說有是事。」二徧滿者。云何菩提道耶。從發心所行。及無邊佛法。皆菩提道。云何修度熟情耶。自修勸他修誠勿著修。修施而著受身受苦。輪空不取。住三乘地。菩薩

生大善處。四攝攝生。教發大願。越覺益情。菩薩作轉輪王。念爲益情。流轉生死。何况物施。云何資具。攝情令解耶。六度萬行。乃其資具。施戒施忍。施勤定慧。乃其資具。先以種種物。事益饒。後以出世無漏攝受。既得資具。自能涅槃。憐而慰之。令彼取物。修戒及餘。亦復如是。如是說無闕品第七十九。二菩薩道者。是有五義。一徧學。二不執。三不住。四必起。五已圓。一徧學者。六度種智無量無邊。總一切法是菩薩道。定無一法所不應學。法若非空。不應證覺。以法性空故。衆若知空。不應徧學。證智益情。以衆不知故。二不執者。執著和合。乃有法生。法性皆空。空尙不得。况有空性能執於空。菩薩觀法無執。於法不厭。知有情心。但虛妄執。於化無難。三不住者。雖行聖行。於中無住。性相行者。一切皆空故。雖得二乘。不欲證住。彼果無性。於彼不喜故。自初發心。以迄證覺。於其中間。都無餘住。四必起者。既法不生。云何能起。然無作無趣。卽是能起。豈不法性法爾常住。云何必起。然有情不解。流轉生死。爲益彼故。起菩提道。令衆涅槃。五已圓者。非生不生。四句得菩提道。得菩提道。不由道與非道。菩提卽道道卽菩提。豈不已得菩提道。應已得菩提。何緣復修十

力四無畏無邊佛法。然佛亦不得菩提。佛即菩提。菩提即佛。必云已得。則須菩薩。圓諸聖行。從此無間。金剛喻定。一剎那間。斷障證真。乃名已得。三嚴土者。一淨業。二宏誓。三相狀。一淨業者。三業麤重。自他俱淨。乃能淨土。十善七蘊。乃至聖果不淨。遠離皆名麤重。起一切法想。亦名麤重。如是麤重。皆應遠離。修度離麤。自他俱行。持此善根。共同淨土。令速圓滿。利樂有情。二宏誓者。以通願力。七寶施友。施已誓願。持此善根。共同淨土。當令足用而無貪著。如是伎樂香華衣食妙欲等。皆誓願。又發誓願。自十八空。亦教他住。願證覺時。我土有情不離是空。如是真如四諦。乃至菩提等。皆誓願。由是願行。便能嚴土。三三相狀者。行願勤學。自他俱成善法。相好。於證覺時。所化同生。共大乘樂。三塗三毒。諸見二乘。不如意事。攝受資具。我執隨眠。果位差別。彼土清淨。一切俱無。但聞三解。無性寂靜。常住。微風林樹。皆演法音。諸佛稱讚。聞名不退。聞法不疑。邪見墮趣。令捨往生。疑惑分別。畢竟都無。如是說道土品第八十。四現通者。自初發心。至最後有住。菩薩正定。不墮惡趣。不生長壽邊地。及邪見家。不受十不善。然說本生多趣惡道。由故思願。非由穢報。受白象。

身慈忍賊怨獨覺聲聞無如是事。菩薩熱情。多受旁生而不染過。爲求菩提一切應滿。行深般若一切是攝。一切法空空攝一切。一切不空空應一分。如是空行引發神通。安住神通。眼耳神心宿住漏盡。作一切佛事。具一切善法菩提資糧。如是說正定品第八十一。

八方便究竟門者。以四義叙。一般若義。二解脫義。三法身義。四合三德顯涅槃義。一般若義者。初果。次緣。後相。初般若果者。卽菩薩法亦是佛法。菩薩當得一切相智。斷一切習。如來剎那相應妙慧證得菩提。成法無異向果有別。無間道中未離闇障名爲菩薩。解脫道中已得自在。是名如來。次般若緣者。法相空中諸有情無業果亦無。然衆不知墮入界趣。因是悲拔。修度及餘。菩提分法無閒漸圓。便引菩提金剛證覺。如來不得黑白差別業。不應施設五趣十地。然衆不知。無我我想無法法想。造業沉淪應深悲拔。便行般若兩菩提資。證得覺已立四諦義攝諸覺分。依分立寶爲衆所歸。後般若相者。非由諦智而得涅槃。然由般若諦智平等名得涅槃。無諦無智名爲平等。平等諦性法界常住。諦性隨覺疾證菩提。了諦皆空。使入離生不從頂墮。知斷證修而皆不執。但念隨順趣向。臨入無上。

菩提而觀實相。實相是空。觀法皆空。無性爲性。但爲昧空巧便立教。如是說佛法品第八十二。二解脫義者。無性義是解脫義。無性非作。云何可言由業五趣由法十地。然愚不知無性爲性。隨業受身。施設五趣。拔彼倒苦。施設十地。非爲實有。無性法中一切皆無。諸所修行。乃至種智。亦皆無性。不可無性而得無性。如夢如像。如響如燄。如影如幻。如化如城。都無實事。云何可依造業受苦修道得證。能所施設。尙不可得。况有染淨。如是說無事品第八十三。三法身義者。平等義是法身義。法無淨染。不應說淨。然法平等。我說爲淨。法性常住。名法平等。勝義無言淨依俗說。又一切法幻。尙不能修。况能滿證。然法雖幻。若不圓滿。不能證覺。如實如幻。不取有無。使能滿證。證亦不取。不可取法。不能證得。不可取法。愚夫不知。爲彼趣覺。非爲已事。又諸愚夫。非我想。依彼俗義。安置無執。所證佛法。無不依俗。有得無得。皆是執二。戲論都離。名平等性。無性爲性。亦無無性。無平等性。名平等性。此平等性。言思路斷。離平等性。無法可得。離一切法。無平等性。非凡行境。非佛行境。凡佛之法。平等之性。一相無相。無二無別。於無相中。巧便建立相名差別者。佛不建立有情。

不知雖復建立平等不動。雖作大恩而不取相。法平等性非即凡聖。非離凡聖。亦非即離。有爲無爲。有爲無爲。依世俗說。有無平等。得勝義名。非離有無。別有勝義。不動勝義。行菩薩行。證覺度衆。俾大涅槃。如是說實說品第八十四。四合三德顯涅槃義者。有情知空。佛不現通。作希有事。法雖不動。應令衆生離倒遠想。住無爲界。無爲是空法。依俗說無爲。由想空而空。有爲是化法。與生滅合說。化有五趣十地。化身行事本空。此化法空法。以空空故而空。說此畢竟空名爲涅槃。無有少法非自性空。空常住非作。名爲涅槃。非實有法無生非化。名爲涅槃。爲新學說涅槃非化。非別實有不空涅槃。名爲涅槃。自性常空。應如是巧便教誡有情。佛說經已皆大歡喜。如是說空性品第八十五。方便般若竟。

中國唯一佛學叢林

海潮音十大特色

- 一、古今佛學家之淵藪
- 二、東西文化之總匯
- 三、攝華國之道德
- 四、順時代之潮流
- 五、能擴張眼界開拓胸襟
- 六、能消除煩惱度脫苦厄
- 七、能斷萬劫之愚癡得大智慧
- 八、能破十方之黑暗頓放光明
- 九、能自覺破一切障覺他破一切邪
- 十、現前為濟世之偉哲將來得轉依之法身

民國二十年六月初版

海潮音文庫第二編

佛學本論二法性宗

◎全一冊定價道林本五角半(郵費) 報紙本三角半(外加)

審定者 太虛法師

校訂者 范古農

編輯者 慈忍室主人

出版者 佛學書局

印刷者 國光印書局

發行者 佛學書局

上海新大沽路口六七一號
上海閘北新民路國慶路口
電話三三七四三號
上海北火車站東首寶山路口